

股票代號6873

**H D R E**

**泓德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  
年報



**H D R E**  
泓 | 德 | 能 | 源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泓德能源：<https://www.hdrenewables.com>

中華民國113年4月30刊印

####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周仕昌

職稱：總經理

連絡電話：(02)2832-8057 分機 554

連絡電子郵件信箱：ir@hdrenewables.com

代理發言人：徐子敬

職稱：經營分析部經理

連絡電話：(02)2832-8057 分機 554

連絡電子郵件信箱：ir@hdrenewables.com

####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35 號 5 樓 電話：(02)2832-8057

台中辦公室：台中市北區台灣大道二段 360 號 5 樓 電話：(04)2255-8858

台南辦公室：台南市佳里區佳里興 260 之 1 號 電話：(06)726-0365

高雄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56 號 3 樓之 8 電話：(07)222-9209

澎湖辦公室：澎湖縣馬公市惠民新村 20 -1 號 電話：(06)926-3396

####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電話：(02)2381-6288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俊源會計師、黃海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home.kpmg/tw>

電話：(02)8101-6666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截至刊印日時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 六、公司網址：<https://www.hdrenewables.com/>

##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 公司簡介 .....	5
一、 設立日期.....	5
二、 公司沿革.....	5
參、 公司治理報告 .....	9
一、 組織系統.....	9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2
三、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1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6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8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78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情形 .....	78
八、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8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80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81
肆、 募資情形 .....	83
一、 資本及股份 .....	88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89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89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9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89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89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89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89
伍、 營運概況 .....	91
一、 業務內容.....	91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00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10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06

五、勞資關係.....	107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9
七、重要契約.....	110
<b>陸、財務概況.....</b>	<b>113</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2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2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而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	121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b>122</b>
一、財務狀況.....	122
二、財務績效.....	123
三、現金流量.....	12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4
六、風險事項.....	12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3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b>134</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3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3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3

# 1 / 致股東報告書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112年，大環境充滿各種變化與挑戰，無論是疫情或是經貿局勢等不確定因素，都對環境、經濟及社會都帶來衝擊，同時也考驗了企業的應變能力與經營韌性。本集團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112年全年累計合併營收近新台幣58.39億元，年增 15.4%，合併營業毛利成長26.48%，每股盈餘8.36元，營收動能仍有 6 成來自光電開發與 EPC 工程收入，但智慧電力事業的布局將逐步展現成果，除主業收入穩健成長，未來的營收來源也將逐漸多元化，在此感謝各位董事及股東的支持。

本集團積極推廣再生能源業務發展，截至112年底太陽光電工程實績建置已超過430MW，並加入養殖團隊，共創漁電雙贏。售電端除了「星星電力」截至112年底已順利轉供售電度數3,431萬度，為民營售電業者前六名，更是完成首筆中小企業綠電轉供案例，充電樁營運品牌「星舟快充」也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積極拓展以服務即將大量成長的電動車車主。為發展儲能領域，本集團除依照案場量體逐步搭配建置儲能系統，現掌握的案場權利已達700MW，並成立「星佑能源」開發儲能系統，未來將上線參與台電即時備轉輔助服務，有效調控負載曲線、進行精準的電力調度與需量調控。同時，本集團也率先投入專業團隊研發「智慧綠電系統 TITAN」，透過軟體服務整合上述所有硬體，打造能源物聯網，創造能量共享市場。

近年來氣候變遷的狀況越來越劇烈，各國紛紛採取更積極的行動，思考與環境生態共處的解方。本公司將由自身做起，秉持著專業、創新、熱情與誠實透明的核心精神，致力於提供永續的潔淨能源，並承諾在電站開發、EPC 工程、維運及研發到智慧監控系統等綠色科技、創造經濟價值的過程中，盡最大努力減少對生態破壞，落實環境安全衛生，共同為企業、環境與社會永續發展努力。

###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 減 ) 變動率
營業收入	5,839,009	5,060,371	15.39%
營業成本	4,388,837	3,913,837	12.14%
營業毛利	1,450,172	1,146,534	26.48%
營業費用	458,999	301,216	52.3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1,560	(32,823)	135.22%
稅前淨利	1,002,733	812,495	23.41%
稅後淨利	818,412	648,152	26.2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 減 ) 變動率
稅後淨利 ( 不包含非控制權益 )	815,411	650,106	25.43%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出 )	(1,777,151)	1,242,231	(243.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出 )	(1,654,033)	(1,215,269)	36.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出 )	5,452,443	1,114,049	389.43%

##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 )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 )	9.00	14.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17.70	25.7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 )	100.27	95.59
純益率 ( % )	14.02	12.81
基本每股盈餘	8.36	8.18
稀釋每股盈餘	8.20	7.99

## (五) 研究發展狀況

為強化電力相關應用系統自主性及靈活運用各項資料，本集團持續開發自有雲端即時監控系統，透過自有電廠的經驗，調整系統功能並找出異常原因增加發電；此外，系統陸續新增電廠維運所需的功能，包括維運即時回饋、智慧派工整合平台，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另一方面，開發電廠資料AI智慧檢索系統，以方便查詢電廠各項圖面以及歷史資料。而隨著業務態樣擴增，新增售電媒合服務與可視化系統、儲能能源管理系統、輔助服務代操系統以及充電樁營運系統等，並持續投入智慧運算以符合市場需求。

本集團未來產品開發計畫係以目前現有之技術持續延伸，除了強化現有之產品品質與產能外，未來計畫擴展其他智慧電力調度服務，因該領域目前仍處競爭藍海之終端應用方面，如需求調度、電力交易及綠電交易等。在未來技術發展上會以各資源平台的串接、需求聚合、需求預測等技術發展為主，同時掌握儲能、需求、發電資源，以利進行調度。

##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多元開發，建構電力開發及工程

本公司工程團隊具備多種場域（如地層下陷區域、湖塘水面等）的光電系統工程統包管理、案場設計與施作能力，同時亦具特高壓建置專業，未來持續精進工程管理，提升品質外並控制營造成本。

配合政府政策，未來光電開發將以漁電共生為主。除落實環境及社區友善外，案場設計規畫也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淨水及衛生，強調水資源循環利用，並以養殖友善工法為主軸，同時滿足養殖作業實際需求、發電效益最大化，以及長期維運成本降低等目標，目前於彰化、嘉義、台南已有多件大型漁電共生開發案進行。

- 紮實基底，強化資產經營管理

市場近年趨勢會是以漁電共生案件為主，將考驗後續的經營能力。本公司擁有完全自主的養殖營運及設計團隊，且整合漁電規劃、養殖管理等能力，未來將朝向多元事業應用發展，避開過去削價競爭之紅海。本公司已與策略夥伴規劃建立保價收購機制以穩定銷售，且設定整合漁業養殖生態圈為中期目標，與相關領域的專業單位、從業人員或是通路渠道進行加工、銷售等各項之合作，以整體提高產品經濟價值。另一方面，增加維運服務的規模，持續改善監控系統、納入 AI 判讀及自動化派工，同時持續增加新的資訊投資，以精準維運及提升服務效率。

電站建置屬於一次性收入，但因應能源市場的變化，本公司未來除著重綠電銷售企業端及充電樁使用者，更強調案場經營管理服務業務；此外，透過持續引進穩健型投資人的資金，共同衝刺擴大在再生能源資產版圖，也能分享其規模綜效。

- 完備能源電網，智慧電力服務

引進雲端、大數據等資訊科技建構智慧綠電能源管理系統，提高能源管理效率及使用者介面的友善性；跨大綠電銷售，優化每度綠電效益；投資儲能營運，切入台電電網輔助服務並幫助客戶加速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再生能源過去受限於成本因素，一直需受國家政策保護，但透過技術與營運模式的持續創新，國際社會已逐漸對永續能源與淨零碳排形成共識並付諸實際行動。因應國內電力自由化政策，我們以綠色智慧能源公司為發展目標，在兼顧股東長期利益及企業永續成長之目標下，期能為公眾供應穩定而充足的低碳能



源，因此營運策略亦隨之調整：

- A. 過去從光電案場開發及 EPC 工程建置出發，獲利以一次性收入為主；但在綠電發電成本預期將普遍下降，而其售價仍具有破溢價的溢酬，應持續擴大發電量能，並衝刺銷售市場；
- B. 透過引進發電效能更佳的模組與技術，持續強化專案成本控管；另一方面增加再生能源的多元性，以達成降低平均度電成本的目標，強化在能源銷售市場的競爭力；
- C. 開展儲能裝置投資參與台電電力交易市場，除發展輸電級與配電級之表前儲能系統外，亦準備另搭配綠電轉供搭配儲能應用，擴大綠電供應範圍及時段，滿足 RE100 需求，為後續虛擬電廠的營運模式奠定基礎。因應儲能未來多元應用之需求，擬發展儲能系統整合相關之業務，確保儲能系統長期營運之穩定性及未來提供多元增值服務之彈性；
- D. 投資雲端、AI 等技術，將資產維運管理、綠電銷售、電動車快充、儲能服務以及漁業養殖管理等納入雲平台集中管理與調度，並提供供需預測性資訊，協助發電效能與維運管理、售電配比最佳化、參與台電電力輔助服務交易市場，並以儲能為核心為未來能量轉移市場預作準備。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暨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以國內市場自民國110年至114年在政府支持快速發展以及相關法規逐漸完善之下，國內再生能源產業將會持續蓬勃發展，在本公司前瞻性太陽光電及風力開發業務佈局及案件開發持有之量體以及新事業之充電樁、綠電銷售及儲能積極發展，以客觀條件評估，未來持續獲利之動力無虞；本公司營運策略將以智慧綠能理念持續投入資源強化太陽光電及風力開發、工程、維運、綠電銷售、SI儲能系統及AI軟體演算等導向，以期未來在政府能源政策趨於完善、電力及環保科技等知識及技術不斷更新的情況下，展開超前部署，降低未來風險且持續深化本公司產業領先地位，開拓再生能源之藍海。

展望未來，全球對能源使用的需求將更加強勁，泓德能源將持續提供各種能源解決方案，並且從組織、文化、人才、流程等面向進行優化，往碳中和的目標邁進。感謝一路以來支持著我們的股東、員工與合作夥伴，邀請您與我們一起持續前行、迎向新局！

董事長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民國 105 年 5 月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
民國 107 年 7 月	成立泓博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太陽光電維運服務。
民國 107 年 8 月	公司首次完成水面型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約 4MW）。
民國 107 年 9 月	與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MOU）取得兆豐農場 300 公頃土地開發權利。
民國 107 年 10 月	屏東縣點狀 660 專案，成功開發約 130 案正式全面開工。
民國 107 年 11 月	因應公司營業需求，總公司遷址至台中市西屯區 CBD 時代廣場辦公大樓。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
民國 108 年 1 月	與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MOU）再取得兆豐農場 75.3572 公頃土地開發權利，約可建置太陽光電電廠 400MW，為全國單一最大太陽光電電廠。
民國 108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0,000 仟元。
民國 108 年 5 月	成立旭康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漁電共生專案。
民國 108 年 6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7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2,000 仟元。
民國 108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12,000 仟元。
民國 108 年 9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7,000 仟元。
民國 108 年 10 月	承攬台南市學甲區大型太陽光電系統地面型 EPC 工程 48.6MW。
民國 108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5,000 仟元。
民國 109 年 2 月	完成取得向恆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漁電共生專案。
民國 109 年 4 月	與台灣人壽及全球人壽三方合意共組綠能平台，成立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民國 109 年 7 月	台南市學甲區大型太陽光電系統地面型 EPC 工程 48.6MW 正式開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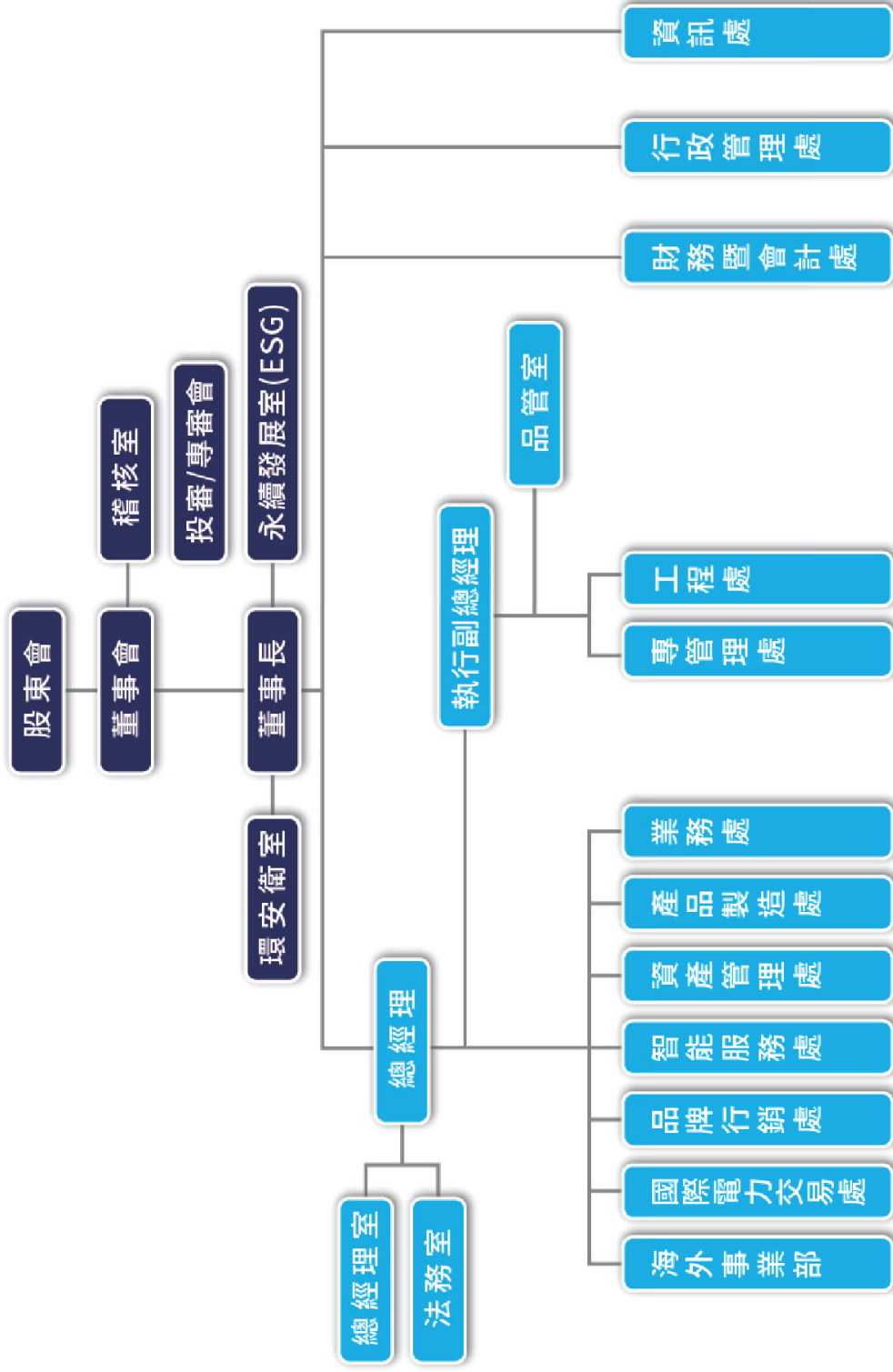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記事
民國 109 年 9 月	<p>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35,142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109,858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p> <p>發電平台合資公司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設立完成，實收資本額 500,000 仟元，額定資本額 1,420,000 仟元。</p> <p>與麥格里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MACQUARIE FORMOSA SOLAR CO.,LTD. ) 簽訂合作備忘錄 ( MOU ) 。</p>
民國 109 年 11 月	與台灣大哥大集團之台灣固網公司簽訂轉供售電契約，於 110 年取得許可函後正式轉供售電。
民國 109 年 12 月	<p>子公司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玉山銀行簽訂轉供售電合作意向書。</p> <p>嘉義縣溪墘 69Kv 升壓站工程完成併網加入台電系統。</p> <p>台南市學甲區大型太陽光電系統地面型 EPC 工程完成 37.421MW 併網工程。</p>
民國 110 年 4 月	取得「星星電力-YL 南波萬」專案之發電業執照。
民國 110 年 6 月	與台電公司簽署「星星電力-YL 南波萬」專案餘電購售/電能轉供契約書
民國 110 年 7 月	<p>新增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換發「星星電力-YL 南波萬」發電業執照。</p> <p>與台灣大哥大集團之台灣固網公司之轉供售電契約正式轉供售電。</p>
民國 110 年 8 月	子公司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售電業執照。
民國 110 年 9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60,000 仟元及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80,000 仟元。
民國 110 年 11 月	<p>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p> <p>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p>
民國 110 年 12 月	<p>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已發行股票登錄興櫃。</p> <p>成立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發展電動車充電服務。</p> <p>與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充電樁採購合約。</p>
民國 111 年 3 月	<p>承攬澎湖湖西 11.4KV 地面型光電集結案場 EPC 工程 28.4MW。</p> <p>委由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台糖柳營 204MW 儲能系統專案之開發服務暨取得項目公司股權。</p>
民國 111 年 5 月	<p>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50,000 仟元，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p> <p>與國泰金控之國泰人壽簽訂 780 萬度轉供售電契約。</p>

年度	重要記事
民國 111 年 6 月	<p>與台灣人壽、全球人壽、富邦人壽共組綠能平台-星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p> <p>承攬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七股區下山子寮 42.90MW」案場開發暨工程。</p> <p>泓德能源旗下星星電力與湯淺電池簽屬綠電及憑證購售合約。</p>
民國 111 年 7 月	於台北總部成立泓德能源戰情室，展現智慧能源調度系統。
民國 111 年 8 月	成立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生態養殖，透過產銷策略打造全台第一支「漁業台灣隊」。
民國 111 年 10 月	<p>打造「智慧綠電系統 TITAN」，導入 AI 演算法分析發電與用電數據資料庫，進而模擬出最佳的發用電模型，即時匹配多個發電案場與多個用電需求的排程，搭配儲能系統直行能源管理，進行電力調度與需量調控。</p> <p>星蠡電力旗下之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208,900 仟元之台南七股案場聯貸案，由國際票券與王道銀行共同主辦，高雄銀行與全國農業金庫為參貸行。</p>
民國 111 年 12 月	通過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創新版股票上市案，申請上市資本額 850,000 仟元，為第一間登錄創新版的能源業者。
民國 112 年 3 月	首間智慧綠電公司創新板上市掛牌。
民國 112 年 4 月	承攬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32MW」案場開發暨工程
民國 112 年 5 月	完成取得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透過雲守護的 AI 技術完備「智慧綠電系統 TITAN」，提供最佳用電模型預測。
民國 112 年 6 月	承攬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和平儲能系統 20MW」(一案)案場統包工程
民國 112 年 7 月	承攬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和平儲能系統 40MW」(二案)案場統包工程
民國 112 年 8 月	<p>泓德能源旗下之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4,1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聯貸案，由台中銀行擔任統籌主辦銀行，共同主辦銀行為兆豐銀行、國際票券、兆豐票券及中華票券，參貸銀行為高雄銀行、上海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合作金庫票券。</p> <p>泓德能源旗下子公司星舟快充，拿下鐵路局「宜花東電動汽車公共充電樁營運服務租賃案」標案，完成全台環島充電網布局。</p> <p>泓德能源旗下子公司星源漁業，於台南七股漁電共生之「日運案場」成功採收超過 1,500 台斤白蝦。</p>

年度	重要記事
民國 112 年 9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於台南安平打造光充儲示範點 - 全家台南平豐店。 入選「天下永續公民獎」2023 年台灣 ESG 百強企業，且為唯一上榜民間能源公司。
民國 112 年 10 月	泓德能源旗下星星電力與永豐銀行進行綠電交易信託合作。 以「永續向下紮根、行動能源教育」入選「2023 年資誠永續影響力獎」。
民國 112 年 11 月	獲得「台灣淨零行動聯盟」(TANZE) 之「淨零標章 - 銅級標章」認證。 獲得第 16 屆「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綜合績效類之「台灣 100 大永續典範企業獎」與永續報告類之「能源產業金級獎」。 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民國 112 年 12 月	與富邦集團籌組合資平台富邦能源，預計開發光電與儲能案場共約 700MW。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



##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海外事業處	國際能源市場（包括日本和澳洲）業務拓展與管理，培養具有海外業務發展能力的人才，並推動公司在國際市場上的成長和擴張。
國際電力交易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電力市場規則研究，包括綠電、容量、現貨、輔助服務市場等。</li> <li>2. 國際電力市場歷史數據爬蟲、AI 大數據分析、洞見、供需、價格 AI 預測與決策分析、電力交易策略研擬。</li> <li>3. 國際策略合作模式研擬、商業模式研究。</li> </ol>
品牌行銷處	負責管理品牌宣傳及企業公共關係，制定集團及子公司之綜合品牌策略，建立品牌形象，與媒體、企業夥伴密切合作，推動市場行銷活動。
智能服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儲能、綠電、充電等應用之前端軟體規劃及設計及智能營運服務。</li> <li>2. 充電、綠電應用等軟體之研發及工程技術支援服務。</li> </ol>
資產管理處	投資平台及自持再生能源案廠資產營運代管及投後管理。
產品製造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安規轉證確認、生產履歷追溯、客訴問題處理及整合測試。</li> <li>2. 生產及交期規劃、製程稽核、製程成本管理及供應鏈管理。</li> <li>3. 規格確認、技術協助、專案評估、產品整合、產品認證/驗證、建立製造料號體系、建立產品技術文件及技術發展和產品測試。</li> <li>4. 市場分析及研究、產品定位和差異化、產品管理及銷售策略和建立關聯企業移轉訂價。</li> </ol>
業務處	用地變更類型案件、光電容許類型案件及新事業單位之相關案件可行性分析、投審會提報及案件執行至取得開發許可。
專案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太陽能專案各項申設流程、進度管控、專案成本及預算管控、漁電共生專案前期規畫整合、採購及發包規劃。</li> <li>2. 超充、儲能專案各項申請流程、進度管控、專案成本及預算管控、採購及發包規劃。</li> </ol>
工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電圖資建立及線路之新建、擴充及改善；工程界面溝通協調及與業主、技師、協力廠商協調。</li> <li>2. 整地、排水、各式土木建築及基礎工程之施工與營建管理。</li> <li>3. 案場料件收發、裝載、運輸和送達交接等庫存管理。</li> <li>4. 電場設置發電效能規劃設評估，成本估算料件清單，電力圖說台電協商簽証併網規劃；電場模組支架型式設計規劃，3D 圖面材料細部圖，颱風掩水特殊地形基礎支架選用結構計算分析。</li> </ol>
財務暨會計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計資料之蒐集及各項帳務處理；財務報表之編製、成本結算及管控方案之提出；財務調度、財務資訊之彙總、整理及分析。</li> <li>2. 集團資金募集、運用規劃及執行、管理報表編製；集團預算編製</li> </ol>

	作業及預算執行差異經營分析；對外投資風險評估協議程序執行。
行政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人力資源、處理薪資福利、訓練與組織發展策略規劃。</li> <li>2. 供應商開發、評估及導入、詢比議價及發包管理、交貨及工期時程安排溝通和請款作業。</li> <li>3. 庶務用品庫存控管、往來信件收發。</li> </ol>
資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腦網路架構、ERP 系統及資訊設備之規劃及維修保養、權限設定、資安機制擬訂與執行。</li> <li>2. 太陽能監控系統維護與開發、案場監控系統規劃及智慧電力服務相關軟體開發。</li> </ol>
永續發展室	負責研議協助發展環境保護，特別著重於達到淨零碳排的策略與路徑，並致力落實內外部人權保障與公司治理強化。
法務室	專案合約審查、非訟事件等法律事務相關工作。
環安衛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議、監督、輔導及持續改善環安衛管理運作機制及管理作業。</li> <li>2. 工作安全衛生諮詢、規劃及推動，鑑別職安衛法規要求事項，彙整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適任性或訓練需求評估。</li> <li>3. 推動與維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li> </ol>
品管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各項品質管制事項規劃與執行。</li> <li>2. 推動與維持品質管理系統。</li> <li>3. 品質紀錄管制之執行。</li> </ol>
總經理室	負責經營策略之執行，並確保組織有效運作及統籌公司短、中、長期策略規劃。
投審/專審會	負責審議專案之成立、否決及處分出售，並對專案總價金、預算、施工方法及期程等進行討論。
稽核室	企業內部控制系統風險評估與規劃、制訂內部控制制度、稽核計畫擬定並執行及其他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3年4月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別選日	任期	初選日期	選持		任股		在現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關係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太登太陽股份有限公司	-	-	111.06.30	3年	107.12.10	11,326,144	13.32%	11,326,144	11.17%	-	-	-	-	-	-	-	-	-
		中華代表人：謝源一	男	41-50歲	111.06.30	3年	107.12.10	1,551,034	1.82%	1,883,487	1.86%	-	-	-	-	註1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太登太陽股份有限公司	-	-	111.06.30	3年	107.12.10	11,326,144	13.32%	11,326,144	11.17%	-	-	-	-	-	-	-	-	-
		中華代表人：周仕昌	男	41-50歲	111.06.30	3年	107.12.10	962,092	1.13%	1,142,092	1.13%	-	-	-	-	註2	-	-	-	-
董事	薩摩亞	GREEN RIVER INTERNATIONAL LTD.	-	-	111.06.30	3年	111.06.30	400,000	0.57%	477,000	0.47%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徐義能	男	41-50歲	111.06.30	3年	110.11.19	-	-	-	-	477,000	0.47%	-	-	宏森地產(股)公司董事長 上仕建設(股)公司	-	-	-	-



電科技(股)公司、星河充電科技(股)公司、星泓電力(股)公司、星星電力(股)公司、星舵充電科技(股)公司、星源電力(股)公司、星源漁業(股)公司、星磁充電科技(股)公司、星德電力(股)公司、星騰充電科技(股)公司、星鑫電力(股)公司、茂泓能源(股)公司、雲守護安控(股)公司、匯鉅能源(股)公司、新勝能源開發(股)公司、新勝能源開發(股)公司、瀾晶伏電(股)公司、瀾晶伏電(股)公司、瀾電光能(股)公司等公司董事長；利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豐源有限公司、日曠綠能(股)公司、日曠綠能(股)公司、夢想娛樂製作(股)公司、聚旺能源(股)公司董事。

註 2：周仕昌兼任泓德能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太登太陽能(股)公司、丹登綠能(股)公司、仁登太陽能(股)公司、星泓電力(股)公司、星源漁業(股)公司、星德電力(股)公司、聚旺能源(股)公司、守耘能源科技(股)公司等公司、土星電能(股)公司董事；太福能源(股)公司、中紡綠能(股)公司、天暉儲能(股)公司、天暉儲能(股)公司、文登綠能(股)公司、日辰太陽能(股)公司、日勤綠能(股)公司、日豐綠能(股)公司、日豐綠能(股)公司、太嶺綠能(股)公司、天暉儲能(股)公司、天暉儲能(股)公司、天嶽儲能(股)公司、天嶽儲能(股)公司、天詠儲能(股)公司、天逸儲能(股)公司、天紡充電科技(股)公司、天紡充電科技(股)公司、太登能源(股)公司、太登資產管理(股)公司、尹登綠能(股)公司、文登綠能(股)公司、方登綠能(股)公司、日勤綠能(股)公司、日豐綠能(股)公司、日豐綠能(股)公司、日探綠能(股)公司、日發綠能(股)公司、日善綠能(股)公司、日聯綠能(股)公司、日運綠能(股)公司、日儲能源(股)公司、兆禾國際貿易(股)公司、向恒綠能(股)公司、旭康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旭康漁電科技(股)公司、尚班(股)公司、東台灣新能光電(股)公司、泓博能源科技(股)公司、迎發能源(股)公司、長禾電力(股)公司、星北充電科技(股)公司、星丹快充(股)公司、星辰充電科技(股)公司、星河充電科技(股)公司、星星電力(股)公司、星舵充電科技(股)公司、星源電力(股)公司、星磁充電科技(股)公司、星騰充電科技(股)公司、星鑫充電科技(股)公司、雲守護安控(股)公司、茂泓能源(股)公司、匯鉅能源(股)公司、新勝能源開發(股)公司、瑞陽光電(股)公司、瀾晶伏電(股)公司、瀾電光能(股)公司等公司監察人。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謝源一 7.23%；謝如一 7.27%；守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豐楙有限公司 44%；謝仁光 11.5%
薩摩亞商 GREEN RIVER INTERNATIONAL LTD.	徐義能 100%
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張書偉 50%；鄭涵 50%

(三)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守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仕昌 40%；李欣怡 40%；周盈希 10%；周盈蕓 10%
豐楙有限公司	謝源一 50%；謝如一 50%

(四)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源一		相關學經歷請詳參、二、(一)董事及監察人；具有豐富創業投資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6)(8)(10)(11)	無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仕昌		相關學經歷請詳參、二、(一)董事及監察人；具豐富再生能源產業知識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6)(8)(10)(11)	無
薩摩亞商 GREEN RIVER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徐義能		相關學經歷請詳參、二、(一)董事及監察人；具建設開發項目經驗及財務金融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4)(7)(8)(9)(10)(11)	無
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涵		相關學經歷請詳參、二、(一)董事及監察人；具會計及財稅規劃、輔導企業之豐富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4)(7)(8)(9)(10)(11)	無
張良仔		相關學經歷請詳參、二、(一)董事及監察人；具會計、財務分析能力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3)(4)(5)(6)(7)(8)(9)(10)(11)(12)	無
吳豐盛		相關學經歷請詳參、二、(一)董事及監察人；具會計、財務分析能力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3)(4)(5)(6)(7)(8)(9)(10)(11)(12)	無
鄧人豪		相關學經歷請詳參、二、(一)董事及監察人；具備產業專業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3)(4)(5)(6)(7)(8)(9)(10)(11)(12)	無

註 1：上述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政策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依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3 條及董事選舉辦法第 2.1 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為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也各自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3年 以下	3年 以上	經營 管理	創業 投資	綠能 申設	營建 開發	財務 會計	證券 金融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源一	男	41-50 歲			√	√	√	√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仕昌	男	41-50 歲			√	√	√	√		
薩摩亞商 GREEN RIVER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徐義能	男	41-50 歲			√	√		√		
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涵	女	31-40 歲			√				√	
張良仔	男	31-40 歲	√		√	√			√	√
吳豐盛	男	61-70 歲	√		√	√				
鄧人豪	男	51-60 歲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1)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位獨立董事(42.86%)，4 位非獨立董事(57.14%)，其中有 1 位女性董事(14.29%)，及 1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14.29%)，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

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規定情事。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參、二、(一)董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及參、二、(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董事會具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3 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單記名累積投票法與候選人提名制，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包含(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5)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而董事成員自評考核，則包含(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6)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上述之相關考自評核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皆揭露於本公司年報。

另外，為讓投資大眾充分了解本公司其餘董事會運作情形，也已在本公司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1)董事會成員參與開會出席狀況(2)董事會議案及決議(3)董事持續進修情形(4)董事成員之持股變化(包含持股比率、股份轉讓及質權之設定等)情形。

(六)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3年4月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仕昌	男	106/7/1	1,142,092	1.13%	-	-	-	-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管理碩士 泓德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董事 星泓電力(股)公司監察人 Titanos Asset Management 董事	-	-	-	-	-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偉賓	男	110/6/1	-	-	-	-	-	-	成功大學水利工程系 台灣農林(股)公司副總經理 泓德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聚旺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星源漁業(股)公司監察人 星鑫電力(股)公司監察人 星泓電力(股)公司監察人 星德電力(股)公司監察人	-	-	-	-
工程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永清	男	109/5/1	383,162	0.38%	-	-	-	-	高雄工專土木學系 榮工處工程員 寶固營造(股)公司主任 上民營造(股)公司協理	展能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	-	-	-
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吳俊儀	男	109/9/1	172,978	0.17%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學士 雄獅鉛筆廠(股)公司龍潭廠新建工程專案 新北市第一屆都市更新推動師	-	-	-	-	-
總經理室特助	中華民國	鄭蕙蓉	女	110/4/1	137,280	0.14%	87,920	0.09%	-	-	英國雪菲爾大學結構工程碩士 互助營造專案工程師 友達光電(股)公司副理 泓德能源科技(股)公司協理	-	-	-	-	-
資產管理處協理	中華民國	關婷怡	女	111/12/28	10,000	0.01%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二處處長 泓德能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育昇環境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源一	-	-	-	-	8,422	8,422	230	230	8,652	8,652	1.06%	1.06%	32,750	32,750	4.02%	4.02%
董事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仕昌	-	-	-	-	8,422	8,422	230	230	8,652	8,652	1.06%	1.06%	32,750	32,750	4.02%	4.02%
董事	薩摩亞商 GREEN RIVER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徐義能	-	-	-	-	2,315	2,315	130	130	4,317	4,317	0.53%	0.53%	4,317	4,317	0.53%	0.53%
獨立董事	張良仔	1,872	-	-	-	2,315	2,315	130	130	4,317	4,317	0.53%	0.53%	4,317	4,317	0.53%	0.53%
獨立董事	吳豐盛	1,872	-	-	-	2,315	2,315	130	130	4,317	4,317	0.53%	0.53%	4,317	4,317	0.53%	0.53%
獨立董事	鄧人豪	1,872	-	-	-	2,315	2,315	130	130	4,317	4,317	0.53%	0.53%	4,317	4,317	0.53%	0.53%

註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車馬費及依公司章程分配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先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之董事酬勞。故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依據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風險連結而變動。

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薩摩亞商 GREEN RIVER INTERNATIONAL LTD、鄧人豪	薩摩亞商 GREEN RIVER INTERNATIONAL LTD、鄧人豪	薩摩亞商 GREEN RIVER INTERNATIONAL LTD、鄧人豪	薩摩亞商 GREEN RIVER INTERNATIONAL LTD、鄧人豪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張良仔、吳豐盛、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張良仔、吳豐盛、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張良仔、吳豐盛、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張良仔、吳豐盛、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謝源一、周仕昌	謝源一、周仕昌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6 人	6 人	8 人	8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謝源一	15,253	15,253	324	324	2,620	2,620	14,712	-	14,712	-	32,909 4.04%	32,909 4.04%	-
總經理	周仕昌													
副總經理	李永清													
副總經理	黃偉賓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偉賓	黃偉賓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李永清	李永清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謝源一、周仕昌	謝源一、周仕昌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共 4 人	共 4 人

(三)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註 1)	謝源一	-	21,435	21,435	2.63
	總經理	周仕昌				
	執行副總經理	李永清				
	副總經理	黃偉賓				
	協理	吳俊儀				
	資深協理	謝紫燕				
	協理	葉慧蘭				
	資深協理	廖彥凱				
	特助	鄭羨蓉				
	協理	鍾志民				
	協理	關婷怡				
	協理(註 2)	陳怡恭				
	公司治理主管	徐子敬				
	稽核主管	張勁皓				

註 1：配合公司組織調整及加強公司治理，於 113 年 1 月 1 日取消設置執行長乙職。

註 2：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就任，並於 112 年 1 月 31 日轉調子公司。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董事(註)		3.85%	3.85%	4.55%	4.55%
總經理、副總經理(註)		3.81%	3.81%	4.04%	4.04%

註：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部分，故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之計算有重複之處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b)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薪資酬勞辦法與工作規則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提撥5%~10%為員工酬勞。經理人獎金核發之績效評估項目為一、財務績效指標：營收及利潤、預算目標達成、成長及新市場。；二、非財務性指標：菁英人才培育、人員之留任率、對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二大項目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公司營運狀況或調薪政策調增減薪資。

(c)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B.訂定酬金之程序：

(a)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以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

(b)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報酬。111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C.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人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同業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b)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

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管理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管理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 代表人：謝源一	10	-	100%	於 111.06.30 連任
董事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 代表人：周仕昌	9	1	90%	於 111.06.30 連任
董事	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涵	10	-	100%	於 111.06.30 連任
董事	薩摩亞商 GREEN RIVER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徐義能	9	1	90%	於 111.06.30 就任
獨立董事	張良仔	10	-	100%	於 111.06.30 連任
獨立董事	吳豐盛	10	-	100%	於 111.06.30 就任
獨立董事	鄧人豪	8	2	80%	於 111.06.30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4/18 第四屆第十二次	允登南七區下山子寮段開發暨工程承攬案。	謝源一	本案相關人員謝源一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9/27 第四屆第十七次	擬承攬嘉義縣義竹鄉和順段太陽光電系統工程統包案 擬承攬嘉義縣義竹鄉、嘉義縣布袋鎮等地號太陽光電系統工程統包案	謝源一	本案相關人員謝源一為利害關係人，故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2/27 第四屆第 十九次	擬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及核 決權限，取消設置執行長案	謝源一	本案相關人員 謝源一為利害 關係人，故進 行利益迴避暫 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 決議，經代理主席 徵詢出席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過。
	董事長敘薪案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 董事成員及功 能性委員會 (薪酬及審計 委員會)之績 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 自評、董事 成員自評、 功能性委員 會委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 參與程度、董事會 決策品質、董事會 組成與結構、董事 的選任及持續進 修、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 評估：包括公司目 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對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 度、內部關係經營 與溝通、董事之專 業及持續進修、內 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 評估：對公司營運 之參與程度、功能 性委員會職責認 知、功能性委員會 決策品質、功能性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 選任、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依據該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績效評估，以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委員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 113 年 2 月底完成。112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評估分數介於 92~95.27 分，顯示整體運作情形尚屬良好。評估結果並提送 113 年 3 月 7 日第 4 屆第 21 次董事會進行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良仔	10	-	100%	於 111.06.30 連任
委員	吳豐盛	10	-	100%	於 111.06.30 就任
委員	鄧人豪	8	2	80%	於 111.06.30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2/2/17 第二屆第九次	1. 追認本公司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不適用
	2. 擬向彰化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案		
	3. 擬向板信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案		
	4. 擬撤銷星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5.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案		
	6.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日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案		
112/3/2 第二屆第十次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不適用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		
112/4/18 第二屆第十一次	1. 擬取得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不適用
	2. 擬委託森村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吳儒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e-dReg 儲能案		
	3. 允登南七區下山子寮段開發暨工程承攬案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內部輪調暨 112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5. 擬為子公司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案		
	6. 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理授信額度案		
112/5/10 第二屆第十二次	1. 擬增資星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不適用
	2. 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4.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擬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6.擬向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辦理授信額度案		
	7.擬撤銷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112/6/14 第二屆第十三次	1.擬承攬花蓮和平儲能系統工程統包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不適用
	2.星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協議案		
	3.擬向第一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案		
	4.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續約案		
	5.擬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授信額度續約案		
	6.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日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案		
112/7/14 第二屆第十四次	1.擬承攬花蓮和平 4-2 地號儲能系統工程統包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不適用
	2.花蓮和平 4-2 地號儲能系統電池模組採購案		
	3.擬取得瑞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4.擬向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授信額度案		
112/8/8 第二屆第十五次	1.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不適用
	2.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擬取得台南市安南區廠房及土地案		
	4.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天母分行申請中長期授信額度案		
	5.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授信額度案		
	6.擬向永豐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續約及新增額度案		
112/9/27 第二屆第十六次	1.擬增資星鑫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不適用
	2.擬承攬嘉義縣義竹鄉和順段太陽光電系統工程統包案		
	3.擬承攬嘉義縣義竹鄉、嘉義縣布袋鎮等地號太陽光電系統工程統包案		
	4.嘉義義竹布袋 119.37MW、69.64MW 光電模組採購案		
	5.擬投資設立日本子公司案		
	6.本公司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7.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天母分行申請中長期授信額度案		
112/11/10 第二屆第十七次	1.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不適用
	2.本公司擬終止原主辦證券承銷商之委任契約書暨變更受委任證券承銷商案		
	3.擬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4.112 年第三季逾期應收帳款可能性評估案		
	5.擬調整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天母分行申請中長期授信額度案		
	6.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7.擬撤銷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112/12/27 第二屆第十八次	1.擬與瑞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雲林台西工業區丁建土地太陽能光電開發案開發服務合約	無異議照案 通過	不適用
	2.擬增資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3.台東豐工段儲能系統儲能櫃採購案		
	4.擬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及核決權限，取消設置執行長案		
	5.擬配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資訊安全專責人員案		
	6.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7.擬委任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暨獨立性評估案		
	8.擬訂定「預先核准會計師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9.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0.擬增資日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三) 審計委員會於 112 年舉行了 10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四)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五)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

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六)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選擇專業、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

112年12月27日第二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四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稽核於稽核項目完成後皆依法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之意見。

(二) 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及於定期性董事會作成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報告內容等事項之溝通及了解。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提升資訊透明度，以維護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的權益，並已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放置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股務單位，可處理股東之相關事宜；如涉及及法律問題，則會轉給公司之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於辦理停過時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另依規定定期揭露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有關質押、股權增減變動之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可有效建立風險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辦法」及「防範內線管理辦法」，嚴格禁止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經常向內部人員宣導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有關內部人規範的法令宣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摘要說明 1.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二十三條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族群及文化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兩大面向。 2.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並對公司及股東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均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能力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能力，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有女性董事 1 位，本公司將以女性董事占比達 25% 為目標。 3.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括 4 位非獨立董事（含女性董事 1 人）及 3 位獨立董事。7 名董事皆為中華民國國籍。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已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具備經營管理經驗有 6 名、創業投資經驗有 5 名、綠能申設經驗有 3 名、營建開發經驗有 4 名、財務會計專業能力有 2 名、證券金融經驗有 1 名；已落實本公司治理守則所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之政策。</p> <p>4.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餘公司治理運作皆由各部門依職責運作，未來將適時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依據該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績效評估，以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委員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112 年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已於 113 年第一季完成，並於 113 年 3 月 7 日第 4 屆第</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1 次董事會進行報告。112 年度評估分數介於 92~95.27 分，尚屬良好。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除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本公司「超然獨立性聲明書」外，本公司會計單位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會計師法及職業規範公報第 10 號之獨立性評估項目進行評估，詳附註 1。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112 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2 年 12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2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經 112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徐子敬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有聯絡專區，均可隨時進行意見交換。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無差異。</p>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制定有多項員工福利政策及管理程序，符合勞資關係、勞工條件及社會責任之本地法規，並保障員工多項權益。</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為增加員工休閒活動之選擇，乃補助員工社團活動，並與多處休閒運動中心簽訂合約以供員工強身健體。另公司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提供醫療諮詢，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並持續改善員工工作環境皆能滿足國際性規範之需求。故所有員工均能依其意願達成與公司約定之工作，不礙生理或心理之脅迫，並且不因任何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或政治傾向受到歧視。</p> <p>(三)投資者關係：設有服務單位及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股務事宜及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皆簽訂有採購合約，且一向皆能維持良好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方式進行溝通，同時如認為有必無差異評估項目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是否摘要說明差異情形及原因要時亦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聯絡對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研討會。</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之風險。</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在國內均設有營運據點，以提供客戶洽詢或服務之管道，故皆能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能創造公司利潤。</p> <p>(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p>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項次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V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V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V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V				
12	上市公司：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公司：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已迴避而未承辦。	V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V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V			
04	會計師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V			
05	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V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V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 註
獨立 董事	張良仔 (召集人)	相關學經歷請詳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及監察人；具會計、財務分析能力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1)(2)(3)(4)(5) (6)(7)(8)(9)(10)	無	-
獨立 董事	吳豐盛	相關學經歷請詳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及監察人；具會計、財務分析能力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1)(2)(3)(4)(5) (6)(7)(8)(9)(10)	無	-
獨立 董事	鄧人豪	相關學經歷請詳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及監察人；具備產業專業能力。	(1)(2)(3)(4)(5) (6)(7)(8)(9)(10)	無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揭露於上表。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職責：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4)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年7月18日至114年6月29日。最近年度(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良仔	5	-	100%	於 111.07.18 連任；並於 111.09.08 被推舉為召集人。
委員	吳豐盛	5	-	100%	於 111.07.18 就任。
委員	鄧人豪	4	1	80%	於 111.07.18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 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薪酬委員會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2/17 第二屆第四次	1.審議本公司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經理人員工可認股名單及股數案 2.擬追認田余靖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管理處協理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3/02 第二屆第五次	1.審議 111 年度董事酬勞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 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112/07/14 第二屆第六次	1.擬委任張峯碩先生擔任本公司智能服 務處資深協理，並任數位長乙職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 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112/12/27 第二屆第八次	1.擬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2.董事長敘薪案 3.人資部陳襄君資深協理敘薪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 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五)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由最高治理單位對本公司及實體運營子公司(泓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各案場公司)之營運(含ESG之推動)進行討論。</p> <p>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於110年業經提報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並公告全體同仁，另以110年度為首次編製年度，主動編纂永續報告書，由永續發展室擔任統籌單位，已於111年下半年度完成本公司首本永續報告書，並上傳至公司官網，111年之永續報告書編製也已啟動；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業已執行ESG重大議題之問卷發放，於蒐集統計利害關係人重視之相關重大議題、召集高階主管商擬各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後，再提報董事會。</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110年設置永續發展室，其組織位階直接隸屬於董事長，以利董事長即時掌握執行進度。</p> <p>永續發展室作為ESG推動核心單位，業務範圍包括：擔任跨部門資源整合與溝通平台、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辨識攸關之永續議題、擬定策略、年度專案與執行方案、編列永續發展預算、追蹤各單位執行成效等。</p> <p>永續發展室至少每年須向董事會報告一次，111年11月14日第四屆第七次業已提報本公司110年永續報告書。</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永續發展室亦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p> <p>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自 112 年初起，開始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驗證，並預計自 112 年第三季起導入 ISO50001 積極進行能源管理。</li> <li>2. 自 112 年起，於編製永續報告書時導入 TCFD 建構之氣候風險辨識流程，跨部門討論氣候風險與機會。</li> <li>3. 依據 ISO14064-1，於 111 年度起，每年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與排除，檢視公司營運面臨之衝擊。根據 112 年盤查結果，公司減碳措施有效降低類別 1 與類別 2 之溫室氣體排放。</li> <li>4. 所有辦公室與大福案場於 111 年同步導入 ISO9001 與 ISO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並取得驗證。且每年定期舉辦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之能力。112 年將新增台南柳營儲能案場導入 ISO9001 與 ISO45001 管理系統並取得驗證。</li> </ol>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將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將結果公佈於永續報告書與本公司網站。</p> <p>本公司以「智慧綠能，隨手可得」為使命，致力推動再生能源生活化與普及化。111 年度本公司固定營運處所及員工宿舍共計使用電力 263,382 度，為持續減少營運活動碳排放，已於 111 年 8 月起完成台北總部綠電轉供，台中辦公室則於 112 年 2 月也開始進行綠電轉供；112 年度，台北總部和台中辦公室分別達到綠電使用率 91% 和 79%。此外，依 112 年已經第三方查證之溫盤結果，與前年度相比，人均碳排放從 3.39 二氧化碳當量減至 2.22，減幅達 34.5%；碳生產力(每噸碳排放創造之營收)也從 1037 萬成長至 2380 萬，成長率達 130%。</p> <p>在工程建置營運活動，為了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本公司依據案場環境特性，以整體最具環境及經濟效益之方式進行施工，110 年度已全面要求工程圍籬及棧板回收再利用、使用鋼模或者系統模貝，以減少傳統木製模板損耗產生廢棄物。</p>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本公司規劃永續發展室為氣候變遷之管理單位，向董事長直接報告，每年研究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p> <p>自 112 年度起，本公司依 TCFD 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預計於年中完成最新一次氣候風險評估，包括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p>為降低氣候風險因子，本公司亦同步鑑別可行之機會並研擬因應措施。在氣候變遷減緩方面，依綠色營運、能源管理、碳資訊揭露等項目發展；氣候變遷調適面向，本公司亦落實強化基礎措施、建構永續營運能力。</p>	無重大差異																																
	V	<p>本公司 110 年度為首次溫室氣體盤查年度，以台灣各地區及澎湖營運辦公室為範圍，完成 ISO14064-1 類別一、二、三之盤查以及第三方查證。</p> <p>最近 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p> <p>(範疇一、二資訊涵蓋泓德所有營業辦公室，範疇三則為運輸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4">單位:公噸 CO2e</th> </tr>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h>範疇三</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93.4242</td> <td>119.2747</td> <td>129.8187</td> </tr> <tr> <td>112</td> <td>119.5800</td> <td>192.1409</td> <td>294.6332</td> </tr> <tr> <td colspan="3"></td> <td>總排放量</td> </tr> <tr> <td colspan="3"></td> <td>342.5176</td> </tr> <tr> <td colspan="3"></td> <td>606.3541</td> </tr> </tbody> </table> <p>目前已根據 ISO14064-1 完成 112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與第三方查證，類別 1、2、3 的排放量分別為 119.5800、192.1409、294.6332 噸二氧化碳當量(CO2e)。</p> <p>最近 2 年用水量：(涵蓋範圍為泓德所有營業辦公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立方公尺(度)</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用水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2,694</td> </tr> <tr> <td>112</td> <td>1,189</td> </tr> </tbody> </table>		單位:公噸 CO2e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111	93.4242	119.2747	129.8187	112	119.5800	192.1409	294.6332				總排放量				342.5176				606.3541	年度	總用水量	111	2,694
單位:公噸 CO2e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111	93.4242	119.2747	129.8187																																
112	119.5800	192.1409	294.6332																																
			總排放量																																
			342.5176																																
			606.3541																																
年度	總用水量																																		
111	2,694																																		
112	1,189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p>此外，為強化水資源管理，子公司星源漁業已規劃完備感應系統，即時監測用水量，且所有用水皆於循環淨化後排放。</p> <p>廢棄物部份，則採用友善工法，案場建置以盡量減低變動原有地貌為原則，本公司營運流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相當有限，但為全面推行節約減廢政策，110 年已普遍採行工程圍籬及棧板回收再利用，使用鋼模或系統模貝並重複利用，以減少傳統木模損耗之廢棄物。</p>	
	V	<p>110 年 5 月 28 日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涵蓋遵守國際人權規範之永續發展政策，並由董事長代表簽署。</p> <p>此外，本公司將人權政策列入員工必修課程，所有員工均應於入職時完成，具體內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得基於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種族、殘疾、宗教信仰、政治歸屬、工會成員、國籍或婚姻狀況而在招聘、升遷、獎勵、培訓機會、工作安排、工資、福利、懲戒、解雇和退休時歧視勞工。</li> <li>• 不得要求婦女進行懷孕測試或者歧視懷孕勞工，除非當地法律或法規對懷孕勞工有所要求。</li> <li>• 不得要求勞工或準勞工接受帶有歧視傾向的藥物測試，除非當地法律法規要求或為了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而進行。</li> <li>• 嚴格禁止包括職場霸凌、性騷擾、體罰、精神脅迫、身體脅迫或辱罵等不當或違法情事。</li> <li>• 禁用童工（未滿 15 歲）、未成年員工夜間加班禁止，以及尊重勞工自願性與結社/言論自由</li> </ul>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11 年度 11 月亦制定公司之人權政策，並由董事長代表簽署，簽署後已上傳公司官網公佈。內容強調尊重人權是泓德核心價值之一，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營運據點所在地之法令規範，制訂及更新人權政策，在保障、尊重和補救原則之基礎上，採取與《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一致之行動，體現對於人權議題之重視。此外，本政策適用於泓德能源所有相關企業及子公司之直接營運活動、產品及服務，並擴及價值鍊中之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及合資公司。</p> <p>此外，該政策亦明列申訴機制與舉報者保護：「泓德能源為保護員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免受侵犯，確保其有權就所認為可能侵犯人權之行為進行申訴、通報或投訴，並要求對任何侵犯人權之行為給予補救。</p> <p>112 年度新進同仁 137 位，112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在職同仁 291 位；112 年度共完成 137 人之人權及勞工權益相關教育訓練。</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b>員工薪酬</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體薪酬政策</li> </ul> <p>本公司薪酬係綜合市場薪資水準、國內經濟物價趨勢以及公司營運結果等決定整體調薪水準，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111 年度包含主管及非主管職，整體平均調薪幅度為 4.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終及績效獎金</li> </ul>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係分別由董事長及董事會依據年度營運狀況以及個人工作績效表現而定。績效考核係上下半年各評核一次，包含工作知識、技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章程有關員工酬勞之規定</li> </ul> <p>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b>福利措施</b></p> <p>除法定之勞保、健保、新制退休金、職災保險等保障外，本公司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另除薪資外，本公司在職同仁享二節（中秋、端午）獎金、工務同仁享有免費員工宿舍，另職工福委會提供以下福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三節禮金（禮品）</li> <li>2. 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金</li> <li>3. 年度國內或國外員工旅遊補助金</li> <li>4. 年度尾牙聚餐</li> <li>5. 每季定期餐敘補助</li> <li>6. 每年提供員工教育進修補助</li> <li>7. 不定期節慶活動</li> </ol> <p><b>職場多元化</b></p> <p>本公司重視多元文化，人員雇用政策係依具職務需求、人員專業及發展潛力等為主要考量，不以性別、種族等而區別對待；112</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p>年目前母公司和子公司各別勞保人數聘用統計，皆有達法定低標。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母公司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3 年底員工數為 181 人，而企業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故依法，母公司的身心障礙員工進用比例為 1.1% (2/181)。</p> <p>此外，112 年度，女性職員佔整體員工總數達 49.17%，協理級以上高階主管中女性占比為 34.29%。</p> <p>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無重大差異
	V	<p>1. 整體政策</p> <p>本公司依循職業安全衛生法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範疇，對組織內部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1.1 公司並於 111 年導入 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並完成太陽能案場之系統驗證，112 年新增儲能案場進行職安衛與品質管理系統驗證案場，已順利通過驗證，持續確保管理系統落實之承諾。</p> <p>1.2 前述 ISO9001 與 ISO45001 管理系統皆已於 110-111 年度完成並取得驗證證書，為落實環境永續承諾，112 年度已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已完成辦公區域之驗證，113 年將擴大驗證範圍，導入至光電及儲能案場。</p> <p>1.3 職安衛守規性部分，定期進行法令法規之鑑別、環安衛生暨品質管理計畫之施行檢討，並定期進行飲用水監測及作業環境監測，以滿足法規符合性。</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4 環安衛暨品質績效量測與監督部份，每月定期呈報案場承攬商與管理系統等管理績效報告至各主管知悉；並於每季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進行報告整體環安衛暨品質管理績效，包括下一季度擬執行事項之規劃說明。</p> <p>1.5 其餘環安衛及品質管理，依照現有程序文件依序執行，並於每年進行內部稽核與管理系統驗證，確認其有效性及符合性。</p> <p>2.作業程序</p> <p>為確保公司營運發展、合規性之規範與自主環安衛暨品質管理要求，整合 ISO 45001、ISO 9001 及 ISO 14001 後產出 3 份手冊，39 份程序文件，34 份規章與計畫書，233 份執行表單，皆整合至相關部門之文件進行管理與施行。</p> <p>前述所提管理系統，將於每年執行內部稽核與查核，確保滿足法令規範與管理系統所需，並達成持續改善之承諾。</p> <p>3.教育訓練</p> <p>本公司辦理各環安衛暨品質以及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展開，自新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義務與管理系統基礎知識）、專業性之課程（動火、高架、電氣、承攬商作業管理、品質...等）；包括員工健康管理議題之課程辦理與承攬商入案場前之教育訓練，統計至 112 年 07 月止，共計 1,313 人次參與，共計完成 1,813 小時之課程，依循納入年度教育訓練持續執行。</p> <p>4.工傷件數、比率及處理方式</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1 本公司承諾建立安全無虞之工作場所，加強危害預防之理念，制訂「事故、不符合與矯正措施管理程序」與「安全衛生緊急應變管理程序」，並於教育訓練進行宣導，目前 112 年 11 月於案場發生 1 件案場作業人員跌倒之職業災害情事，現場環境均已採用矯正措施並改善完成。</p> <p>4.2 除程序制訂施行外，每月定期進行「職業災害申報統計」及「無災害工時統計」，並公告組織內部主管知悉，至 113 年 3 月無災害工時累計統計如下：</p> <p>4.2.1 每月無災害工時累計統計(非案場)：122,284 小時。</p> <p>4.2.2 每月無災害工時累計統計(案場)：289,656 小時。</p> <p>5. 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p> <p>112 年度無發生火災事件。每半年辦公大樓依法進行消防檢修申報合格，公司內部設有緊急應變小組，每年進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提升同仁火災緊急應變能力。</p> <p>員工是公司重要的資產，員工健康與安全對公司而言至為重要，也因此，更自 111 年起進一步展開強化員工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活動，包括年度的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活動，在這些活動的推動下，獲得具體且顯著的健康與安全促進成果，並提交衛服部，除展現公司對於員工健康照護的承諾，並且於 112 年 12 月通過衛服部「健康職場認證標章」。為持續推動各項職業安全與健康促進相關</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活動，也於 113 年 3 月提送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取得職場安全健康週參與證明，提升公司形象，將持續落實員工健康照護與關懷的承諾。</p> <p>本公司已建置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證照訓練、主管訓練等，另提供每人每年進修津貼，協助同仁以多元方式持續學習成長。112 年度職涯訓練共計 1,374 人次，總時數為 5,440 小時。</p> <p>此外，每年定期績效面談，主管與員工需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職涯發展。</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採購部門已針對 111 年供應商及承攬商展開初次評核及再評核作業，截至年報刊印日，累積已完成 53 家供應商評核；已完成之 53 家供應商，佔 111 年度採購金額比例為 82%。此外，112 年 3 月亦啟動永續供應商管理，發出「供應商行為準則」，截至 12 月底統計，獲得 100%既有供應商簽署。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於 111 年持續依據 GRI 準則及「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等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將新增導入 TCFD 與 SASB 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運作情形皆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所規範之精神及原則一致，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網站已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等相關資訊，網址： <a href="https://www.hdrenewables.com/sustainable_bussiness.php">https://www.hdrenewables.com/sustainable_bussiness.php</a> 。			

(六)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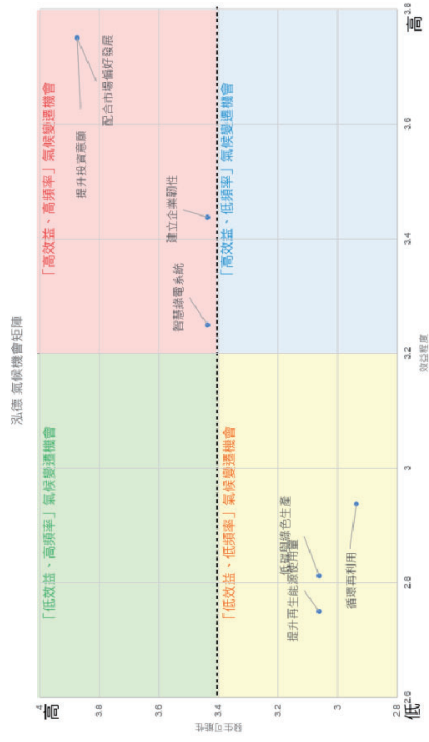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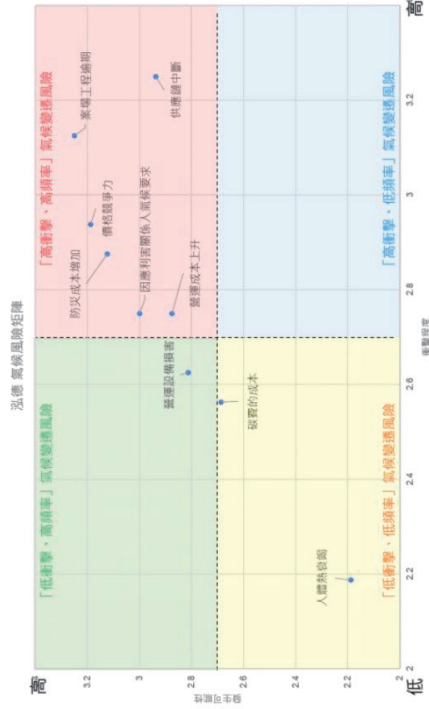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1. 永續發展室為推動永續發展的核心單位，其中包含氣候議題，並於 2022 年永續報告書參照 TCFD 框架說明氣候風險與機會。</p> <p>2. 董事會不定期聽取永續發展室報告永續重大議題執行情形、TCFD 氣候資訊及溫室氣體盤查路徑，並針對報告內容提供意見，業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向董事會報告永續推廣情形。</p> <p>由董事長帶領永續發展室鑑別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並由董事會督導，從上而下落實議題辨識、策略規劃、資源整合及追蹤考核，持續推動企業實踐永續發展目標。氣候風險與機會由各單位從日常營運中觀察與辨識，並在永續訪談中與永續發展室討論、分析、鑑別為短、中、長期風險與機會。</p> <p>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作為框架，進行跨部門的氣候教育訓練與訪談，建構同仁對於氣候變遷及 TCFD 的初步認知，並將氣候意識融入工作範疇。</p> <p>此外，我們也透過設計、填答與分析氣候問卷，使用「發生頻率」與「衝擊程度」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矩陣分析，鑑別出泓德的重大氣候風險與氣候潛在機會，並對此統整指標與目標，強化氣候管理。</p> <p>■ 風險項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933 1601 1013 1774">風險</th> <th data-bbox="933 1467 1013 1601">風險類別</th> <th data-bbox="933 1288 1013 1467">風險項目</th> <th data-bbox="933 206 1013 1288">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 (風險衝擊描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013 1601 1279 1774" rowspan="3">實體風險</td> <td data-bbox="1013 1467 1279 1601" rowspan="3">立即可性-颶風/強降雨</td> <td data-bbox="1013 1288 1109 1467">案場工程逾期</td> <td data-bbox="1013 206 1109 1288">颶風、強降雨等極端天氣引起的異常事件，如極端降雨使案場淹水、造成運輸延遲等，導致工程逾期或營運成本上升。</td> </tr> <tr> <td data-bbox="1109 1288 1204 1467">防災成本增加</td> <td data-bbox="1109 206 1204 1288">為避免氣候相關災害，須提升設備的抗風、耐熱以及預防淹水等能力，導致額外成本增加。</td> </tr> <tr> <td data-bbox="1204 1288 1279 1467">營運設備損害</td> <td data-bbox="1204 206 1279 1288">颶風、強降雨等極端天氣發生頻率上升，對營運據點或資訊設備造成直接損害。</td> </tr> </tbody> </table>	風險	風險類別	風險項目	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 (風險衝擊描述)	實體風險	立即可性-颶風/強降雨	案場工程逾期	颶風、強降雨等極端天氣引起的異常事件，如極端降雨使案場淹水、造成運輸延遲等，導致工程逾期或營運成本上升。	防災成本增加	為避免氣候相關災害，須提升設備的抗風、耐熱以及預防淹水等能力，導致額外成本增加。	營運設備損害	颶風、強降雨等極端天氣發生頻率上升，對營運據點或資訊設備造成直接損害。	
風險	風險類別	風險項目	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 (風險衝擊描述)										
實體風險	立即可性-颶風/強降雨	案場工程逾期	颶風、強降雨等極端天氣引起的異常事件，如極端降雨使案場淹水、造成運輸延遲等，導致工程逾期或營運成本上升。										
		防災成本增加	為避免氣候相關災害，須提升設備的抗風、耐熱以及預防淹水等能力，導致額外成本增加。										
		營運設備損害	颶風、強降雨等極端天氣發生頻率上升，對營運據點或資訊設備造成直接損害。										

			供應鏈中斷	原物料供應商遭受氣候災害，如暴雨淹水或乾旱大火，影響供應商正常供貨，導致供應鏈中斷。
	長期性-長期氣候影響	營運成本上升		天氣變動劇烈，現有的風險評估系統無法準確預估，使得成本不確定性增加，提高成本管理壓力。
		人體熱衰竭		長期氣溫上升，使人體發生熱衰竭的頻率與可能性增加，進而影響在案場現場的員工健康以及使營運中斷風險上升。
	政策法規	碳費的成本		各國政府為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放目標，故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或碳費政策，要求廠商減碳；在各國法規趨嚴的情況下，未來潛在的碳費成本上升。
轉型風險	市場風險	價格競爭力		在低碳電力市場上，水力與風力發電在價格表現上可能比太陽能更具競爭力，使泓德面對之價格競爭力更大。
	名譽風險	因應利害關係人氣候要求		客戶對泓德是否能協助企業低碳轉型、節能減碳，可能影響利害關係人（股東、客戶、供應商等）對公司形象及聲譽的看法。

■機會項目

機會類別		機會項目		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機會效益描述）
資源使用效率	產品和服務	低碳與綠色生產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設備，減少組裝期間用電、用水或廢棄物產生，降低生產成本。
		智慧綠電系統		透過綠電諮詢、規劃及販售，讓客戶獲得最佳的用電排程及穩定的綠電，提高獲利機會。
市場		循環再利用		將太陽能電池板分解成不同的材料，並將這些材料用於生產新的太陽能電池板或其他產品，實現更環保和可持續的太陽能發電，吸引更多客戶合作，提高獲利機會。
		配合市場偏好發展		市場、客戶因政府政策等因素，對綠色能源管理、電動充電樁、太陽能板等產品需求上升，提高獲利機會。

	提升投資意願	綠能意識抬頭，需求上升，使得投資人對綠能產業投資興趣增加，使泓德資金來源更加充足。
能源來源	提升再生能源使用量	除供應客戶再生能源外，泓德本身在案場建置、日常營運上皆使用綠電，最小化組織碳排放量及產品碳足跡，提升產品競爭力，增加獲利機會。
韌性	建立企業韌性	積極關注氣候風險與機會，確保公司的面對災害的應變能力以及保持對氣候機會的敏銳度。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臺灣屬於山高坡陡，且氣候變化劇烈導致降雨分布不均，易發生季節性與地區性缺水問題，以及颱風梅雨季節容易氾濫成災；加上環保法規日益趨嚴，未來可能將會有較相關的費用及排放管制，將會對我們造成成本上升。因此無論是針對「實體風險」或是「轉型風險」，我們都審慎評估其帶來的影響，並以嚴謹的態度進行管理。

根據重大風險矩陣圖結果顯示，首要實體風險為「立即性的颱風或強降雨」，可能導致案場工程逾期、防災成本增加、營運



設備損害及供應鏈中斷；而泓德在案場開發前期即評估案場的氣候風險，評估通過才可進行案場設計與建置，故本次實體風險情境分析我們將著重於辦公室據點的淹水風險分析。轉型風險依序為市場風險「價格競爭力」、名譽風險「因應供應鏈氣候要求」與政策法規「破費的成本」，市場風險及名譽風險由跨部門會議討論，本次轉型風險情境分析著重於評估自 2022 年至 2050 年泓德能源在不同情境交替演變之下，將有何程度之曝險結果。

■ **實體風險：營運據點淹水風險分析**

選用 RCP8.5 情境進行情境模擬分析，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資訊，推估本世紀末（未來 2075 年~2099 年）氣候情形，並針對分析結果制定管理措施。

泓德以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圖 TGOS 圖層為資料基礎（第 1~2 級屬低度風險、第 3 級屬中度風險、第 4~5 級屬高度風險），計算災害潛勢等級(0~25 屬第一級風險、26~50 屬第二級風險、51~75 屬第三級風險、76~100 屬第四級風險以及 101~125 屬第五級風險)；全台辦公室據點中，唯有高雄辦公室屬於第五級淹水潛勢風險，而澎湖無統計資料。

泓德辦公室之淹水潛勢風險等級

名稱	地址	全台風險	區域風險
台北總公司及辦公室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35 號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33 號	第二級	第一級
台北辦公室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7 號	第二級	第一級
台中辦公室	台中市北區台灣大道二段 360 號	第一級	第一級
台南學甲辦公室	台南市學甲區和平路 151 號	第一級	第一級
台南佳里辦公室	台南市佳里區佳里興 260-1 號	第二級	第二級
高雄辦公室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56 號	第五級	第五級
澎湖辦公室	澎湖縣馬公市惠民新村 21 號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註：全台風險與區域風險指空間尺度不同，全台風險以全台縣市的相對風險呈現；區域風險則以區域的相對風險呈現。

	<p><b>■轉型風險：碳費風險分析</b></p> <p>臺灣政府為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之目標，立法院已於2023年初通過三讀「氣候變遷因應法」，於可期的未來將會對國內排放源徵收碳費。而泓德能源於202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1+範疇2）為212,699公噸（範疇為台北及台中所有辦公室，預計於2023年取得第三方驗證）。假使未來政府收取高價碳費，將影響公司營運成本與毛利。</p> <p>因此我們透過國際能源署(IEA)提出的既定政策情境(Stated Policies Scenario, SPS)、承諾目標情境(Announced Pledges Scenario, APS)與2050淨零排放情境(Net Zero Emissions by 2050 Scenario, NZE)等三項碳排放演變情境，並結合「環保署建議費率」、「歐盟碳稅預估值費率」、「綠色和平建議費率」、「NGFS 2050 Net Zero (2050淨零碳排)」以及「NGFS Below 2DC (暖化低於2°C)」等五項碳價格之水準預測，評估自2022年至2050年泓德能源在不同情境交替演變之下，將會有何程度之曝險結果。</p> <p>據情境分析的結果顯示，在三種碳排放情境及五種碳費情境下，碳費的最高金額為\$3,221,353，約佔泓德能源2022年營業收入(\$5,052,656,000)的0.06%，對於泓德能源營運上未有危害程度之衝擊，但本公司仍高度關注溫室氣體排放狀況，目前台北辦公室已100%使用綠電，台中辦公室目標2023年全年綠電使用率至少達70%，未來更預計將溫室氣體盤查範疇從辦公室據點擴大至案場，希望可以透過技術上的提升，減少產品生命週期的每一環節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提供客戶低碳排放的再生能源解決方案。</p>				
<p>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作為框架，進行跨部門的氣候教育訓練與訪談，建構同仁對於氣候變遷及TCFD的初步認知，並將氣候意識融入工作範疇。</p> <p>此外，我們也透過設計、填答與分析氣候問卷，使用「發生頻率」與「衝擊程度」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矩陣分析，鑑別出泓德的重大氣候風險與氣候潛在機會，並對此統整指標與目標，強化氣候管理。</p> <p><b>鑑別 TCFD 氣候風險與機會流程說明</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93 150 1286 1771"> <thead> <tr> <th data-bbox="1193 150 1241 801">流程</th> <th data-bbox="1193 801 1241 1771">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241 150 1286 801">氣候相關資料蒐集</td> <td data-bbox="1241 801 1286 1771">●針對TCFD 框架蒐集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機會類別之資料。</td> </tr> </tbody> </table>	流程	說明	氣候相關資料蒐集	●針對TCFD 框架蒐集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機會類別之資料。
流程	說明				
氣候相關資料蒐集	●針對TCFD 框架蒐集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機會類別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再生能源產業及營運所在地為主軸，從國際報告、台灣氣候變遷災害調適平台、網路資訊及新聞進行資料蒐集。</li> <li>●根據 TCFD 架構與各權責部門主管會談，詢問各單位營運情況等，協助找出潛在之氣候風險與機會項目。</li> <li>●向各單位主管詢問現行氣候相關管理方針與目標，進而連結至 TCFD 之指標與目標。</li> <li>●根據資料蒐集與部門訪談結果設計 TCFD 風險與機會問卷，並發放問卷予各單位主管填寫，評估氣候可能對各單位造成之衝擊與發生頻率。</li> <li>●依據所蒐集之問卷答覆進行矩陣分析，鑑別出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並以矩陣圖示之，評估其影響程度與發生頻率，於後續連結管理方針及指標與目標。</li> <li>●針對鑑別出之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結合前述訪談內容統整現行管理方針與指標與目標。</li> </ul>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情境設定  情境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依照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第五次評估報告中，以「代表濃度途徑 (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s, RCPs)」定義未來氣候變遷的情境，以 RCP8.5 作為溫室氣體排放參考情境。</li> <li>●RCPs 8.5 為高排放情境，每平方米米輻射強迫力在世紀末增加到 8.5 瓦，減碳政策一切照舊各國政府並無多努力，溫室氣體增速與目前一致，導致大氣溫室氣體濃度持續增加，未來至本世紀末升溫接近 4°C。</li> </ul>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2 165 1257 1469"> <thead> <tr> <th>指標</th> <th>定義</th> <th>災害類型</th> <th>指標選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危害度(H)</td> <td>氣候變遷導致之氣候特性變化衝擊</td> <td>淹水災害</td> <td>基期與未來推估「24小時內降雨超過600公厘」之發生機率</td> </tr> <tr> <td>脆弱度(V)</td> <td>系統面臨氣候變遷危害所造成的影響程度</td> <td>坡地災害</td> <td>基期與未來推估「24小時內降雨超過350公厘」之發生機率</td> </tr> <tr> <td></td> <td></td> <td>淹水災害</td> <td>依現況24小時600公厘定量降雨的淹水模擬圖去分析淹水指標（相對易淹水區域）</td> </tr> </tbody> </table>	指標	定義	災害類型	指標選擇	危害度(H)	氣候變遷導致之氣候特性變化衝擊	淹水災害	基期與未來推估「24小時內降雨超過600公厘」之發生機率	脆弱度(V)	系統面臨氣候變遷危害所造成的影響程度	坡地災害	基期與未來推估「24小時內降雨超過350公厘」之發生機率			淹水災害	依現況24小時600公厘定量降雨的淹水模擬圖去分析淹水指標（相對易淹水區域）
指標	定義	災害類型	指標選擇															
危害度(H)	氣候變遷導致之氣候特性變化衝擊	淹水災害	基期與未來推估「24小時內降雨超過600公厘」之發生機率															
脆弱度(V)	系統面臨氣候變遷危害所造成的影響程度	坡地災害	基期與未來推估「24小時內降雨超過350公厘」之發生機率															
		淹水災害	依現況24小時600公厘定量降雨的淹水模擬圖去分析淹水指標（相對易淹水區域）															

		<p>暴露度(E)</p> <p>災害可能影響的對象</p>	<p>坡地災害</p> <p>淹水災害</p>	<p>依現況相關災害潛勢資料分析脆弱度、歷史崩塌指標、坡度指標、地質災害潛勢</p> <p>以鄉鎮市區人口密度表示，當災害發生時，人口密度越高的地區，較直接受到衝擊影響</p>
	<p>資料來源</p>	<p>● 科技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TCCIP)</p> <p>●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 (Dr.A)</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本公司根據 TCFD 建議揭露項目，連結 6 項重大氣候風險與 4 項重大氣候機會可能對公司營運、策略和財務規劃產生的影響，並訂定相應管理方針：</p> <p>■ <b>實體風險：立即可見-颱風或強降雨事件</b></p>	<p>風險項目</p> <p>對營運或財務之影響</p>	<p>案場工程逾期</p> <p>颱風、強降雨等極端天氣引起的異常事件，如極端降雨導致案場淹水、造成運輸延遲或人員受傷等，導致工程逾期或營運成本上升。</p>	
	<p>管理方針</p>	<p>1. 於案場開發前進行氣候風險評估，評估項目包含風力、風阻、地勢低窪、淹水風險、地基不穩、颱風、雨季、高溫等狀況。</p> <p>2. 於案場規劃時預留積水空間，易淹水區改採架高支架或水面型。</p> <p>3. 案場建置多使用發電機，避免因台風斷電而導致案場營運中斷。</p> <p>4. 依照標準作業程序進行作業與自主檢查之落實，並落實施工日誌與加強各工班之進度追蹤與管理進度表更新。</p> <p>5. 緊急事件發生後之查核檢點，避免風險擴大。</p> <p>6. 依據即時監控及日常性維護確保案場發電正常，若有風災會請維護預先清理，減少淹水機率。</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40 1317 336 1765">風險項目</td> <td data-bbox="240 163 336 1317">防災成本增加</td> </tr> <tr> <td data-bbox="336 1317 625 1765">對營運或財務之影響</td> <td data-bbox="336 163 625 1317">為避免氣候相關災害，須提升設備的抗風、耐熱以及預防淹水等能力，導致額外成本增加。</td> </tr> <tr> <td data-bbox="625 1317 625 1765">管理方針</td> <td data-bbox="625 163 625 13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氣候狀況納入案場設計考量，最適化案場所用之設備；淹水區域亦會確認百年洪水線視其過去淹水狀況評估案場安裝方式、出流計畫。</li> <li>高鹽害地區改採防鹽害模組與支架，另在施工也加強鹽霧防備。</li> <li>在採購原物料時同時考量價格與品質，並在案場規劃設計上採用能抵禦一定天氣狀況的設備。</li> <li>案場皆有承保機械險與營運中斷險，降低損失程度。</li> </ol> </td> </tr> </table>	風險項目	防災成本增加	對營運或財務之影響	為避免氣候相關災害，須提升設備的抗風、耐熱以及預防淹水等能力，導致額外成本增加。	管理方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氣候狀況納入案場設計考量，最適化案場所用之設備；淹水區域亦會確認百年洪水線視其過去淹水狀況評估案場安裝方式、出流計畫。</li> <li>高鹽害地區改採防鹽害模組與支架，另在施工也加強鹽霧防備。</li> <li>在採購原物料時同時考量價格與品質，並在案場規劃設計上採用能抵禦一定天氣狀況的設備。</li> <li>案場皆有承保機械險與營運中斷險，降低損失程度。</li> </ol>						
風險項目	防災成本增加												
對營運或財務之影響	為避免氣候相關災害，須提升設備的抗風、耐熱以及預防淹水等能力，導致額外成本增加。												
管理方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氣候狀況納入案場設計考量，最適化案場所用之設備；淹水區域亦會確認百年洪水線視其過去淹水狀況評估案場安裝方式、出流計畫。</li> <li>高鹽害地區改採防鹽害模組與支架，另在施工也加強鹽霧防備。</li> <li>在採購原物料時同時考量價格與品質，並在案場規劃設計上採用能抵禦一定天氣狀況的設備。</li> <li>案場皆有承保機械險與營運中斷險，降低損失程度。</li> </ol>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76 1317 724 1765">風險項目</td> <td data-bbox="676 163 724 1317">供應鏈中斷</td> </tr> <tr> <td data-bbox="724 1317 820 1765">對營運或財務之影響</td> <td data-bbox="724 163 820 1317">原物料供應商遭受氣候災害，如暴雨淹水或乾旱大火，影響供應商正常供貨，導致泓德供應鏈中斷。</td> </tr> <tr> <td data-bbox="820 1317 920 1765">管理方針</td> <td data-bbox="820 163 920 13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月進行倉庫備品管制與清點，確保充足無虞。</li> <li>避免採購單一供應商，分散供應鏈中斷風險。</li> </ol> </td> </tr> </table>	風險項目	供應鏈中斷	對營運或財務之影響	原物料供應商遭受氣候災害，如暴雨淹水或乾旱大火，影響供應商正常供貨，導致泓德供應鏈中斷。	管理方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月進行倉庫備品管制與清點，確保充足無虞。</li> <li>避免採購單一供應商，分散供應鏈中斷風險。</li> </ol>	<p><b>■ 實體風險：長期性-長期氣候影響</b></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971 1317 1019 1765">風險項目</td> <td data-bbox="971 163 1019 1317">營運成本上升</td> </tr> <tr> <td data-bbox="1019 1317 1115 1765">對營運或財務之影響</td> <td data-bbox="1019 163 1115 1317">天氣變動劇烈，現有的風險評估系統無法準確預估，使得成本不確定性增加，提高成本管理壓力。</td> </tr> <tr> <td data-bbox="1115 1317 1216 1765">管理方針</td> <td data-bbox="1115 163 1216 13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案件開發階段會使用 Solarpro 模擬 10 年日照，確認發電效益。</li> <li>視實際狀況安裝配套保護措施，如避雷針、改善排水、定期清除週邊環境等。</li> </ol> </td> </tr> </table>	風險項目	營運成本上升	對營運或財務之影響	天氣變動劇烈，現有的風險評估系統無法準確預估，使得成本不確定性增加，提高成本管理壓力。	管理方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案件開發階段會使用 Solarpro 模擬 10 年日照，確認發電效益。</li> <li>視實際狀況安裝配套保護措施，如避雷針、改善排水、定期清除週邊環境等。</li> </ol>
風險項目	供應鏈中斷												
對營運或財務之影響	原物料供應商遭受氣候災害，如暴雨淹水或乾旱大火，影響供應商正常供貨，導致泓德供應鏈中斷。												
管理方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月進行倉庫備品管制與清點，確保充足無虞。</li> <li>避免採購單一供應商，分散供應鏈中斷風險。</li> </ol>												
風險項目	營運成本上升												
對營運或財務之影響	天氣變動劇烈，現有的風險評估系統無法準確預估，使得成本不確定性增加，提高成本管理壓力。												
管理方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案件開發階段會使用 Solarpro 模擬 10 年日照，確認發電效益。</li> <li>視實際狀況安裝配套保護措施，如避雷針、改善排水、定期清除週邊環境等。</li> </ol>												

<b>■ 轉型風險：市場風險</b>	
風險項目	價格競爭力
對營運或財務之影響	在低碳電力市場上，水力與風力發電在價格表現上可能比太陽能更具競爭力，使泓德面對之價格競爭力更大。
管理方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透過客戶議台，關注與聆聽客戶的需求，致力客製化提供更多元解方予客戶。</li> <li>定期執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了解客戶的想法與挖掘泓德能源可以精進之處。</li> </ol>
<b>■ 轉型風險：名譽風險</b>	
風險項目	因應利害關係人氣候要求
對營運或財務之影響	客戶對泓德是否能協助企業低碳轉型、節能減碳，可能影響利害關係人（股東、客戶、供應商等）對公司形象及聲譽的看法。
管理方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透過法說會說明泓德能源現況與未來規劃，與利害關係人議合。</li> <li>定期出版永續報告書，展現泓德致力於氣候、低碳、能源管理等議題。</li> </ol>
<b>■ 氣候機會：產品和服務</b>	
機會項目	智慧綠電系統
可能對營運與財務創造之效益	透過綠電諮詢、規劃及販售，讓客戶獲得最佳的用電排程及穩定的綠電，提高獲利機會。
管理方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立子公司-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綠電諮詢與銷售，致力提供客戶所需的綠電。</li> <li>持續開發與完善 TITAN 智慧綠電系統，透過數據蒐集與分析進一步最優化發電、儲能、售電與轉供。</li> </ol>
<b>■ 氣候機會：市場</b>	
機會項目	配合市場偏好發展
可能對營運與財務創造之效益	市場、客戶因政府政策等因素，對綠色能源管理、電動充電樁、太陽能板等產品需求上升，提高獲利機會。

	<p>管理方針</p>	<p>1. 持續關注與配合政府政策，建置多元再生能源案場。 2. 持續關注企業客戶及一般民眾之用電需求，掌握市場機會。</p>				
	<p>機會項目</p> <p>可能對營運與財務創造之效益</p> <p>管理方針</p>	<p>提升投資意願</p> <p>綠能意識抬頭，需求上升，使得投資人對綠能產業投資興趣增加，使泓德資金來源更加充足。</p> <p>以「用綠電生活、加速淨零碳排的未來」為願景，拓展各種電力應用的可能性，推動「智慧綠能、隨手可得」之綠電普及化，邁向智慧綠電公司目標，持續發展再生能源產業。</p>				
	<p>機會項目</p> <p>可能對營運與財務創造之效益</p> <p>管理方針</p>	<p><b>■氣候機會：韌性</b></p> <p>建立企業韌性</p> <p>積極關注氣候風險與機會，確保公司的面對災害的應變能力以及保持對氣候機會的敏銳度。</p> <p>透過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辨識與掌握氣候風險與機會，積極管理重大風險與機會，減緩與調適氣候風險並掌握氣候機會。</p>				
<p>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目前暫無使用碳定價之規劃工具</p>					
<p>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p>	<p><b>指標與目標</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2 174 1321 920"> <tr> <td data-bbox="1082 1317 1134 1765">2023 年目標</td> <td data-bbox="1082 920 1134 1317">中長期目標</td> </tr> <tr> <td data-bbox="1134 1317 1321 1765"> <p>1. 響應臺灣政府「2050 淨零碳排」政策，2023 年台北辦公室 100%使用綠電、台中辦公室使用至少 70%綠電。</p> <p>2. 落實與推動各作業區（含案場）之管理系統所要求之事項，達成人員均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之承諾。</p> </td> <td data-bbox="1134 920 1321 1317"> <p>1. 定期於董事會中呈報氣候相關議題，如氣候風險、溫室氣體盤查狀況等。</p> <p>2. 持續推動辦公室據點 100%綠電自發自用，擴大達成據點。2025 年台北總部達成淨零排放、2030 年所有辦公室</p> </td> </tr> </table>	2023 年目標	中長期目標	<p>1. 響應臺灣政府「2050 淨零碳排」政策，2023 年台北辦公室 100%使用綠電、台中辦公室使用至少 70%綠電。</p> <p>2. 落實與推動各作業區（含案場）之管理系統所要求之事項，達成人員均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之承諾。</p>	<p>1. 定期於董事會中呈報氣候相關議題，如氣候風險、溫室氣體盤查狀況等。</p> <p>2. 持續推動辦公室據點 100%綠電自發自用，擴大達成據點。2025 年台北總部達成淨零排放、2030 年所有辦公室</p>	
2023 年目標	中長期目標					
<p>1. 響應臺灣政府「2050 淨零碳排」政策，2023 年台北辦公室 100%使用綠電、台中辦公室使用至少 70%綠電。</p> <p>2. 落實與推動各作業區（含案場）之管理系統所要求之事項，達成人員均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之承諾。</p>	<p>1. 定期於董事會中呈報氣候相關議題，如氣候風險、溫室氣體盤查狀況等。</p> <p>2. 持續推動辦公室據點 100%綠電自發自用，擴大達成據點。2025 年台北總部達成淨零排放、2030 年所有辦公室</p>					

<p>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3. 持續取得台北及台中辦公室 ISO 14064-1 驗證。 4. 持續執行綠色採購（一般庶務），再生衛生紙 ReTissue 的採購量預計達到 100 箱，再種下至少 1000 棵樹。 5. 預計 2023 年第一季購入一台電動車公務車，持續汰換公務車以電動車代替。</p>	<p>據點達成淨零。 3. 所有辦公室據點取得 ISO 14064-1 驗證。 4. 擴大在地化與綠色採購範圍，以供應在地化為原則，提高供應商的服務效率，縮短交期、降低原材料運輸距離與碳排放量，同時增加當地就業機會以促進社會經濟發展。 5. 客車 100% 電動化及貨車 100% 電動化。 6. 配合「舊型耗電設備汰換」計畫，逐步規劃將既有老舊之燈具以 LED 燈具取代，未來辦公室全數使用 LED 燈具。</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p>目前正在進行 ISO14064-1 輔導溫室氣體盤查、擬定人才培訓、策略目標、控管機制、內部查證及外部查證規劃，預計時程計畫如下，完整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A. 母公司完成溫室氣體查；113/3/11 完成自主盤查與內部稽核，並聘請英國標準協會進行三方查證 B. 子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預計於 114 年啟動相關規劃 C. 母公司完成外部查證；113/4/8 英國標準協會完成外部三方查證 D. 子公司完成外部查證；預計於 114 年啟動相關規劃</p>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工作規則」明定所有員工均應清楚了解且遵守從業道德規範及個人誠信，並秉持誠實、嚴謹及敬業之精神執行職務。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工作規則」、「員工獎懲辦法」等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不得做出任何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以誠信經營為首要原則，若任何決策或交易有涉及自身利益衝突情形，基於利益迴避原則，董事及經理人不得參與表決。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二、落實誠信經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供應商均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規範」，明訂反貪腐、賄賂及勒索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已設置人資部為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時向同仁進行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教育，有每年不定期向全體員工宣導相關守則及檢舉申訴管道，但未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度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透過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內部溝通管道，包括性騷擾申訴信箱、公司治理信箱、員工意見信箱等，並由專人處理舉報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對舉報者個人及所提供資料及隱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採取適當之保護及保密措施，如舉報屬實，本公司將針對不法行為進行嚴懲處置。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申訴辦法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對舉報者個人及所提供資料及隱私採取適當之保護及保密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建立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及更新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守相關規範，除執行情形將於113年度董事會報告外，其運作與守則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官網查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謝源一	112.11.10 112.12.2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ESG 治理面面觀-從知道到做到	3
董事	周仕昌			2023 大勢所趨 ESG/CSR 與永續治理	3
董事	鄭涵				
董事	徐義能				
獨立董事	吳豐盛				
獨立董事	鄧人豪				
獨立董事	張良仔	112.11.09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經營與危機管理	3
		112.12.2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2023 大勢所趨 ESG/CSR 與永續治理	3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甲、內部控制聲明書：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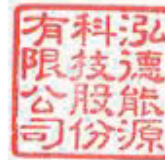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源一



總經理：周仕昌



乙、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6 日創新版上市掛牌，依法於上市後次一年度起(113 年)之三個會計年度內，委託會計師出具專案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後附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結論。

####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會計師

黃海晏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2/06/30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2.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案，提請 承認。 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1.決議通過。 2.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 元。 3.決議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2/2/17	1.追認本公司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案 2.擬追認田余靖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管理處協理案 3.審議本公司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經理人員工可認股名單及股數案 4.擬向彰化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案 5.擬向板信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案 6.擬撤銷星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德能源」)資金貸與額度案 7.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文登綠能」)案 8.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日動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日動綠能」)案
112/3/2	1.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 5.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議程案
112/4/18	1.擬取得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2.擬委託森村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吳儒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e-dReg 儲能案 3.允登南七區下山子寮段開發暨工程承攬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內部輪調暨 112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5.擬為子公司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案 6.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理授信額度案
112/5/10	1.擬增資星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星德電力」)案 2.本公司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4.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擬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6.擬向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辦理授信額度案 7.擬撤銷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允登綠能」)資金貸與額度案 8.擬新增112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12/6/14	1.擬承攬花蓮和平儲能系統工程統包案 2.星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協議案 3.擬委任公司治理主管案 4.擬向第一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案 5.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續約案 6.擬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授信額度續約案 7.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日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案
112/7/14	1.擬承攬花蓮和平4-2地號儲能系統工程統包案 2.花蓮和平4-2地號儲能系統電池模組採購案 3.擬取得瑞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陽光電」)股權案 4.擬向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授信額度案 5.擬委任張峯碩先生擔任本公司智能服務處資深協理，並任數位長乙職
112/8/8	1.本公司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擬取得台南市安南區廠房及土地案 4.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天母分行(以下簡稱「上海商銀」)申請中長期授信額度案 5.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商銀」)辦理授信額度案 6.擬向永豐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永豐商銀」)辦理授信額度續約及新增額度案
112/9/27	1.擬增資星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星蠡電力」)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擬承攬嘉義縣義竹鄉和順段太陽光電系統工程統包案 3.擬承攬嘉義縣義竹鄉、嘉義縣布袋鎮等地號太陽光電系統工程統包案 4.嘉義義竹布袋 119.37MW、69.64MW 光電模組採購案 5.擬投資設立日本子公司案 6.本公司經理人晉升、薪資調整暨員工酬勞分派案 7.本公司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8.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天母分行(以下簡稱「上海商銀»)申請中長期授信額度案
112/11/10	1.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擬終止原主辦證券承銷商之委任契約書暨變更受委任證券承銷商案 3.擬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4.112 年第三季逾期應收帳款可能性評估案 5.擬調整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天母分行(以下簡稱「上海商銀»)申請中長期授信額度案 6.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星源漁業»)案 7.擬撤銷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文登綠能»)資金貸與額度案 8.擬向京城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案
112/12/27	1.擬與瑞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陽»)簽訂雲林台西工業區丁建土地太陽能光電開發案開發服務合約 2.擬增資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星源漁業»)案 3.台東豐工段儲能系統儲能櫃採購案 4.擬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及核決權限·取消設置執行長案 5.擬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6.董事長敘薪案 7.擬配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資訊安全專責人員案 8.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9.擬委任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暨獨立性評估案 10.擬訂定「預先核准會計師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11.本公司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2.人資部陳襄君資深協理敘薪案 13.擬增資日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日儲能源»)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	112 年度	3,140	1,033	4,173	-
	黃海寧					

註：非審計公費包含改列上市案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款項 700 千元、查帳代墊款項 133 千元及 TP 服務款項 200 千元。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4 月 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暨百分之 十以上股東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 代表人：謝源一	-	-	-	-
董事暨百分之 十以上股東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 代表人：周仕昌	-	-	-	-
董事(註 2)	薩摩亞商 GREEN RIVER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 人：徐義能	-	-	-	-
董事	超能詠盛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涵	230,000	-	-	150,000
獨立董事 (註 1)	張良仔	-	-	-	-
獨立董事 (註 1)	吳豐盛	-	-	-	-
獨立董事 (註 1)	鄧人豪	-	-	-	-
執行長 (註 2)	謝源一	195,033	-	-	-
總經理	周仕昌	80,000	-	-	-
副總經理	黃偉賓	-	-	-	-
副總經理	李永清	-	-	-	-
協理	謝紫燕	92,000	-	80,000	-
協理	廖彥凱	(200,000)	-	-	-
協理	吳俊儀	47,000	90,000	(1,000)	-
協理	鄭羨蓉	-	-	-	-
協理	葉慧蘭	28,000	50,000	(123,000)	(50,000)
協理(註 3)	羅天賜	2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註 4)	鍾志民	-	-	(5,000)	-
協理(註 5)	關婷怡	10,000	-	-	-
協理(註 5)	陳怡恭	30,000	-	-	-
公司治理主管 (註 6)	徐子敬	-	-	-	-
稽核主管	張勁皓	20,000	-	(9,000)	-

註 1：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就任。

註 2：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辭任。

註 3：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辭任。

註 4：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就任。

註 5：分別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就任。

註 6：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就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4月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	11,326,144	11.17%	-	-	-	-	謝源一 源如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與本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公司負責人為父子關係	-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 代表人：謝源一	1,883,487	1.86%	-	-	-	-	謝仁光	父子	-
源如意有限公司	7,177,448	7.08%	-	-	-	-	謝仁光 太登太陽能(股)公司	法人代表 公司負責人為父子關係	-
源如意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仁光	1,875,917	1.88%	1,321,045	1.32%	-	-	謝源一	父子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5,905,177	5.83%	-	-	-	-	-	-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龔天行	-	-	-	-	-	-	-	-	-
泓成投資(股)公司	5,888,792	5.81%	-	-	-	-	-	-	-
泓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成蕙	42,330	0.04%	33,553	0.03%	-	-	-	-	-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4,800,000	4.74%	-	-	-	-	-	-	-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代表人：許育瑞	-	-	-	-	-	-	-	-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2,900,000	2.86%	-	-	-	-	-	-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鄭泰克	-	-	-	-	-	-	-	-	-
鄭深池	2,478,214	2.45%	-	-	-	-	-	-	-
連禾投資有限公司	2,052,773	2.03%	-	-	-	-	-	-	-
連禾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連吉	-	-	-	-	-	-	-	-	-
謝仁光	1,900,917	1.88%	1,321,045	1.30%	-	-	源如意有限公司 謝源一	法人代表 父子	-
謝源一	1,883,487	1.86%	-	-	-	-	謝仁光	父子	-

十、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項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1	友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0	100.00%	-	-	40	100.00%
2	日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800	100.00%	-	-	800	100.00%
3	泓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0%	-	-	3,000	100.00%
4	向恆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900	100.00%	-	-	3,900	100.00%
5	日裕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0	100.00%	-	-	1,100	100.00%
6	日喜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	-	5,000	100.00%
7	日晶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00%	-	-	200	100.00%
8	日祿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50	100.00%	-	-	250	100.00%
9	日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0	100.00%	-	-	40	100.00%
10	太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11	旭康漁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100.00%	-	-	60	100.00%
12	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13	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50	100.00%	-	-	150	100.00%
14	日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60	100.00%	-	-	260	100.00%
15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	37	100.00%	-	-	37	100.00%
16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30	100.00%	-	-	30	100.00%
17	日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00.00%	-	-	1,300	100.00%
18	新世紀能源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19	長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600	100.00%	-	-	1,600	100.00%
20	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00%	-	-	4,000	100.00%
21	日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700	100.00%	-	-	700	100.00%
22	星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80.00%	-	-	16,000	80.00%
23	星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24	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	-	5,000	100.00%
25	天華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100.00%	-	-	800	100.00%
26	天鈦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100.00%	-	-	400	100.00%
27	天鈦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28	天傑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29	天喜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100.00%	-	-	350	100.00%
30	天惠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31	天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32	天程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33	天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34	天瑁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35	天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36	天詠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50	100.00%	-	-	450	100.00%
37	天竣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38	天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39	星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67.23%	-	-	40,000	67.23%
40	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800	98.31%	-	-	5,800	98.31%
41	迎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9	99.00%	-	-	99	99.00%
42	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	24,287	100.00%	-	-	24,287	100.00%
43	聚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	-	5,000	100.00%
44	星北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45	星辰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46	星河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47	星舵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項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48	星艇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49	星艦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50	瑞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9,600	70.00%	-	-	19,600	70.00%
51	日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52	利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53	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	4	100.00%	-	-	4	100.00%
54	星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0%	-	-	6,000	10.00%
55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7,400	20.00%	-	-	27,400	20.00%
56	日晴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91	34.44%	-	-	291	34.44%
57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400	40.00%	-	-	3,400	40.00%
58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5,600	40.00%	-	-	5,600	40.00%
59	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0.00%	-	-	3,600	30.00%
60	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67.23%(註)	-	-	150,000	67.23%

註：為本公司透過星德電力間接持有。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年05月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資本 10,000,000 元	-	註1
108年01月	10	25,000,000	2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	註2
108年03月	10	25,000,000	250,000,000	9,000,000	9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	註3
108年06月	17	25,000,000	250,000,000	16,200,000	162,000,000	現金增資 72,000,000 元	-	註4
108年07月	10	35,000,000	350,000,000	21,200,000	212,00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0,000 元	-	註5
108年09月	20	35,000,000	350,000,000	23,700,000	237,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	-	註6
108年12月	30	35,000,000	350,000,000	25,500,000	255,0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00 元	-	註7
109年09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35,141,63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9,858,370 元	-	註8
110年09月	42	80,000,000	800,000,000	68,000,000	680,00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20,000,000 元 現金增資 160,000,000 元	-	註9
110年11月	46	100,000,000	1,0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	註10
111年5月	82	100,000,000	1,000,000,000	85,000,000	85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元	-	註11
112年3月	1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元	-	註12
113年3月	12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1,347,483	1,013,474,8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474,830 元	-	註13

註 1：105.05.16 府授經商字第 10507387400 號

註 2：108.01.03 府授經商字第 10807002400 號

註 3：108.03.27 府授經商字第 10807158630 號

註 4：108.06.19 府授經商字第 10807303500 號

註 5：108.07.31 府授經商字第 10807412650 號

註 6：108.09.30 府授經商字第 10807526150 號

註 7：108.12.16 府授經商字第 10807677830 號

註 8：109.11.12 經授商字第 10901206010 號

註 9：110.10.12 經授商字第 11001184450 號

註 10：110.12.02 經授商字第 11001222080 號

註 11：111.05.23 經授商字第 11101085720 號

註 12：112.03.20 經授商字第 11230038820 號

註 13：待辦理變更登記



113年4月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1,347,483	98,652,517	200,000,000	創新板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此情事。							

(二) 股東結構

113年4月9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6	45	1,871	19	1,941
持有股數	0	3,621,995	52,236,132	38,837,329	6,652,027	101,347,483
持股比例	0%	3.57%	51.54%	38.32%	6.56%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為 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4月9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82	31,850	0.03%
1,000 至 5,000	1,067	2,262,162	2.23%
5,001 至 10,000	218	1,806,431	1.78%
10,001 至 15,000	91	1,195,573	1.18%
15,001 至 20,000	64	1,199,413	1.18%
20,001 至 30,000	74	1,918,890	1.89%
30,001 至 40,000	54	1,948,516	1.92%
40,001 至 50,000	29	1,368,422	1.35%
50,001 至 100,000	64	4,646,970	4.59%
100,001 至 200,000	34	4,688,396	4.63%
200,001 至 400,000	20	6,201,726	6.12%
400,001 至 600,000	14	7,109,608	7.02%
600,001 至 800,000	8	5,343,018	5.27%
800,001 至 1,000,000	1	1,000,000	0.99%
1,000,001 以上	21	60,626,508	59.82%
合計	1,941	101,347,483	100.00%

特別股

113年4月9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無此情事。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4月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326,144	11.17%
源如意有限公司		7,177,448	7.08%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05,177	5.83%
泓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88,792	5.81%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4.7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2.86%
鄭深池		2,478,214	2.45%
連禾投資有限公司		2,052,773	2.03%
謝仁光		1,900,917	1.88%
謝源一		1,883,487	1.8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未上市/櫃	160.00
	最低		未上市/櫃	99.90
	平均		未上市/櫃	121.9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9.46	55.29
	分配後		34.75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9,452	96,703
	每股盈餘	調整前	8.18	8.36
	(元)	調整後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利 (註 2)	現金股利 (元)		4	4.0257536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25500000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註 3)	本益比		未上市/櫃	14.58
	本利比		未上市/櫃	30.29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3.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股價資料來自證券交易所。

註2：112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13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113年6月7日股東常會。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為原則。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08,0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08 元，依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為每股 4.02575365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25,5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255 元)。按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可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提報 113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報告，股票股利則待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25,5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255 元)，其中股票股利發放待 113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每股盈餘為 8.36 元，在本公司穩定之營運績效下，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應屬有限。

##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中訂明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

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0%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所載分派條件作為估列之基礎，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下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53,688 仟元及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10,737 仟元，與帳上估列數尚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 71,48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395 仟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帳載認列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13年4月9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2.09.28	
票面金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發行；櫃買中心掛牌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0.5%溢價發行	
發行總額	總面額新台幣10億元整	
票面利率	0%	
期限	3 年期；到期日：115 年 9 月 28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景法律事務所 許坤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黃海寧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838,3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13,474,830 元
	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投資專區-債信專區)
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剩餘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需再發行新股 7,164,957 股，股本膨脹率為 7.84%，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項目 轉債(換市註 公價2 司)	最高	116.50	136
	最低	104.10	112
	平均	107.15	124.12
轉換價格		120	120(註 4)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2 年 9 月 28 日 新台幣 12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3)		以發行新股方式支付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113 年 3 月 19 日因應配息調整轉換價格為 117 元，於除息基準日 113 年 4 月 13 日生效。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已於 110 年執行完成，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除 112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外，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按資金運用進度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且本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就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及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一)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9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4380 號。

(二)計畫變更情形：無此情形。

(三)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20,000 千元。

(四)計畫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5,000 千元，其他 15,000 千元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 (五)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四季	266,122	266,122	
充實營運資金		753,878	753,878	
合計		1,020,000	1,020,000	

## (六)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2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計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266,122	業已於 112 年第四季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執行進度 100%。
		實際	266,122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753,878	預定計畫進度落後；主係案場建置及購料排程調整，故延後支付部分款項，未支用資金已於 113 年 2 月底支用完畢。
		實際	620,833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82.35%	

## (七)效益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底	112 年底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650,891	7,065,800
	流動負債	1,886,117	3,407,037
	負債總額	2,116,173	4,842,496
	營業收入	5,052,656	5,770,414
	利息支出	(12,282)	(34,702)
	每股盈餘	8.18	8.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3.57	207.39
	速動比率	115.30	167.97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57.54	794.08
	負債比率	38.69	46.69

本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已分別由 111 年底之 193.57%及 115.30%，攀升至 112 年底之 207.39%及 167.97%，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857.54%下降至 794.08%，主係本公司為發展儲能案場使未完工程大幅增加所致。負債比率由 111 年底之 38.69%提升至 112 年底之 46.69%，係因營運規模擴大，在建工程規模上升，所需致購料借款暫時性需求提高，雖使利息支出增加，但 112 年營業收入較 111 年成長 14.21%，且每股盈餘亦呈現增加，整體效益應屬顯現。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太陽能光電案場開發、系統規劃、電廠興建、維運與電廠收購，營業項目如下：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D101011 發電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工 程 合 約 收 入	4,850,552	95.85	5,619,525	96.24
勞 務 收 入	181,765	3.60	157,955	2.71
售電及其他營業收入	28,054	0.55	61,529	1.05
合 計	5,060,371	100.00	5,839,009	100.00



###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各類太陽能光電、儲能案場之開發、設計與工程統包；案場維運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漁業養殖管理服務；以及再生能源銷售、電力市場交易業務。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投資儲能裝置，參與台電電網輔助服務投標，同時為後續虛擬電廠的營運模式奠定基礎；開發電動車充電樁營運業務；搭配智能系統以及數據運用，進一步協助客戶進行綠色能源管理。發展光儲充解決方案，透過最適化系統整合設計，及運用 AI 預測與控制技術，以使資產獲益最大化。

## (二) 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年政府以非核家園及發展綠能為施政主軸，積極推動台灣進行能源轉型的計畫，也因此帶動綠能產業的整體發展。首先修訂「能源發展綱領」，以確保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之均衡發展為目標，陸續推出許多能源政策。例如：建構效率化、自主化、多元化的能源組合，善用各類能源特性配置能源轉型各階段合理結構；強化能源安全預警及緊急應變機制，以確保能源供給穩定安全；擴大再生能源設置，強化綠能發展誘因，建構再生能源友善發展環境，兼顧環境生態保護，鼓勵有助區域供需均衡之分散式電源設置，以促進再生能源加速發展。

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預期台灣也勢必需要加速能源轉型，根據國發會於 111 年公布的「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短中期目標包括在太陽光電 2025 年累計達 20GW，2026~2030 年每年新增 2GW；離岸風電 2025 累計達 5.6GW，2026~2030 年每年新增 1.5GW。同時為提升能源系統韌性，在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方面，配合再生能源的設置，優先擴充再生能源電網基礎設施，持續擴大佈建儲能設備，以調度及穩定再生能源發電量及需求，提供電網系統彈性與備轉容量，並透過投入區域儲能、滾動檢討儲能需求以穩定供應國內所需能源。此外，透過智慧電網與智慧電表的佈建，推動更具效益之時間電價，透過價格機制引導各界在尖峰時段減少能源使用，同時有助於增加低碳能源使用誘因，進而刺激再生能源裝置的設置需求。

目前光電發電業已取消太陽能競標機制，且修正電業法後，在發電市場部分，以綠能先行為原則，開放再生能源得透過代輸、直供及再生能源售電業等方式銷售予用戶；輸配電則以國營方式，確保電網公平供公眾使用；在售電端部分，開放用戶得自由選擇向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售電業購電，預期也將刺激再生能源業加速發展。

108 年 4 月 12 日立法院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再次確認此綠能發電裝置的安裝目標，除可確保國內太陽能產業將有一定比例的穩定內需市場，而不隨著國際環境而大幅波動。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中，也引入綠電保證收購（躉購）制度，逐步引導綠電市場走向自由化，並規定用電大戶須設置一定裝置容量的再生能源，帶動綠電需求增加。

110年1月1日，「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已正式生效，契約容量達5,000瓩的用電大戶需在5年內完成使用契約容量10%的再生能源義務裝置能量。依統計數據，我國前50大用電大戶的契約容量高達460萬瓩，換算之，市場上對於綠電的潛在需求至少達5.8億度/年，甚至假設全以離岸風電的容量因數換算，市場需求可高達17億度/年；由於目前我國民間綠電仍以躉售供應台電為主，一般企業購售電合約（Corporate renewable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s, CPPA）的市場需求卻無法滿足，選擇使用太陽光電所產出的綠電，預期其業務將會方興未艾。

110年7月，歐盟執委會提出全球第一個「碳關稅」計畫（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對於從碳排和環保標準較低的國家，所進口的產品將課徵碳關稅。依111年6月歐洲議會決議，預計將從112年起試行三年，被規範的產品進口商須申報碳排放量，並自115年起正式支付碳關稅，也就是必須購買碳排許可證，其價格與歐盟排放交易系統（ETS）連動。根據歐盟碳關稅計畫，如若產品生產國已實施碳定價，將可減免其碳關稅，如產品生產國的碳排標準優於歐盟甚至可免予課徵。

國發會111年3月30日發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及全球能源需求成長趨緩，但電氣化成為淨零主要趨勢，且民生產業、資通訊系統的發展，將驅動電力需求持續成長，因此全球主要國家電力需求規劃，均呈成長趨勢。若以每年 $2\pm 0.5\%$ 估算，台灣預計至2050年電力總需求將超過5,000億度，其中60%-70%預計由再生能源供應，並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為主要供應來源，分別均需達到40GW以上之裝置容量。在我國邁向淨零碳目標過程，再生能源產業也將持續快速成長。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能源產業可以區分為「發電」、「輸配電」以及「售電」三大功能面向，因應國內電力自由化政策，現除「輸配電」業務仍由台電獨佔以外，其餘「發電」及「售電」均已開放再生能源業者加入。本公司以智慧綠色電力公司為目標，集團業務於產業鏈中的關聯將分為以下類別說明：

### A. 電力開發及工程

光電設備的上游包括：矽晶圓/片製造商、太陽能電池製造商、模組製造商，乃至於發電設備以及系統業者；而案場開發業務，包括法令面評估、技術可行性、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投資效益評估，以及各項主管機關核准之申請等，於開發完成後進入工程建置，包含設計、土木管線施作、機電工程等，完工後即交付發電業者持有。

### B. 電力資產管理

以光能、風能為主的再生能源相較於火力、核能等類別之能源產出，只要建置完成並維持設備正常，即能自行產出電力及併聯內外部電網供使用，而毋需再另行購入原料。因此尤其著重案場的維運服務，以確保發電效率能夠維持，例如定期檢修、清潔、除草、設備維護汰換等，其主要服務的對象即為發電業者

(亦即電廠持有者)；再未來以漁電共生為主流發展之情況下，漁業養殖管理服務也將成為產業鏈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串連案場設計、養殖、加工、銷售、通路管理等各項功能，以確保符合政府要求之「養殖為主，光電為輔」之政策。

### C. 電力服務業務

#### (a) 售電平台服務

上游為再生能源發電業者，而客戶端即為電力使用者（包含家戶、企業以及個人），依台灣現行制度須透過台電電網輸配或採直供，然而用戶可能因用電大戶條款、RE100或是ESG等各式原因，需採購使用一定綠電（含憑證），因此可透過售電業者提供相關服務。

#### (b) 電動車充電服務

近年新興的電動車產業連帶增加對於充電服務的需求，由於充電樁營運服務必需整合合規的設備、電網併聯、資訊傳輸以及線上金流服務，因此除電力與輸配電業者以外，尚需搭配充電設備、資訊服務以及金流服務的供應商共同協力。以設備來說，至少包含充電槍頭、線材、終端機、電器保護裝置、觸控屏幕、通訊模組等，國內主要的電樁供應廠商以起而行、台達電、華城、飛宏等為代表。經擇合適場所完成施工及併聯，透過台電電網取得電力供應，並提供電動車車主充電服務。

#### (c) 電網輔助服務

因應再生能源間歇性發電對於電網穩定性所造成的衝擊，在電網搭配建置儲能系統是必要的解決方案。但現行台灣的輸配電業務仍由台電獨佔，因此這類別業務的服務對象僅有台電；而儲能系統主要包括電池模組、能源管理系統、功率調節器、及儲能電池系統等等，近年來國內外亦均紛紛有知名廠商投入，例如台達電 Delta、特斯拉 Tesla 以及瓦錫蘭 Wärtsilä 等。儲能案場之持有人可以選擇加入台電的電網輔助服務競標，如得標並提供合乎品質的服務，即可依得標價格向台電收取服務費用。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 電力開發及工程

##### (a) 開發業務：以「一地二用」為光電案場開發原則

農委會承諾到 114 年會開發 8GW 的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廠，藉此達到政府 14GW 的總目標。另宣布水域型太陽能發電場的推動計畫，列出約 7,000 公頃潛在場所。在能源政策上也以漁電共生、農電共生及屋頂型等「一地二用」作為未來光電案場發展主軸。

其中漁電共生「以漁業為主、光電為輔」，因此從開發階段即需考慮養殖經營，除案場整體設計外，同時也要考量後續漁業養殖生產、銷售通路、冷鍊運輸以及加工處理等營運層面問題。

##### (b) 工程建置業務：以統包為主流，並愈加強調工程品質

因施工案件種類日趨複雜，從水面、特殊地質區等進一步發展為設施型光電，為了減少風險及降低成本，綜合而整體的專業工程服務將成為市

場主流。未來案場建置工程更強調同時考量設計、營建、土木、機械、機電等各相關專業，對於每一客戶的獨特需求提供整合性的專業工程服務。且由於涉及不同介面整合且投資金額高，統包工程的管理能力及施工品質良窳，將嚴重影響案場後續 20 年的營運效益。

#### B. 資產管理業務：案場委外專業維運，資產經營管理將興起

由於光電案場遠較集中式電廠場域分散而複雜，後續的管理成本不易控制，市場也因此興起專業維運公司。光電案場維運的服務內容，主要包括巡檢、保養、清潔、維修、故障排除等。由於案場分散且通常位處偏遠地區，設備狀態及能否即時管理將影響案場發電效率。

而依循政府推動的漁電共生政策，未來養殖管理也將是新興的能源相關資產管理服務的項目之一。養殖涉及高度專業及經驗，例如養殖池的設計、物種選擇、種苗挑選、餌料、溫度、水質管理、病害防治等，需仰賴專職的團隊進行管理。

此外近年綠色金融及責任投資興盛，市場資金大量進入再生能源領域，專業投資機構極需要具備實質營運能力的管理團隊代理經營，以獲取預期甚或賺得超額報酬。然資產營運管理從小自租約管理、收付款、帳務處理等日常行政，大至案場整體績效的監督、改善，涉及的各项專業也更加複雜，可以預期這部分的業務需求仍會持續增長。

#### C. 電力服務業務

(a) 綠電售電平台：綠電需求持續成長，再生能源發電成本預期下降。國際能源署在 110 年 10 月發佈的 World Energy Outlook 2021 指出當前如太陽能、風能及電動汽車等新能源經濟已蓬勃發展，但其進展仍遠不足以降低全球碳排放量達淨零排碳的目標。其中能源產業排放全球 4 分之 3 溫室氣體，導致增溫 1.1°C，未來人口成長及經濟發展又將進一步帶動能源需求，目前能源產業轉型速度仍無法滿足低碳挑戰，因此提出四大面向加速減碳承諾：

- 加速發電去碳化，包括加速太陽能及風力發電佈建、合理運用核能、電力基礎建設、揚棄燃煤發電並發展交通及暖氣電氣化設施；
- 自材料科技及民眾行為等層面強化能源使用效率；
- 降低石化能源使用過程中的甲烷排放；
- 潔淨能源科技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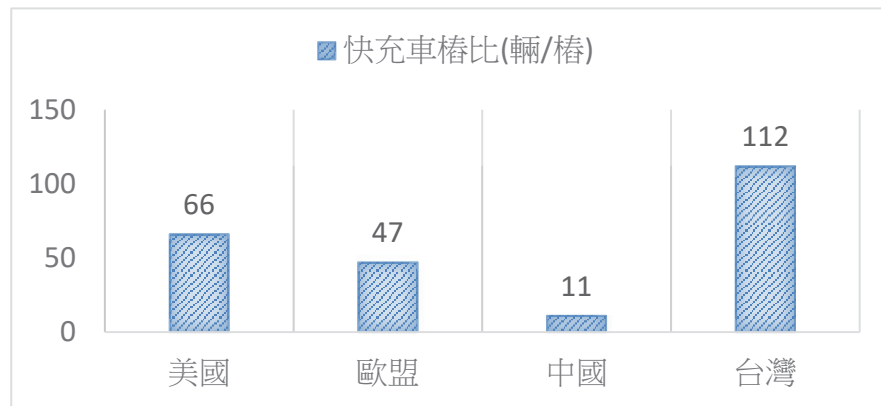
110 年 11 月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 ( COP 26 ) 達成格拉斯哥氣候協定 ( Glasgow Climate Pact )，也開啟全球減煤行動法制化及義務化；加上美國與歐盟率先發起全球甲烷減排倡議，約 100 個國家承諾到 2030 年將甲烷排放量在 2020 年的基礎上減少 30%，國際對於減少石化燃料已有明確的共識與目標，基於以上急迫的國際減碳目標，綠電需求已確

定快速增長。

另一方面，依據 IEA World Energy Outlook 2021 預估資料，除了來自煤碳及天然氣的電力成本將持續增加外，其他低碳能源的發電成本將會持續下降，其中尤以太陽光電的發電成本會自 2020 年的 0.035 USD/度至 0.055 USD/度，當 2050 年時可能降低到 0.015 USD/度至 0.03 USD/度，甚至低於陸域風電轉而成為最具成本競爭力的能源類別。

(b) 電動車充電服務：台灣充電樁設置落後國際，政策明確將急起直追

依 IEA Global EV Outlook 2021 及本公司自行統計資料，截至 2020 年各地區的「純電車數/快充樁數」比例約如下圖：



從上圖即可發現，即使排除中國地區的數據，目前台灣的快充型充電樁數遠遠落後於歐盟地區的水準；另一方面，2020 年台灣純電車佔新車掛牌數的比例為 1.58%，雖較美國的 1.57% 稍高，但遠低於歐盟的 5.44% 以及中國的 4.58%，而依據 EV Volumes 預估，2021 年上半年全球電動車較 2020 年上半年成長達 168%，預期電動車將進入穩定快速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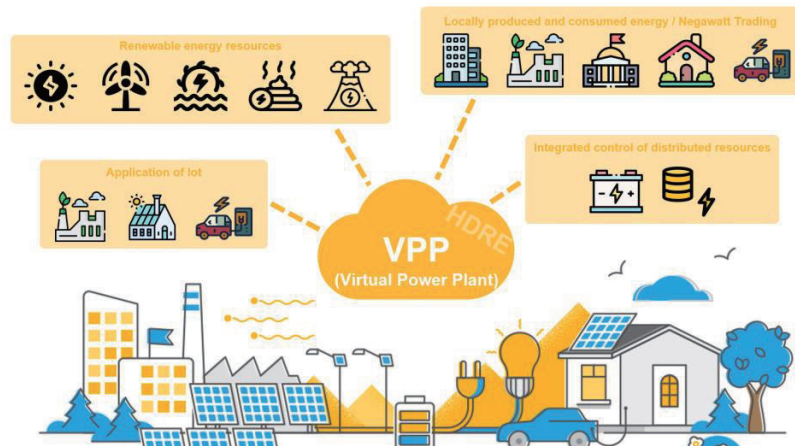
依經濟部公共充電樁建置藍圖，將分為短中長期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到 2025 年以建置慢充 7,200 個、快充 600 個，合計達 7,800 個公共充電樁為目標；第二階段「加速擴散期」從 2026 到 2030 年，主軸包括提供補助、強化電網韌性等；第三階段 2031 年到 2040 年，則屬「應用發展期」，屆時預計補助退場，回復市場機制，政府轉為投入研發新技術。

(c) 儲能系統整合：國內輔助服務市場興起，虛擬電廠概念實現

從《電業法》調整方向可預測，為了滿足 114 年的能源發展目標，屆時高達 20% 間歇性再生能源的變動，勢必需要加入儲能設備做為平穩電網的重要工具。透過引進調頻備轉、即時備轉以及補充備轉服務等，搭配電能管理系統，提高台灣電力系統的可靠度以及維持系統的穩定供電。

VPP ( virtual power plant，虛擬電廠 ) 是將分布在各地的發電機組、

可控負荷和儲能設備，透過配套的調控技術、通信技術來做動態且即時的媒合。從某種角度而言，可將虛擬發電廠視為是一種先進的區域性電能集中管理模式；在擁有大量不同能源類別之搭配，最終虛擬電廠的建設對於完善我國的電力市場體制具有重要的促進作用，不僅具有傳統發電廠具有的穩定出力和批量售電特性，還具有多樣化電源集成的互補性和豐富的調控手段，虛擬電廠在未來綠色能源網將會扮演重要的角色。



台灣及國際儲能發展趨勢，儲能系統是虛擬電廠、智能電網、和微電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透過儲能系統的整合，可以提高電網的靈活性和可靠性，支持分散式能源的併網，提供電網調節和峰值削減等服務。全球許多國家通過政策支持和市場機制推動儲能技術的發展。例如，設定可再生能源目標、實施綠色證書制度、提供儲能系統的補助和稅收優惠等，這些措施促進了儲能市場的快速成長，例如，澳洲、日本、台灣等。

#### 4. 競爭情形

基於 114 年再生能源占比達 20%、太陽能發電達 20GW、逐步停止核能發電設備運轉的政策之下，我國對於太陽能光電系統的設置需求逐步擴大，上游產業如矽晶圓、矽晶片業者，中游產業如太陽能電池、模組業者紛紛跨足下游之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及太陽能發電領域，在一眾競爭廠商之中，不乏挾帶海外電廠設置經驗之業者回到我國市場，亦有攜手外資合作投入設置行列。

由於競爭廠商增加、公告躉購費率逐年下降等因素，導致系統設置廠商必須在兼顧系統品質的情形下維持一定的利潤空間，才得以在一片紅海中找到利基並永續經營。但為了因應全球碳中和及淨零碳排之趨勢，再生能源的需求預期將會激增，短期內企業客戶對於綠電採購媒合需求會迅速成長，本集團星星電力已在 110 年 8 月取得售電業執照，並隨之成功完成綠電轉供，提前佈局並已搶佔先機。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為強化電力相關應用系統自主性及靈活運用各項資料，本集團從 108 年起即

持續開發自有雲端即時監控系統，透過自有電廠的經驗，調整系統功能並找出異常原因增加發電；此外，系統陸續新增電廠維運所需的功能，包括維運即時回饋、智慧派工整合平台，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另一方面，開發電廠資料 AI 智慧檢索系統，以方便查詢電廠各項圖面以及歷史資料。而隨著業務態樣擴增，新增售電媒合服務與可視化系統、儲能能源管理系統、輔助服務代操系統以及充電樁營運系統等，並持續投入智慧運算以符合市場需求。

##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	碩士(含)以上	2	40	6	66.67	22	51.16
	大學(專)	3	60	3	33.33	21	48.84
	高中(含)以下	0	0	0	0	0	0
	合計	5	100	9	100	43	100
平均年資(年)		0.7		0.8		1.0	

##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淨收入	研發費用占營業淨收入比例(%)
107	-	526,455	-
108	-	1,155,566	-
109	3,369	2,298,059	0.15
110	4,748	2,680,010	0.18
111	15,463	5,060,371	0.31
112	55,158	5,839,009	0.9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B.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108	雲端監控系統	太陽能電廠監控
109	維運、AI 智慧檢索系統	案場維運相關系統
110	售電服務管理系統	整合發電與客戶用電資訊
111	1. 充電站營運管理平台 2. 電力交易代操平台 3. 戰情中心	1. 充電站用戶充電管理 2. 日前市場投標與資源管理 3. 整合發儲充用之監控平台
112	1. 光儲充能源管理系統 2. 併網型儲能之能源管理系統	1. 整合太陽光電與儲能於店鋪之能源管理 2. 整合管理與控制大型儲能場之能源管理系統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113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投標量與價格預測輔助決策系統	進行台灣電力交易平台商品之投標量與價格預測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多元開發，建構電力開發及工程

本集團工程團隊具備多種場域（如地層下陷區域、埤塘或滯洪池、漁電共生一地二用等）的光電系統及大型儲能系統工程統包管理、案場設計與施作能力，同時亦具特高壓建置專業，未來持續精進工程管理，提升品質外並控制營造成本。

配合政府政策，未來光電開發將以漁電共生為主。除落實環境及社區友善外，案場設計規畫也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淨水及衛生，強調水資源循環利用，並以養殖友善工法為主軸，同時滿足養殖作業實際需求、發電效益最大化，以及長期維運成本降低等目標，目前於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已有多件大型漁電共生開發案進行。

針對大型儲能市場需求，於台南安南區建置生產工廠，達成在地化生產目標；並建置 EMS 管理系統，進行設備的資通訊資料收集與管理，確保資通安全；另建立維運團隊，定期針對儲能設備與案場進行維護與檢修，確保設備於安全狀況下運行。

###### (2)紮實基底，強化資產經營管理

市場近年趨勢會是以漁電共生案件為主，將考驗後續的經營能力。本集團擁有完全自主的養殖營運及設計團隊，且整合漁電規劃、養殖管理等能力，未來將朝向多元事業應用發展，避開過去削價競爭之紅海。本集團已與策略夥伴規劃建立保價收購機制以穩定銷售，且設定整合漁業養殖生態圈為中期目標，與相關領域的專業單位、從業人員或是通路渠道進行加工、銷售等各面項之合作，以整體提高產品經濟價值。另一方面，增加維運服務的規模，持續改善監控系統、納入 AI 判讀及自動化派工，同時持續增加新的資訊投資，以精準維運及提升服務效率。

電站建置屬於一次性收入，但因應能源市場的變化，本集團未來除著重綠電銷售企業端及充電樁使用者，更強調案場經營管理服務業務；此外，透過持續引進穩健型投資人的資金，共同衝刺擴大在再生能源資產版圖，也能分享其規模綜效。

###### (3)完備能源電網，智慧電力服務

引進雲端、大數據等資訊科技建構智慧綠電能源管理系統，提高能源管理效率及使用者介面的友善性；跨大綠電銷售，優化每度綠電效益；投資儲能營運，切入台電電網輔助服務並幫助客戶加速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再生能源過去受限於成本因素，一直需受國家政策保護，但透過技術與營運模式的持續創新，國際社會已逐漸對永續能源與淨零碳排形成共識並付諸實際行動。因應國內電力自由化政策，我們以綠色智慧能源公司為發展目標，在兼顧股東長期利益及企業永續成長之目標下，期能為公眾供應穩定而充足的低碳能源，因此營運策略亦隨之調整：

- (1)過去從光電案場開發及 EPC 工程建置出發，獲利以一次性收入為主；但在綠電發電成本預期將普遍下降，而其售價仍具有碳溢價的溢酬，應持續擴大發電量能，並衝刺銷售市場；
- (2)透過引進發電效能最佳的模組與技術，持續強化專案成本控管；另一方面增加再生能源的多元性，以達成降低平均度電成本的目標，強化在能源銷售市場的競爭力；
- (3)開展儲能裝置投資參與台電電力交易市場，除發展輸電級與配電級之表前儲能系統外，亦準備另搭配綠電轉供搭配儲能應用，擴大綠電供應範圍及時段，滿足 RE100 需求，為後續虛擬電廠的營運模式奠定基礎。因應儲能未來多元應用之需求，擬發展儲能系統整合相關之業務，確保儲能系統長期營運之穩定性及未來提供多元增值服務之彈性；
- (4)投資雲端、AI 等技術，將資產維運管理、綠電銷售、電動車快充、儲能服務以及漁業養殖管理等納入雲平台集中管理與調度，並提供供需預測性資訊，協助發電效能與維運管理、售電配比最佳化、參與台電電力輔助服務交易市場，並以儲能為核心為未來能量轉移市場預作準備。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5,060,371	100	5,839,009	100
外銷	-	-	-	-
合計	5,060,371	100	5,839,009	100

#### 2.市場占有率

依據能源局再生能源最新統計資料，112年累計新增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約為2,694MW，本公司之工程實績(含EPC案件及自持案場)，112年度完工裝置容量為81.98MW，市場占有率約為3.04%；依據台灣電力公司統計資料，112年底dReg與E-dReg取得併審的總量約為6400MW，本公司持有約780MW，佔比達到12%(含EPC案件及自持案場);已上線dReg與E-dReg合計

容量約為580MW。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太陽能光電的計畫指出，為順應各國將節能減碳列為重點施政，以再生能源驅動綠色經濟發展的國際趨勢；同時考量我國能源98%來自進口，屬獨立電網系統，提升能源自主及多元化至為重要。為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政府已將綠能產業列為「5+2」產業創新計畫之一。產業創新計畫一方面是符合臺灣下個世代的需要，並在發展過程中力求北中南均衡發展，讓各產業在北中南都有發展機會，透過產業聚落方式推動，連結國外產業聚落，引進國際人才、連結國際市場。

面對全球氣候異常，世界各國掀起一波綠色能源革命，希冀使能源與碳排放脫鉤，邁向永續發展路徑。我國也跟隨這波綠色革命的浪潮，設定114年能源轉型的目標，並將發展再生能源與非核家園作為重要的施政方向。行政院於105年10月27日通過推動方案，致力達成114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的目標，其中以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占66.3%最高，規劃明確目標與推動路徑：短期目標（至109年）裝置容量6.5GW，長期目標（至114年）為20GW（其中，屋頂型3GW與地面型17GW）。期望藉由綠能科技產業之推動，作為我國能源轉型及驅動經濟發展之新引擎。

### 4.競爭利基

#### (1)電力開發及工程

在太陽能及儲能案場開發方面，本公司營運團隊擁有超過 10 餘年能源經營及工程專業經驗，具備豐富的電廠統籌規劃及建置經驗，從再生能源案場開發及 EPC 工程累積實績，儲備累積發電量體並逐步擴大市占，且以綠色智慧能源公司為定位，截至目前已累積開發超過 1,228MW 及興建超過 391MW 之國內案場。主要競爭優勢在於(1)擁有自主案場開發、設計、施工及維運的能力，可有效控管案場營運成本(2)持續穩健成長的綠電供應量(3)完善布局的電力服務，可提供客戶整合服務方案。

#### (2)資產經營管理

合資平台之發電資產主要委託由本公司經營，相較於市面上多數資產管理公司，本公司管理服務團隊除可滿足日常行政需求，同時也具備第一線企業運營經驗，因此從投資階段即能掌握開發時程、風險、設計規劃，以至於 20 年營運期的維運管理，在投資後亦可有效追蹤案場績效，使投資人效益最大化。

在案場維運部分，子公司泓博能源科技的團隊提供專業的即時維運服務。搭配每季巡檢與年度保養，定期的模組清潔、點檢維修、故障排除，輔以開發中的雲端監控與 AI 數據分析系統，亦對個別電廠制定「案場履歷」，提出個別化的維運建議與服務內容，有效提升發電效能。未來再生能源案場持續增加，相關服務需求量亦將隨之成長，本公司維運量能預期可達規模經濟，有效降低相關成本。

因應漁電共生成為光電發展的主流，資產管理服務也將涵蓋如何確保養殖事實，結合具養殖經營與技術的成員加入，建擘漁電共生養殖場的產銷一體化服務，落實先期規劃適時適地的養殖物種選擇、塹體設計，乃至於後期養殖作業、多元通路建置、初級加工與冷鏈物流體系等各面向；本公司團隊以一站式服務規劃漁電永續共生案場，從養殖條件評估、場域設計、計畫擬定與申報作業、導入科技資訊設備與資料庫，減低人力負擔，結合 ERP 建立管理系統及導入養殖履歷制度，以提高產品透明度及經濟價值，並且確保養殖永續發展

### (3)智慧電力服務業務

#### A.售電平台服務

本公司合資平台持續增加的供應量能將作為拓展綠電銷售業務的最佳保證；而星星電力作為開放共享的綠電媒合平台，除協助客戶取得綠電及憑證，並可透過電力可視數據提供加值能源管理服務；受惠於本公司充足的綠電供應量能以及持續增加的綠電需求，星星電力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順利轉供售電度數 3,431 萬度，為民營售電業者前六名。

#### B.電動車充電服務

本公司持續開發綠電潛在需求，正值電動車市場快速成長，本公司成立星舟快充布局電動車充電樁的營運業務，攜手超商、停車場等合作夥伴，運用其加盟店現有停車空間，加速拓展電力零售通路，並可加速電動車基礎設施的布建，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開發建置 166 站營運點位，並於 112 年間取得台灣鐵路局「宜花東電動汽車公共沖電樁運營服務租賃案」，初步完成環台充電網絡，加速提升整體品牌價值。

#### C.電網輔助服務

為了強化綠能供電穩定性以及參與電網輔助服務，本公司除依照案場量體逐步搭配建置儲能系統，現掌握的案場權利已達 700MW，將於評估後選擇合適案場，投資參與台電調頻輔助服務交易，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另一方面配合儲能系統的建置，推出各項調頻備轉與需量反應方案，參與自建或協助客戶參與電力輔助服務交易市場。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A.開發業務：本集團由於透過提早策略佈局、研究相關法令及判斷政策趨勢，並且進行嚴謹的可行性專業評估，致使前期取得案場之成本較低，有效提高後續的產業競爭力。

本集團的案件開發能力配合國家政策發展，主要以漁電共生案件、大型土地變更案以及風電為主；配合政府水域型太陽能發電場的推動計畫，本集團自行建置專業團隊，以確保養殖事實為前提，做為漁光整合基礎，秉持

著「養殖為主，光電為輔」，塑造永續養殖經營環境，建立系統化、標準作業程序，並持續建構雲平台資料庫，包括水質、溫度、餌料投放及生長數據，充分利用科技工具厚植養殖競爭力及進行經驗傳承。

- B. 工程建置業務：**本集團中、長期事業目標是成為系統整合服務的優質供應商；依專業分工將電包工程及建設工程業務拆分，依照客戶的需求提供 ODM/OEM 服務。從客戶端接收案場資訊後，經過現場勘查與專業評估分析確認執行可行性，交由團隊進行排佈設計及電氣規劃，可模擬案場最適宜配置及最大發電量。本集團工程管理整合包含大地工程之整地、土木建築、水保作業，到案廠的電氣及管線設計、結構設計，乃至後端的採購、倉儲物流支援與工務作業，例如：施工前的專案規劃、開工說明會、施工階段的工安落實與紮實的監工管理，以及完工後的驗收保固等。
- 本集團除原本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外，另規劃投入能源調度整合服務、儲能系統工程設置以及陸域風電工程設置。目前儲能設備評估與國際大廠合作，以開拓能源輔助服務市場的建置需求。陸域風電案場的建置包含風力機設備、通訊、電力控制及土建項目，本集團基於長期發展策略，將擴展包括土建施作、機電系統及線路安裝等風電工程業務。

- C. 維運監控服務：**本公司維運團隊有 2 大優勢：

**a. 維運 ERP 派工系統：**

自行研發維運派工系統，依標準化的維運服務流程便利管理，包含視覺化工時管理、異常事件自動警示等；未來也會優化排程與庫存管理，定期自動通知維運團隊迅速因應執行相關任務。

**B. 多據點快速服務：**

本集團已在台南、屏東設立維運據點，並預定在彰化、高雄及花蓮派駐技術團隊就近服務案場，分散之據點規劃可讓維運人員在收到系統警示時可第一時間到案場支援，同時以各據點為中心，可將非核心勞務工作以長期協作模式發包予當地社區，提供在地居民額外工作機會，也促使民眾一同參與綠能案場的運作，積極發揮社會影響力。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土地資源稀缺**

因應對策：因應土地稀缺與法規限縮，在太陽能案場開發部分會以漁電共生案為主，未來希望以再生能源電力供應銷售為主軸，穩定銷售/媒合再生能源電力予企業端，提高經濟效益。

**B. FIT 費率調降**

因應對策：目前集團子公司星星電力已取得售電業執照，可媒合綠電出售予需求企業。依照全球淨零碳排趨勢，但台灣因地狹人稠及政治社會因素，案場開發難度日益增加等諸多限制，再生能源預估仍將供不應求，未來會比較 FIT 費率與 CPPA 費率的差異，提高電廠投資經濟效益。

**C. 低價維運廠商競爭**

因應對策：本集團所規劃投資開發的綠電發電案場，未來將委由子公司泓博能源進行維運，因本集團本來即具備設計與施工能力，可自源頭考量案場整體生命週期，設計評估最佳效益方案；另一方面，維運量體持續增加以及資訊科技的應用，達規模化而精準的維運管理將能有效降低成本，同時提供客戶最佳品質的服務。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本集團主要產品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產出電能後可大幅運用於民生、工業用電及各式電力需求場所。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本集團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廠商
太陽能模組	國內及海外地區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隆基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483,397	15.70	無	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5,889	23.70	關聯企業
2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476,323	15.47	註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024	14.96	無
	其他	2,119,125	68.83	-	其他	1,930,664	61.34	-
	進貨淨額	3,078,845	100.00	-	進貨淨額	3,147,577	100.00	-

註：本公司 111 年 8 月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增資子公司日發，持股比均降為 40%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國碩為日發之母公司，故亦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變動原因：本公司工程成本中除原物料採購外，亦有將工程分包予協力廠商執行之情形，供應商之選擇視各工程專案性質不同、業主時程需求、施工難易程度、協力廠商施工品質管理與配合度等等而有變化，另因營業規模持續成長，不同工程性質需開發更多供應商以應付原物料需求，故進貨對象之變化尚屬合理。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278,843	25.27	註 2	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135,617	36.57	無
2	大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82,628	23.37	註 1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252,979	21.46	註 2
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53,633	10.94	無	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2,761	18.03	無
4	中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542,891	10.73	註 1	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13,260	10.50	註 2
5	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540,928	10.69	註 1				
6	仁華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507,986	10.04	註 1				
	其他	453,462	8.96	-	其他	784,392	13.44	-
	銷貨淨額	5,060,371	100.00	-	銷貨淨額	5,839,009	100.00	-

註 1：為本公司合資公司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註 2：為本公司合資公司星鑫電力之子公司。

變動原因：工程業務呈現逐年成長，與業主間之工程服務關係均以專案處理，故所服務對象並無固定，且本公司所承攬工程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若無特殊因素則依工程進度施工，按工程成本投入，依完工進度認列工程收入，故當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依工程進度完工時，則該期間之工程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或新增之現象，營收受專案規模大小及工程進度成本投入時點影響，致對客戶銷貨比重有較大變動之現象，此乃實屬工程業之營運特性，若遇當年度工程建置高峰期時，將會有個案認列完工比率較高，則工程收入較易集中於特定專案之客戶，銷貨對象之變化應屬合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集團統包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係屬綜合統包工程服務業，並無須產能。

其他產品係以代理買賣及維護等，無須產能，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w；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值	量	值(註)	量	值	量	值(註)	量	值
主要商品								
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	128,765.84	4,850,552	-	-	141,888.56	5,619,525	-	-
太陽能光電系統開發及維運	-	181,765	-	-	-	157,955	-	-
售電收入及其他收入	-	28,054	-	-	-	61,529	-	-
合計	128,765.84	5,060,371	-	-	141,888.56	5,893,009	-	-

註：各工程案場完工比例不同，故組成可為完工案場及未完工案場。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43	53	53
	一般職員	133	238	263
	直接員工	-	-	-
	合計	176	291	316
平均年歲		36.8	37.1	37.2
平均服務年資		2.12	1.91	1.96
學歷分布 率	博士	2.27	2.06	1.58
	碩士	20.45	24.05	23.10
	大專	68.75	64.26	65.51
	高中(含)以下	8.52	9.63	9.81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中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11 年 5 月 27 日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派員至北門區保吉段 797 地號土地，現場正從事光電工程施工作業，拖板車載運基樁進出工地，車輛輪胎夾帶泥土污染路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之規定，予以罰鍰新台幣 1,200 元，本公司已繳清罰鍰。

(2)本公司為臺南市北門區舊埕段 304 等地號土地案場（下稱該案場）之統包廠商，接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以環事字第 1120161539B 號函表示，大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福公司）就臺南市北門區舊埕段 304 等地號土地案場所填埋之物，經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協助檢驗判定含有鋼鐵業爐渣，故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2 日發函向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就此事件為陳述：其委託第三方檢測單位 SGS 輔助取樣及檢驗，其中三氧化二鐵並無顯著偏高情形，能否逕認該案場所使用之 CLSM 含有鋼鐵業爐渣似有進一步探討空間，且其委託第三方辦理八大重金屬檢測，檢測結果均符合法令標準，故該案場所使用之 CLSM 應無造成汙染之虞。再者，該案場所使用之 CLSM 僅用於非結構性回填，並填置於混凝土版內之空間，未接觸土壤及水源。嗣臺南市政府環保局遂於 113 年 1 月 4 日以環事字第 1120169000 號函要求大福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前就此違法填埋爐渣再利用產品一案，提送棄置場址廢棄物處置計畫書（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於 113 年 1 月 19 日以環事字第 1130005062 號函更正計畫書名稱）。因大福公司於 113 年 1 月 5 日始收受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此份函文，時程

緊迫，故函請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展延提交計畫書之期限，經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於 113 年 1 月 19 日以環事字第 1130005062 號函同意大福公司展延至 113 年 2 月 16 日前補正事業廢棄物處置計畫書。大福公司已於 113 年 2 月 15 日提出事業廢棄物處置計畫書。大福公司主張，就該案場發包之施工廠商係向合法之 CLSM 廠商購買 CLSM 材料，而遍查該 CLSM 廠商供料時所提供之資料，完全未有任何關於其生產供應之 CLSM 含有氧化碇之記載，故上述事件應不可歸責於大福公司。大福公司已提交廢棄物處置計畫書予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待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同意大福公司所提交之廢棄物處置計畫書後，依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同意之計畫處理。上開違反廢棄物清理事件應非屬重大，且違法填埋爐渣再利用產品事件則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故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進修、訓練措施：

本公司以尊重人性、關心員工為經營理念之一，為充分照顧同仁或其眷屬之身心健康，建立其生活之各項保障。

(A) 依法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外，另額外提供團體保險保障。

(B)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依法提撥福利金，辦理下列福利事項：

- (a) 節慶禮金或禮品
- (b) 自我進修補助
- (c) 部門聚餐補助
- (d) 結婚禮金
- (e) 生育禮金
- (f) 奠儀金

(C) 安排心理諮商及健康諮詢服務。

(2)進修及訓練措施：

本集團為加強員工專業技術能力，除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並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技能與工作態度。

(A) 教育訓練實績統計：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舉辦各類培訓，包含新進人員訓練、職能訓練、自我進修和專業證照培訓等，共計 5,182 小時訓練時數。

(B) 專業證照統計：本公司鼓勵員工取得專業證照，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取得職業安全衛生、工程與機電等各類專業證照共計 75 張。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係屬勞退新制適用對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每月提撥員工每月提繳工資 6%之金額至勞保局個人專戶為其退休金。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有退休規則如下：



(A) 自請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 b.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C) 退休金給與標準：

- a.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本公司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
- b.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給。但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c.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勞退新制）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不得低於百分之六）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D)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E) 退休金請求：

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其請領退休金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請領退休金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前項請領之退休金，員工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依照聘任通知書、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規定均依勞動法令辦理，每季召開勞資會議，進行勞資雙方溝通，截至目前為止無勞資爭議。為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建立和諧之勞資關係，本公

司定期舉辦經營會議、部門會議及員工面談，傳遞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目標、公司重大訊息與措施等，使員工能充分了解公司營運狀況並表達意見，以保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由資訊處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相關事宜，擬定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管理，並定期進行內部資訊安全檢查。

- (2) 資通安全政策：

- A. 目的：為建置本集團安全及可信賴的資訊運作環境，維持業務持續運作，降低資訊作業風險，保障資訊服務使用者之權益，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規範本程序為最高指導方針，以達成資訊安全管理的目標。
- B. 範圍：本集團資訊安全管理範圍，包括本公司所屬各據點資訊作業之相關人員、管理制度、應用程式、資料、文件、媒體儲存、硬體設備及網路設施。
- C. 目標：避免資訊系統遭受來自內、外部人員不當使用或蓄意破壞，或當已遭受不當使用、蓄意破壞等緊急事故時，公司能迅速應變處置，並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降低該事故可能帶來之經濟損害及營運中斷。
- D. 程序：執行資訊機房、網路安全、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資料安全、資訊保密、智慧財產權、資訊委外等管理。

- (3) 具體管理方法：

- A. 防火牆網段隔離及保護：
  - a. 除使用無線網路個別認證機制外，同時也可識別電腦是否允許接入公司網域，以進行阻隔。
  - b. 區分各網段用途以減少各使用者互相影響。
  - c. 防火牆韌體進行定期更新，減少對外漏洞。
  - d. 定期檢視網路攻擊事件。
- B. 防毒軟體防護：
  - a. 各電腦設備均安裝防毒軟體減少病毒入侵，並透過防毒儀表板進行監控掌握異常資訊。
  - b. 定期更新病毒碼及作業系統重大更新。

- C. 使用者權限分級：各資訊系統均依照部門及職級進行權限控管，及依符合複雜密碼原則，每四個月定期更改密碼。
- D. 郵件備份機制：進行雲端、地端、使用者本機進行三方備份機制。
- E. 資料異地備份機制：資料每日定時備份外，並於夜間進行異地備份，定期進行還原測試。
- F. 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不定期進行資安宣導。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 招募資訊人才。
- B. 增加資通安全預算編列。
- C. 派資訊人員進行適當培訓。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記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台灣仁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9/9/18~工程驗收(保固期 10 年)	浮筒採購	無
採購合約	珙維股份有限公司	109/9/18~工程驗收(保固期 2 年)	高壓盤採購	無
採購合約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09/9/30~110/6/30(保固期 2 年)	電線、電纜採購	無
採購合約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110/6/30(保固期 1 年)	變壓器採購	無
採購合約	伸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02/22~111/12/31(保固期 2 年)	電纜採購	無
採購合約	鼎力電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03/19~工程驗收(保固期 1 年)	變壓器採購	無
採購合約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110/03/12~110/09/30(保固期 1 年)	變壓器採購	無
採購合約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110/03/12~110/09/30(保固期 1 年)	GIS 設備採購	無
採購合約	JINKO 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112/08/29~應履行之義務完成	允登案太陽光電模組採購合約	無
採購合約	興昌工業社	112/10/11~應履行之義務完成(保固期 20 年)	允登案一期鋼構材料及允登案一二期昇壓站 RMU INV 背架材料	無
採購合約	壯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10/11~應履行之義務完成(保固期 20 年)	允登案二期鋼構材料	無
採購合約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12/10/24~應履行之義務完成(保固期 3 年)	花蓮和平 4-2 案場 161KV 升壓站設備(GIS、MTR)	無
採購合約	LONGI (H.K) TRADING	112/11/20~應履行之義務	新勝案模組採購合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LIMITED	完成		
採購合約	玖暉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112/11/20~應履行之義務完成	南七區二期 VSun 模組採購合約	無
採購合約	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12/6~工程驗收(保固期 1 年 1 個月)	充電樁採購	無
合作協議書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3/28~應履行之義務完成	台南柳營 204MW 儲能案合作	無
採購合約	隆基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111/4/26~應履行之義務完成(保固期 12 年)	澎湖、大福案模組採購	無
採購合約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7/29~應履行之義務完成(保固期 12 年)	日運案模組採購	無
下包合約	凱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2/11/03~應履行之義務完成(保固期 5 年)	汎德-湯淺宜蘭廠工程統包合約	無
下包合約	健達營造有限公司	112/11/07~應履行之義務完成(保固期 5 年)	花蓮 10+10 土建第二階段土木工程	無
下包合約	健達營造有限公司	112/11/07~應履行之義務完成(保固期 5 年)	花蓮和平 4-2 土木工程	無
下包合約	永信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112/11/23~應履行之義務完成(保固期 5 年)	花蓮和平 4-2 機電工程	無
採購合約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工程驗收(保固期 5 年)	特高壓採設備	無
採購合約	宸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2/2~契約條件履行完成	儲能設備	無
EPC 工程契約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6/16~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枋寮鄉隆安段三地號發電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8/6~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北勢寮段 766 地號工程太陽能發電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8/28~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大平頂段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9/17~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屏東機場段 259 地號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12/9~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建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台康日能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0~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承攬嘉義溪墘特高壓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日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1~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用地變更編定作業及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日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2/30~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彰化四放水路低壓、四放萬興特高壓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日祿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03/03~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台電花蓮壽豐、勝安、太麻變電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06/17~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觀玉段開發暨工程承攬	無
EPC 工程契約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110/07/08~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台南鹽水掩埋場 EPC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EPC 工程契約	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08/06~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雲林縣古坑鄉光電設置案開發、設備採購暨工程承攬	無
EPC 工程契約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09/02~工程驗收(保固期五年)	兆豐農場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廠_整地排水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3/28~工程驗收(保固期5年)	澎湖縣湖西鄉尖山中段 777 地號等土地開發暨工程承攬	無
EPC 工程契約	仁華綠能有限公司	111/3/28~工程驗收(保固期5年)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南段 2689 地號等土地開發暨工程承攬	無
EPC 工程契約	中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3/28~工程驗收(保固期5年)	澎湖縣湖西鄉尖山中段 858 地號等土地開發暨工程承攬	無
EPC 工程契約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6/30~工程驗收(保固期5年)	臺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368、368-1~368-10 地號等土地開發暨工程承攬	無
EPC 工程契約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太登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09/05~工程驗收(保固期5年)	兆豐農場太陽光電發電廠開發服務暨整地排水工程承攬	無
合作意向書	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07/04~112/07/03	採購柳營 200MW 儲能案電源儲能系統產品 63 套	無
EPC 工程契約	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2/04/18~工程驗收(保固期5年)	台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359、365-2、365-3、371-1、371-113 地號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06/26~工程驗收(保固期5年)	花蓮縣秀林鄉克來寶段 4-1 及 13-21 地號儲能設備案之系統建置及附帶太陽光電設備設置工程(統包)	無
EPC 工程契約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112/07/28~工程驗收(保固期5年)	台南市鹽水區飯店段 2677 等 44 筆地號之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汎得能源有限公司	112/08/15~工程驗收(保固期5年)	宜蘭縣冬山鄉東興段建號 00090-000 等建物上建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湯淺宜蘭廠)	無
EPC 工程契約	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08/21~工程驗收(保固期5年)	花蓮縣秀林鄉克來寶段 4-2 地號儲能設備案之系統建置及附帶太陽光電設備設置工程(統包)	無
EPC 工程契約	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09/28~工程驗收(保固期5年)	嘉義縣義竹鄉和順段 47 等 201 筆地號之建物屋頂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工程	無
EPC 工程契約	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2/09/28~工程驗收(保固期5年)	嘉義縣布袋鎮共約 256 筆土地之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工程	無
開發服務統包合約	禾碩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3/07~應履行之義務完成	花蓮農會太陽光電專案之開發服務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639,066	1,299,749	2,413,198	4,388,503	9,791,3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363	203,506	270,071	692,583	2,061,910
使用權資產		7,738	13,702	24,298	66,792	130,095
無形資產		924	35,000	34,863	23,014	86,594
其他資產		262,162	307,210	407,629	929,975	1,014,733
資產總額		1,127,253	1,859,167	3,150,059	6,100,867	13,084,6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1,993	987,873	1,378,674	2,438,414	4,194,125
	分配後	431,993	1,087,873	1,548,674	2,838,41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70,051	153,784	128,795	267,747	3,039,8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2,044	1,141,657	1,507,469	2,706,161	7,234,016
	分配後	502,044	1,241,657	1,677,469	3,106,16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6,968	718,308	1,642,190	3,353,956	5,529,492
股本	分配前	255,000	500,000	700,000	850,000	1,000,000
	分配後	500,000	500,000	700,000	850,000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11,400	1,542	660,619	1,745,474	3,376,493
	分配後	1,542	1,542	660,619	1,745,474	尚未分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0,568	216,766	281,571	758,482	1,153,095
	分配後	25,426	116,766	111,571	358,48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	(9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98,241	(798)	400	40,750	321,14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5,209	717,510	1,642,590	3,394,706	5,850,637
	分配後	625,209	617,510	1,472,590	2,994,706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772,113	1,233,018	2,390,121	3,650,891	7,065,800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90,685	384,473	380,088	1,004,604	1,644,50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1,171	134,758	168,493	417,941	877,106	
無 形 資 產	924	3,015	3,012	9,893	29,930	
其 他 資 產	82,751	107,817	159,553	386,800	754,650	
資 產 總 額	977,644	1,863,081	3,101,267	5,470,129	10,371,9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92,244	1,005,958	1,352,601	1,886,117	3,407,037
	分 配 後	392,244	1,105,958	1,522,601	2,286,117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58,432	138,815	106,476	230,056	1,435,45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50,676	1,144,773	1,459,077	2,116,173	4,842,496
	分 配 後	450,676	1,244,773	1,629,077	2,516,173	尚未分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526,968	718,308	1,642,190	3,353,956	5,529,492	
股 本	分 配 前	255,000	500,000	700,000	850,000	1,000,000
	分 配 後	500,000	500,000	700,000	850,000	尚未分配
資 本 公 積	分 配 前	111,400	1,542	660,619	1,745,474	3,376,493
	分 配 後	1,542	1,542	660,619	1,745,474	尚未分配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60,568	216,766	281,571	758,482	1,153,095
	分 配 後	25,426	116,766	111,571	358,482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	-	-	-	(96)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26,968	718,308	1,642,190	3,353,956	5,529,492
	分 配 後	526,968	618,308	1,472,190	2,953,956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155,566	2,298,059	2,680,010	5,060,371	5,839,009
營業毛利		255,328	351,292	376,006	1,146,534	1,450,172
營業損益		186,489	244,777	222,700	845,318	991,1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00	(1,987)	(3,969)	(32,823)	11,560
稅前淨利		188,389	242,790	218,731	812,495	1,002,73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8,398	189,913	166,481	648,152	818,41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8,398	189,913	166,481	648,152	818,4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20,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8,398	189,913	166,481	648,152	797,72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0,157	191,340	165,283	650,106	815,411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759)	(1,427)	1,198	(1,954)	3,0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0,157	191,340	165,283	650,106	794,7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759)	(1,427)	1,198	(1,954)	3,001
每股盈餘(元)		3.63(註2)	3.83	3.02	8.18	8.3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270,841	2,186,124	2,655,474	5,052,656	5,770,414
營業毛利	259,496	287,851	431,886	1,118,907	1,311,555
營業損益	195,486	190,083	288,314	836,367	928,6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68)	40,338	(63,491)	(23,275)	80,854
稅前淨利	189,918	230,421	224,823	813,092	1,009,48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0,157	191,340	165,283	650,106	815,41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50,157	191,340	165,283	650,106	815,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20,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157	191,340	166,481	648,152	794,72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0,157	191,340	165,283	650,106	815,41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1,198	(1,954)	3,0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0,157	191,340	166,481	648,152	794,7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3.63(註2)	3.83	3.02	8.18	8.36

註1：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每股盈餘係依各年度之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〇八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〇九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會計師、黃海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一〇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會計師、黃海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一一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會計師、黃海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一二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會計師、黃海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54	61.41	47.86	44.36	55.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19.86	428.14	655.90	528.81	431.1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7.93	131.57	175.04	179.97	233.45
	速動比率	101.57	97.87	132.19	119.14	189.31
	利息保障倍數	141.08	80.32	41.16	57.53	18.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4.69	30.21	31.97	58.95	61.91
	平均收現日數	25	12	11	6	6
	存貨週轉率(次)	72.76	63.47	62.76	32.86	17.1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80	5.50	3.81	4.65	3.55
	平均銷貨日數	5	6	6	11	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9.66	10.92	11.32	10.51	4.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6	1.54	1.07	1.09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17	12.88	6.82	14.26	9.00
	權益報酬率(%)	38.98	28.29	14.11	25.73	17.70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73.88	48.56	31.25	95.59	100.27
	純益率(%)	12.84	8.26	6.21	12.81	14.02
	每股盈餘(元)	3.63	3.83	3.02	8.18	8.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97	42.33	(15.01)	50.94	(42.37)
	現金流量允當 比率(%)	58.27	132.27	92.49	119.61	50.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6.54	47.56	(17.28)	29.38	(24.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1.12	1.30	1.28	1.14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3	1.02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 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係 112 年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致負債比上升。
- (2) 償債能力：  
A. 流動及速動比率：集團取得現金增資及公司債發行之資金，使整體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B. 利息保障倍數：因應集團公司業務拓展，增加營運借款利息及公司債利息所致。
- (3) 經營能力：  
A.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因 112 年承作大型案場為主，採購鋼構、模組及逆變器等原物料需求較以往大幅成長，致平均存貨總額較去年同期成長，存貨週轉率下滑。  
B.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隨公司業務拓展，供應商多元開發以因應大量需求，新配合供應商付款條件不一所致。  
C.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112 年購置台南安南廠房並持續建造自持案場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所致。
- (4) 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112 年公司增資及公司債發行以進行營業擴大規模及投資活動，其資產利用率正逐漸發酵，資產及股東權益水位因增資而大幅增加，影響其報酬率相對去年下降。
- (5) 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12 年底儲能統包工程案成本投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故整體現金流量財務比率較去年下降；相關應收工程款已於期後收回。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 1 - 稅率 ) ]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後損益 / 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

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2.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10	61.45	47.05	38.69	46.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78.03	636.05	1,037.83	857.54	794.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6.85	122.57	176.71	193.57	207.39	
	速動比率	152.34	89.77	133.04	115.30	167.97	
	利息保障倍數	162.22	84.06	47.01	67.20	30.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28	14.52	22.32	63.18	108.77	
	平均收現日數	36	25	16	6	3	
	存貨週轉率(次)	76.30	65.28	61.59	33.54	17.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38	5.26	3.56	4.69	3.54	
	平均銷貨日數	5	6	6	11	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8.01	26.35	17.51	17.23	8.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1	1.54	1.07	1.18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71	13.63	6.82	15.40	10.64	
	權益報酬率(%)	45.43	30.73	14.00	26.02	18.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4.48	46.08	32.12	95.66	100.95	
	純益率(%)	11.82	8.75	6.22	12.87	14.13	
	每股盈餘(元)	3.63	3.83	3.02	8.18	8.36	
現流	金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11	24.61	(13.32)	31.18	(40.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22	163.20	99.91	102.95	48.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32	28.67	(15.94)	11.71	(25.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7	0.80	1.22	1.28	1.16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2	1.01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係 112 年發行轉換公司債致負債比上升。

(2) 償債能力：

A. 速動比率：集團取得現金增資及公司債發行之資金，使整體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B. 利息保障倍數：因應集團公司業務拓展，增加營運借款利息及公司債利息所致。

(3) 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112 年主要銷售客戶請款依合約達成條件開立發票 7 日內請款且營收成長，使週轉率上升。

B.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因 112 年承作大型案場為主，採購鋼構、模組及逆變器等原物料需求較以往大幅成長，致平均存貨總額較去年同期成長，存貨週轉率下降。

C.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隨公司業務拓展，供應商多元開發以因應大量需求，新配合供應商付款條件不一所致。

D.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112 年購置台南安南廠房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

(4) 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112 年公司增資及公司債發行以進行營業擴大規模及投資活動，其資產利用率正逐漸發酵，資產及股東權益水位因增資而大幅增加，影響其報酬率相對去年下降。

(5) 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12 年底儲能統包工程案成本投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故整體現金流量財務比率較去年下降；相關應收工程款已於期後收回。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388,503	9,791,321	5,402,818	123.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2,583	2,061,910	1,369,327	197.71
使用權資產		66,792	130,095	63,303	94.78
無形資產		23,014	86,594	63,580	276.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510	118,490	53,980	83.68
其他資產		865,465	896,243	30,778	3.56
資產總額		6,100,867	13,084,653	6,983,786	114.47
流動負債		2,438,414	4,194,125	1,755,711	72.00
長期負債		267,747	3,039,891	2,772,144	1,035.36
負債總額		2,706,161	7,234,016	4,527,855	167.32
股本		850,000	1,000,000	150,000	17.65
資本公積		1,745,474	3,376,493	1,631,019	93.44
保留盈餘		758,482	1,153,095	394,613	52.03
其他權益		-	(96)	(96)	-
非控制權益		40,750	321,145	280,395	688.09
權益總額		3,394,706	5,850,637	2,455,931	72.35

#### 1. 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1) 流動資產：係增資及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資金注入且各專案收入陸續請款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且因應營業規模持續擴增，大型案件之施工備料及工程投入使預付貨款及合約資產大幅增加所致。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12年因購買台南安南廠房及持續建造自持案場，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
- (3) 使用權資產：因應營運需求新增承租辦公室、土地及設備等所致。
- (4) 無形資產：因取得子公司雲守護股權交易產生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所致。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遞延幫子公司及合資關係企業建置之電廠收益。
- (6) 資產總額：綜合以上原因，使資產總額增加。
- (7) 流動負債：因集團持續拓展漁電共生及儲能等業務而增加短期案廠融資借款；且案件規模擴增，案場採購材料及下包廠商款項使應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8) 長期負債：係集團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且新增台南廠房購置之長期借款所致。
- (9) 負債總額：綜合以上原因，使負債總額增加。
- (10) 股本及資本公積：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 (11) 保留盈餘：係公司112年獲利增加所致。
- (12) 非控制權益：主係取得子公司瑞陽(股)公司70%股權及未依原持股比認購子公司星德電力增資案，致對其持股比下降，非控制權益相對增加。
- (13) 權益總額：綜合以上原因，使權益總額增加。

#### 2. 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二、財務績效

### (一)財務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060,371	100.00	5,839,009	100.00	778,638	15.39
營業成本		3,718,799	73.49	4,331,600	74.18	612,801	16.48
營業毛利		1,146,534	22.66	1,450,172	24.84	303,638	26.48
營業費用		301,216	5.95	458,999	7.86	157,783	52.38
營業淨利		845,318	16.71	991,173	16.98	145,855	17.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823)	(0.65)	11,560	0.20	44,383	(135.22)
稅前淨利		812,495	16.06	1,002,733	17.17	190,238	23.41
所得稅費用		164,343	3.25	184,321	3.16	19,978	12.16
稅後淨利		648,152	12.81	818,412	14.02	170,260	26.2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1) 營業毛利：112年之關係人交易比重不同，致遞延合資公司之未實現毛利減少，本期毛利率相對增加。
- (2) 營業費用：因應112年集團營業規模擴大，人力及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111年公司提列無形資產 - 供電合約經保守評估無法如期完成，而提列減損損失(售電合約)所致。
- (4) 稅前及稅後淨利：綜合以上原因，使稅前及稅後淨利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僅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參酌業務發展、客戶預估之需求及近期營運概況等相關資訊做為評估基礎，訂定年度出貨目標，並預估未來業績將會持續成長。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金額	%	金額	%	
現金流量比率		50.94		(42.37)		(183.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9.61		50.59		(57.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38		(24.57)		(183.63)%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12 年底儲能案件成本投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故整體現金流量財務比率較去年下降；相關應收工程款已於期後收回。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113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③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④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④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955,119	2,439,491	(2,016,006)	(1,223,044)	1,155,560	-	募資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係因案場依進度陸續收款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因長期股權投資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動撥、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案場開發及建置容量持續擴大，以及營運購料之資金需求，除以自有營運現金支應外，未來擬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符合法遵之籌資工具以因應營運所需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集團 112 年度資本支出主要項目為未來發展儲能業務相關之廠房、辦公室裝修工程及不同種類之工程相關機具及設備等，以提升經營效率及維持競爭優勢，本公司購置之土地及廠房、工程相關機具及設備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搭配銀行融資支應，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有重大不利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本公司因業務發展需求而進行轉投資，轉投資之財務業務管理政策，係以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管理辦法為主，並依「子公司管理辦法」作為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執行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理與管理作業。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直(間)接持股比例	112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友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1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收取利息收入	-
日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214)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泓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816	此公司透過太陽光電廠維運服務向委託公司收取勞務收入	-
向恆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165)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日裕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日喜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156)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被投資公司	直(間)接 持股比例	112 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日晶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收取利息收入	-
日祿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419	此公司透過太陽光電電廠穩定發電向台電公司收取電費收入	-
日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1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收取利息收入	-
太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
旭康漁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68)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	-
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日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收取利息收入	-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6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收取利息收入	-
日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26)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新世紀能源有限公司	100%	(234)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長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54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相關費用不須支付迴轉	-
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2,663	此公司透過轉供售電服務服務穩定向委託公司收取售電收入	-
日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星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	33,161	此公司對儲能案場業主收取專案統籌、系統整合服務、電源管理服務收入	-
星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8)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	100%	(17,045)	此公司尚在開發擴展階段且須支付相關營運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
天華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692)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
天鈞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684)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

被投資公司	直(間)接 持股比例	112 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天鈦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8)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
天傑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
天喜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6)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
天惠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天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17)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天程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18)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天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天瑁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17)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天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18)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天詠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天竣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17)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天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星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7.23%	(10,695)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8.31%	1,197	此公司尚在養殖擴展階段，本期收取相關案場設計收入及銷售水產漁業產品收入	-
迎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9%	(136)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199	此公司透過軟體服務穩定收取相關勞務收入	-
聚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39)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星北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
星辰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
星河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
星舵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
星艇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

被投資公司	直(間)接 持股比例	112 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星艦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充電樁市場
瑞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0%	51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收取利息收入	-
日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44)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利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0%	(99)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	100%	(1,057)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星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	(1,375)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17,500	此公司透過太陽光電電廠穩定發電向台電公司收取電費收入	-
日晴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4.44%	68	此公司透過太陽光電電廠穩定發電向台電公司收取電費收入	-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0%	(63)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光電案場案件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0%	7,886	此公司透過太陽光電電廠穩定發電向台電公司收取電費收入	-
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3,796	此公司透過儲能櫃組裝及測試收取相關收入	-
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7.23%	(354)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擬開發儲能案場案件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依各轉投資公司營運需求，本集團將依照各公司之增資計畫研擬討論增資。

## 六、風險事項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淨支出(1)	14,372	56,743
營業收入(2)	5,060,371	5,839,009
稅前淨利(3)	812,495	1,002,733
利息淨支出/營業收入(1)/(2)	0.28%	0.97%
利息淨支出/稅前淨利(1)/(3)	1.77%	5.66%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利息淨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14,372 仟元及 56,743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28% 及 0.97%，佔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1.77% 及 5.66%。

#### 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承攬再生能源工程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因近幾年美國貨幣寬鬆政策，新冠肺炎疫情導致供應鏈生產受阻及消費動能下降，以及烏俄戰爭進一步推升原物料價格，全球市場通膨現象浮現，美國聯準會(Fed)啟動升息循環，台灣亦跟進升息，致利息支出不斷上升，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將針對市場利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並持續與長期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溝通管道，掌握未來利率變動之趨勢外，亦透過進入資本市場，取得更多資金來源之管道，並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適度調整資金運用及金融負債之比率，亦可向銀行取得較優惠利率條件，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此外，本公司財務穩健、債信良好，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2) 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兌換(損)益(1)	(12,167)	13,144
營業收入(2)	5,060,371	5,839,009
稅前淨利(3)	812,495	1,002,733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1)/(2)	(0.24)%	0.23%
兌換(損)益/稅前淨利(1)/(3)	(1.50)%	1.31%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2,167)仟元及 13,144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24)% 及 0.23%，佔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1.50)% 及 1.31%。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採購支出係支應美元，因此美元匯率之波動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活動所必須面臨之風險，考量匯率近年來波動較大，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針對外幣美元部位，預計採用預售遠期外匯等方式，並採取穩健保守之原則進行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及匯率走勢，管理當局密切注意匯率走勢並加強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除蒐集國際市場金融資訊，理解市場資金流動趨勢外，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衝擊，以採取必要避險之措施，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年報印日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在爭取案件標的前已反映最新工程相關成本及預計工程毛利，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與全球各國通貨膨脹之情形，並與本公司之供應商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減緩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項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並經股東會通過，以為各項作業之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故無任何虧損之情事發生。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短、中及長期開發目標說明如下：

台灣能源系統將朝向多元再生能源及分散式與區域化方向發展，本公司將以成為分散式能源系統之能源聚合公司為目標，其涵蓋多元再生能源發電、儲能系統、需量管理、綠電轉供、充電樁、光儲充和雲端能源管理等解決方案。

短期階段主要發展再生能源發電、綠電轉供媒合、儲能參與輔助服務和能源供需管理平台，該平台涵蓋再生能源發電監控與維運、儲能系統控制與營運、電

力調頻與即時備轉代操服務、充電樁營運與管理系統、需量管理及能源可視化等系統整合；並因應進軍日本與澳洲電力能源市場，進行該電力市場、交易商品及商業模式等研析。

中期階段主要發展台、日、澳等虛擬電廠所需之再生能源發電及用電需量預測、多對多綠電轉供媒合、光儲充控制技術、電力資源聚合管理、及電力市場投標量與價格預測輔助決策系統。

長期階段目標推動綠電供給多元化，並應用儲能系統於全時綠電供給之點對點智能聚合，並參與台電電力交易市場，以期達成資產管理、供需管理及聚合調度之全方位國際智慧綠色能源公司之發展。

為強化電力相關應用系統自主性及靈活運用各項資料，本公司從 108 年起即持續開發自有雲端即時監控系統，透過自有電廠的經驗，調整系統功能並找出異常原因增加發電；此外，系統陸續新增電廠維運所需的功能，包括維運即時回饋、智慧派工整合平台，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近期，為因應未來新能源服務所需，泓德自行建立研發團隊，開發電廠資料 AI 智慧檢索系統，以方便查詢電廠各項圖面以及歷史資料，隨著業務態樣擴增，亦透過外部授權持續補足集團研發能力，新增售電媒合服務系統以及輔助服務投標系統等，並持續更新調校以符合市場所需。111 年已完成充電營運管理平台及使用者介面開發，未來將陸續新增智慧選址功能模組及多元之智能營銷系統，為大量充電站建置及因應電動車數量增加之準備。因應台灣未來電力市場自由化的發展，電力交易市場預期商品多元與活絡，投入開發日前輔助服務市場投標量與價格預測輔助決策系統，以期電力資源收益可最大化。

##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自行組建軟體開發團隊，進行智能雲端能源聚合與可視化平台開發，並透過與研究單位及學術單位技術轉移，發展 AI 預測、資源排程、聚合代操、能源管理與電力市場投標量與價格預測輔助決策系統等技術應用，將資產維運管理、綠電銷售、電動車快充、儲能服務以及漁業養殖管理等納入整合管理與調度，並提供供需預測性資訊，協助發電效能與維運管理、售電配比最佳化、參與電力交易市場。短期每年預計投入之年度研發人力費用約 75,000 仟元，技術合作與轉移費用合計約 100,000 仟元。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

政策之發展趨勢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等相關能源法規變動情況，亦隨時注意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公司等之相關公告，密切注視經濟部能源局每年的再生能源電能躉售費率，並展開各種財務敏感性試算，以期在現行費率及未來預期費率下，通過自行開發電廠，優化電廠設計，選用性價比高之組件及相關產品，降低成本，保持獲利動能，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 (包括資通安全風險) 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不定期注意市場及所處行業之變化及相關科技之改變情形及發展趨勢，且透過與客戶之間的深厚關係瞭解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性之產業技術發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發人員能研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以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之研發、營運及財會等重要功能，雖無法保證其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網路安全威脅及惡意駭客攻擊，但透過定期檢視和評估資訊控制循環，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並購置合法之安全防護軟體，提升維安及應變能力。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理念，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因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均不同，除了工程業主指定之供應商或工程協力廠商外，目前主要原料均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交易情況良好，供貨情形穩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以增加產品單價競爭力。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供貨來源集中或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以專案方式承攬太陽能系統及儲能建置工程，其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與目前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



係外，亦將持續積極開拓其他新客戶及新業務機會，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目前公司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訴訟事件：

(1)本公司為建置地面第一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其開關站專案，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與被告風光聚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風光公司）簽訂「太陽光電案場(69KV)開發暨技術服務合約」；然上述專案因風光公司之違約行為致無從繼續履行，本公司依約終止開發合約，爰依上揭合約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等約定及不當得利之規定，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風光公司給付 817 萬 4,250 元。嗣雙方於 110 年 1 月間口頭協商合意終止系爭合約，風光公司同意返還 7,964,250 元予本公司，然經本公司發函催告風光公司，其亦未置理，本公司爰以「上述風光公司違約之情形，且未於該公司催告之期限內改正」為由終止系爭合約，並於 110 年 7 月 28 日向臺中地院對風光公司起訴請求返還費用 7,964,250 元，經 113 年 4 月 12 日臺中地院 110 年度建字第 97 號宣判被告風光公司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 5,375,792 元。

(2)本公司將臺南市北門區保吉段 797 等地號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之系統建置負責進行鋼構、模組安裝及植筋等相關工程交由利德公司承攬，利德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德公司」)於 111 年 6 月間以本公司有未給付部分採購及工程款項等為由，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給付工程款等民事訴訟事件，請求本公司給付材料未付款及逾期罰款，加計工程款及逾期罰款合計 1,936 萬 3,006 元。本公司除依法提出答辯主張利德公司之請求殊無理由外，並就利德公司於施作系爭承攬合約時發生重大疏失，造成太陽光電系統模組嚴重隱裂及刮傷等瑕疵，致本公司產生 3,754 萬 1,680 元元之損失，應對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本公司亦得自應給付予利德公司之款項中扣除。而雙方已達成該公司得就應付利德公司款項中扣除賠償金、互為抵

銷之共識，僅賠償金額尚待討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目前仍繫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案號：111 年度建字第 75 號事件審理中，法院原訂定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宣判，經通知延至 113 年 5 月 8 日宣判。

上述爭訟事件均非屬重大，且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相關資料：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上述各項風險事項評估說明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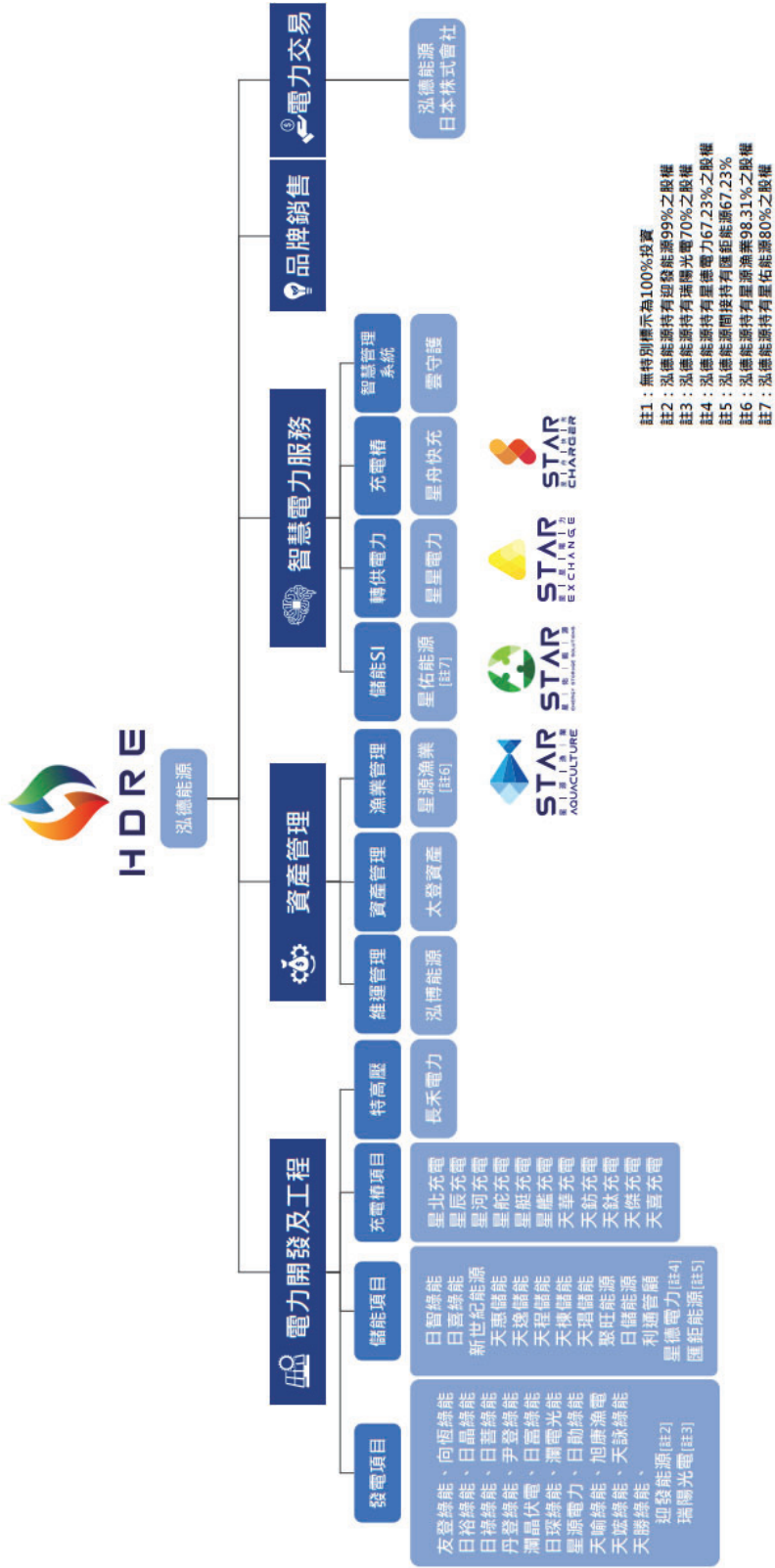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年12月31日



##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友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0月31日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5號5樓	400	能源技術服務
日祿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07月20日	臺中市北區台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2,500	能源技術服務
日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07月23日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5號5樓	13,000	能源技術服務
日喜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07月06日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5號5樓	50,000	能源技術服務
日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07月20日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5號5樓	400	能源技術服務
日裕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06月26日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5號5樓	11,000	能源技術服務
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07月24日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5號5樓	1,500	能源技術服務
新世紀能源有限公司	108年10月02日	臺中市北區台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10,000	能源技術服務
日晶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07月20日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5號5樓	2,000	能源技術服務
日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09月12日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5號5樓	8,000	能源技術服務
日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1月12日	臺中市北區台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7,000	能源技術服務
星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06月16日	臺中市北區台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100	能源技術服務
長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07月30日	臺中市北區台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16,000	能源技術服務
向恆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06月01日	臺中市北區台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39,000	能源技術服務
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06月14日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5號5樓	100	能源技術服務
泓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07月06日	臺中市北區台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30,000	能源技術服務
太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0月04日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5號5樓	100	能源技術服務
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08月10日	臺中市北區台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40,000	能源技術服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星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06月17日	臺中市西屯區東興路三段373號	200,000	能源技術服務
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03日	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50,000	能源技術服務
日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07月23日	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2,600	能源技術服務
旭康漁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7月13日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5號5樓	600	能源技術服務
天華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4月11日	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8,000	能源技術服務
天鈞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3月30日	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4,000	能源技術服務
天鈦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3月30日	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100	能源技術服務
天傑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3月31日	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100	能源技術服務
天喜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3月30日	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3,500	能源技術服務
天惠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3月30日	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100	能源技術服務
天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3月30日	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100	能源技術服務
天程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3月31日	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100	能源技術服務
天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3月30日	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100	能源技術服務
天瑁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3月30日	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100	能源技術服務
天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4月07日	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100	能源技術服務
天詠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3月30日	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4,500	能源技術服務
天竑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3月30日	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100	能源技術服務
天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3月30日	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100	能源技術服務
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5月05日	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100,000	能源技術服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星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4月28日	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1,700,000	能源技術服務
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2月18日	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1,500,000	能源技術服務
迎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1月21日	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1,000	能源技術服務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08月26日	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374	能源技術服務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08月29日	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300	能源技術服務
瑞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9月06日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88號16樓	280,000	能源技術服務
聚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0月13日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3號5樓	74,000	能源技術服務
日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01月11日	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100,000	能源技術服務
利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10年11月30日	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42,000	能源技術服務
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05月24日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3號5樓	242,870	能源技術服務
星北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05月11日	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100	能源技術服務
星辰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05月10日	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100	能源技術服務
星河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05月10日	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100	能源技術服務
星舵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05月11日	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100	能源技術服務
星艇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05月10日	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100	能源技術服務
星艦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05月11日	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60號5樓之1	100	能源技術服務
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	112年09月22日	東京都三鷹市下連雀五丁目1番1-362號	JPY 500	能源技術服務

(三)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 IFRS 10 合併財務報表均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參閱附錄二。

(四)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五)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包括能源服務業等。

(六)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友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40	100%
日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800	100%
泓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3,000	100%
向恆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3,900	100%
日裕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1,100	100%
日喜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5,000	100%
日晶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200	100%
日祿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250	100%
日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40	100%
太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10	100%
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10	100%
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150	100%
日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260	100%
日探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1,300	100%
新世紀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謝源一(註 1)	16,000 千元	100%
長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源一(註 1)	1,6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周仕昌(註 1)		
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4,000	100%
日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700	100%
星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缺額	16,000	80%
星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10	100%
旭康漁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60	100%
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5,000	100%
天華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800	100%
天鈞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2) 周仕昌(註 2)	400	100%
天鈦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2) 周仕昌(註 2)	10	100%
天傑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10	100%
天喜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350	100%
天惠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10	100%
天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10	100%
天程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10	100%
天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10	100%
天瑁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10	100%
天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10	100%
天詠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45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天竑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10	100%
天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10	100%
星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廖彥凱(註 1) 曾彥智(註 2) 李冠銓(註 2) 黃偉賓	40,000  1,000 1,000	67.23%  10.08% 10.08%
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廖彥凱(註 1) 黃偉賓	5,800	98.31%
迎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	99	99%
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24,287	100%
聚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黃家甄(註 1)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黃偉賓(註 1)	5,000	100%
星北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10	100%
星辰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10	100%
星河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10	100%
星舵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10	100%
星艇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10	100%
星艦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10	100%
瑞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程相智 周仕昌	19,600	70%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源一(註 1)	37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周仕昌(註 1)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30	100%
日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1) 周仕昌(註 1)	10,000	100%
利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源一(註 1)	42,000 千元	100%
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	董事	林煒傑(註 3)	4	100%
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謝源一(註 4) 周仕昌(註 4)	150,000	100%

註 1：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3：雙方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並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完成交割，目前日本產業經濟省核准受理辦理變更中

註 4：星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友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00	284	-	284	-	-	1	0
日祿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5,579	12,556	3,023	2,050	821	416	2
日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2,795	24	12,771	-	(3)	(26)	(0)
日喜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9,883	152	49,731	-	(178)	(156)	(0)
日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00	283	-	283	-	-	1	0
日裕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0,854	7	10,847	-	(13)	(2)	(0)
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361	-	1,361	-	(8)	(7)	(0)
新世紀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4,609	5,047	9,562	-	(263)	(234)	(0)
日晶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561	-	1,561	-	-	7	0
日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8,000	7,709	292	7,417	-	(231)	(214)	(0)
日勳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0,818	4,255	6,563	-	(1)	(102)	(0)
星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51	-	51	-	(8)	(8)	(1)
長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0,753	2,385	8,368	-	(474)	744	0
向恆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9,000	36,285	260	36,025	-	(221)	(165)	(0)
尹登綠能股	100	41	-	41	-	-	0	0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份有限公司								
泓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30,000	84,412	19,100	65,312	103,216	38,433	30,817	10
太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	100	15	-	15	-	-	0	0
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	40,000	66,466	23,381	43,085	11,690	3,812	2,663	1
星佑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200,000	732,205	495,821	236,384	96,756	47,045	41,451	2
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 司	50,000	47,827	13,926	33,901	3,785	(17,128)	(17,045)	(3)
日富綠能股份有限公 司	2,600	2,460	-	2,460	-	(8)	(7)	(0)
旭康漁電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600	329	-	329	-	(69)	(68)	(1)
天華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8,000	9,079	3,798	5,281	1,130	(2,636)	(2,692)	(3)
天鈞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4,000	32,339	29,048	3,291	-	(613)	(684)	(2)
天鈦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100	56	-	56	-	(18)	(18)	(2)
天傑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100	64	-	64	-	(10)	(10)	(1)
天喜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3,500	3,468	-	3,468	-	(12)	(6)	(0)
天惠儲能股份有限公 司	100	64	-	64	-	(10)	(10)	(1)
天逸儲能股份有限公 司	100	56	-	56	-	(17)	(17)	(2)
天程儲能股份有限公 司	100	56	-	56	-	(18)	(18)	(2)
天棟儲能股份有限公 司	100	64	-	64	-	(10)	(10)	(1)
天瑀儲能股份有限公 司	100	56	-	56	-	(17)	(17)	(2)
天喻綠能股份有限公 司	100	56	-	56	-	(18)	(18)	(2)
天詠綠能股份有限公 司	4,500	4,492	28	4,464	-	(12)	(10)	(0)
天玟綠能股份有限公 司	100	56	-	56	-	(17)	(17)	(2)
天勝綠能股份有限公 司	100	64	-	64	-	(10)	(10)	(1)
星源漁業股	100,000	74,341	14,025	60,316	33,673	3,756	1,046	0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份有限公司								
星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1,701,345	1,125,939	575,406	-	(1,795)	(15,732)	(0)
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223,737	727,766	1,495,971	1,001	(2,804)	(1,649)	(0)
迎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90	250	740	-	(142)	(137)	(1)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	374	97	-	97	-	(29)	1	0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7	-	107	-	(25)	(12)	(0)
瑞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81,103	237	280,866	-	(268)	778	0
聚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4,000	61,665	12,127	49,538	-	(202)	(169)	(0)
日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30	229	99,801	-	(215)	(198)	(0)
利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42,000	42,016	140	41,876	571	(1,349)	(129)	(0)
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	242,870	86,110	7,528	78,582	52,901	9,869	34,471	1
星北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89	-	89	-	(11)	(11)	(1)
星辰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89	-	89	-	(11)	(11)	(1)
星河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89	-	89	-	(11)	(11)	(1)
星舵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89	-	89	-	(11)	(11)	(1)
星艇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89	-	89	-	(11)	(11)	(1)
星艦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89	-	89	-	(11)	(11)	(1)
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	JPY 500	JPY 198,195	JPY 202,565	(JPY4,370)	-	(JPY4,452)	(JPY4,870)	(JPY4,87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 附錄一

###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致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良仔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 附錄二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源一



日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的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工程收入依合約期間按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成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成程度，合併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成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完竣之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抽核部份工案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件，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 **其他事項**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黃海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七日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5,839,009	100	5,060,3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廿六)、七及十二)	4,331,600	74	3,718,799	73
營業毛利	1,507,409	26	1,341,572	2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57,237)	(1)	(195,038)	(4)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50,172	25	1,146,534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2,840	2	42,242	1
6200 管理費用	311,001	5	243,51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158	1	15,463	-
營業費用合計	458,999	8	301,216	6
營業淨利	991,173	17	845,318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七)及七)	18,385	-	2,64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八)及七)	8,295	-	10,3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十一)、(十六)及(廿九))	13,856	-	(39,51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三十))	(56,743)	-	(14,37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7,767	-	8,0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60	-	(32,823)	(1)
稅前淨利	1,002,733	17	812,495	1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184,321	3	164,343	3
本期淨利	818,412	14	648,152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20,589)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58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2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685)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7,727	14	648,152	1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15,411	14	650,106	13
非控制權益	3,001	-	(1,954)	-
	\$ 818,412	14	648,152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94,726	14	650,106	13
非控制權益	3,001	-	(1,954)	-
	\$ 797,727	14	648,152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四))				
基本每股盈餘	\$ 8.36		8.18	
稀釋每股盈餘	\$ 8.20		7.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損失)	合 計	合 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0,000	660,619	44,560	237,011	-	-	281,571	-	1,642,190	400	1,642,590
本期淨利(損)	-	-	-	650,106	-	-	650,106	-	650,106	(1,954)	648,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50,106	-	-	650,106	-	650,106	(1,954)	648,1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81	(16,48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0,000)	-	-	(170,000)	-	(170,000)	-	(170,000)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150,000	1,084,653	-	-	-	-	-	-	1,234,653	-	1,234,653
未持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202	-	(3,195)	-	-	(3,195)	-	(2,993)	2,264	(72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40,040	40,04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0,000	1,745,474	61,041	697,441	-	-	758,482	-	3,353,956	40,750	3,394,706
本期淨利	-	-	-	815,411	-	-	815,411	-	815,411	3,001	818,4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	(20,589)	(20,589)	(20,685)	-	(20,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5,411	-	(96)	815,411	(20,589)	794,726	3,001	797,7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691	(64,69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00,000)	-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150,000	1,501,993	-	-	-	-	-	-	1,651,993	-	1,651,9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	-	-	-	-	-	-	-	-	-	-
差額	-	1,215	-	(26)	-	-	(26)	-	1,189	(1,189)	-
未持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202)	-	(183)	-	-	(183)	-	(385)	385	-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128,013	-	-	-	-	-	-	128,013	-	128,0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0,589)	-	-	(20,589)	20,589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78,198	278,198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0,000	3,376,493	125,732	1,027,363	(96)	(96)	1,153,095	(96)	5,529,492	321,145	5,850,6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董事長：謝源一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2,733	812,4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868	35,750
攤銷費用	12,391	3,5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168)	-
利息費用	56,743	14,372
利息收入	(18,385)	(2,64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28,985
生物性資產減損損失	2,71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93	4,6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767)	(8,082)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9)	392
處分投資利益	(2,249)	(1,837)
租賃修改利益	-	(6)
廉價購買利益	(555)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57,237	195,038
其他不影響現流之費損	1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0,126)	112,553
合約資產	(2,694,754)	83,91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365	(26,856)
存貨	(109,696)	(167,810)
預付貨款	(569,016)	(207,127)
其他營業資產	135,163	(464,212)
合約負債	78,940	250,75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7,479	547,5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72)	4,600
其他營業負債	216,247	166,777
調整項目合計	(2,481,395)	570,3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78,662)	1,382,826
收取之利息	18,385	2,635
收取之股利	8,183	1,083
支付之利息	(24,934)	(14,152)
支付之所得稅	(300,123)	(130,1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77,151)	1,242,231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000)	(709,9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5,771
預付投資款收回	-	20,000
取得子公司(加列子公司帳列之現金)	(52,072)	(102,752)
處分子公司(扣除子公司帳列之現金)	22,124	264,31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78,837	5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3,876)	(559,0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56	2,4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6,506)	(138,615)
取得無形資產	(13,538)	(19,63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8,582	(103,5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3,340)	(9,85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654,033)</b>	<b>(1,215,269)</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2,036,285	1,771,515
償還短期借款	(1,216,245)	(1,765,39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已扣除折價)	369,650	29,712
發行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999,750	-
舉借長期借款	758,057	115,836
償還長期借款	(22,382)	(45,9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76,288)
租賃本金償還	(21,632)	(15,346)
特別股負債增加	1,10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0)	(170,000)
現金增資	1,650,000	1,23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3,960	39,949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5,452,443</b>	<b>1,114,049</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21,139	1,141,0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4,028	823,0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3,985,167</b>	<b>1,964,028</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5號5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日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核准股票於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六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創板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太陽能光電及儲能案場之開發、設計、工程建置及案場維運服務、資產管理服務、養殖管理服務及智慧電力服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缺乏可兌換性」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泓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泓博)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禾碩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禾碩)	能源技術服務	-	-註11
本公司	旭康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旭康漁業)	能源技術服務	-	-註4
本公司	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丹登)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允登)	能源技術服務	-註13	100%
本公司	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方登)	能源技術服務	-	-註2
本公司	太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太登資產)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友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友登)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文登)	能源技術服務	-註15	100%
本公司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勻登)	能源技術服務	-	-註10
本公司	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尹登)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琛)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祿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祿)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曄)	能源技術服務	-註12	100%
本公司	日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智)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喜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喜)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裕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裕)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善)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晶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晶)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勛)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發)	能源技術服務	-	-註6
本公司	日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富)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星)	再生能源售電	100%	100%
本公司	星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星德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	-	-註11
本公司	向恆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向恆)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中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中鈞)	能源技術服務	-	-註2
本公司	仁華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仁華)	能源技術服務	-	-註2
本公司	新世紀能源有限公司(新世紀)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長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禾)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星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星佑)	能源技術服務	80%	80%註9
本公司	星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源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勝)	能源技術服務	-註15	100%
本公司	星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 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	-	-註5
本公司	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星舟)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星網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星網)	能源技術服務	-	-註7
本公司	天鈞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鈞)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鈦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鈦)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傑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傑)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喜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喜)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惠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天惠)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天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程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天程)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天棟)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天瑀)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詠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天詠)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竣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天竣)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勝)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喻)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天華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華)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1
本公司	星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德電力(原名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67.23% 註16	100%註1
本公司	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星源漁業)	水產養殖業	98.31%註8	90%註1及8
本公司	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匯鉅)	能源技術服務	-註3	99%註3
本公司	旭康漁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康漁電)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註4
本公司	迎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迎發)	能源技術服務	99%	99%註1
本公司	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雲守護)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4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聚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聚旺)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4	-
本公司	星北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北)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本公司	星辰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辰)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本公司	星河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河)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本公司	星舵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舵)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本公司	星艇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艇)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本公司	星艦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艦)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	-
本公司	瑞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瑞陽)	能源技術服務	70%註17	-
本公司	日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儲)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8	-
本公司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瀾晶伏電)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8	-
本公司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瀾電光電)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8	-
本公司	利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利通管理)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9	-
本公司	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泓德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19	-
星德電力	匯鉅	能源技術服務	100%註3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陸續成立天鈺、天鈦、天傑、天喜、天惠、天逸、天程、天棟、天瑄、天詠、天竣、天勝、天喻、天華、星德電力、星源漁業及迎發。另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成立星北、星辰、星河、星舵、星艇及星艦。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處分方登、中鈺及仁華，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起方登、中鈺及仁華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及六月分別取得匯鉅50%及49%之股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取得過半董事席次後匯鉅成為本公司之合併個體。另，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向原股東取得匯鉅剩餘1%股權，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出售100%股權予星德電力，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215千元認列於資本公積。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對旭康漁業進行分割減資，擬成立旭康漁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康漁電)，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向股東購入上述兩家公司剩餘40%之股權，有關旭康漁業減資及旭康漁電分割設立登記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完成。民國一一一年九月處分旭康漁業100%股權，故民國一一一年十月起已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 電力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10%，故民國一一一年七月起已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日發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40%，故民國一一一年九月起已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 註7：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網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49%，故民國一一一年十月起已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 註8：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源漁業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90%；復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及九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源漁業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分別由90%增為97.78%及由97.78%增為98.31%。
- 註9：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佑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0%。
- 註10：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勻登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40%，故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起已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 註1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處分禾碩及星德能源100%股權，故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起禾碩及星德能源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 註1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出售日曄100%股權，故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起日曄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 註1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出售允登100%股權，故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起允登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 註1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取得聚旺100%之股權；另，向雲守護股東購入剩餘所有之股權，故對其持股成為100%，請詳附註六(七)。
- 註1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出售文登及新勝100%股權，故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起文登及新勝非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 註1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未依持股比認購星德電力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67.23%。
- 註17：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取得瑞陽70%之股權。
- 註18：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取得日儲、瀾晶伏電及瀾電光能100%之股權。
- 註19：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取得利通管理及泓德日本100%之股權。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外幣

####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標準區分：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特別股

合併公司之可贖回特別股係分類為金融負債，因股利不可裁量，且持有方可贖回現金。不可裁量之股利係於應計時認列為損益下之利息費用。不可贖回特別股係分類為權益，因股利可裁量，且不包含任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義務，且無須以變動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交割。可裁量股利係於本公司股東會核准時認列為權益之分配。

### (4) 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 (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自生物資產轉入水產品存貨之成本，係以收成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 (九)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形外，於原始認列及後續各個財務報導日，均按其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衡量。出售成本係指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外，直接可歸屬於資產處分之增額成本。生物資產原始認列以及後續因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生物資產係以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生物資產於收成日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移轉至存貨項下。

###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合併公司與其他每一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另，與攸關活動有關之決策則必須取得對該協議具共同控制之各方之一致共識。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係企業及合資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五十年。
- (2)機器設備：三至二十年。
- (3)運輸設備：五至八年。
- (4)辦公設備：三至六年。
- (5)其他設備：三至五年。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無形資產

#### 1.研究與發展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一至十年。

供電合約：二十年。

專門技術：十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三)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承租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價值。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價值(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五)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於購置該項資產時，或在特定期間因生產存貨以外目的而使用該項資產，所引起的拆卸、搬運及場地復原義務及模組回收的原始估計成本，應逐年按原折算利率認列利息費用，並增加其帳面金額，至耐用年限屆滿資產除役時，帳面金額係累積至估計之除役成本。

### (十六)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七)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開發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之工程承攬業務等相關服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 (2)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專案管理顧問及維運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

##### (3) 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 (4) 發電收入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收費計算。

##### (4) 轉供售電收入

轉供售電之收入於購入電力透過電網傳送給客戶後確認，並按購入電力與銷售客戶議定之費率，以其淨額認列收入。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或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對個別合約並不重大，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2.客戶合約之成本

####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像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所得稅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可轉換公司債。

### (廿一)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 工程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然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造成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進而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期末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餘額。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金融工具。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1,245	985
活期存款	3,982,629	1,962,677
支票存款	870	103
外幣存款	423	263
	<u>\$ 3,985,167</u>	<u>1,964,028</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卅一)。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2.12.31</u>	<u>111.12.31</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u>1,000</u>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u>6,700</u>	-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u>	<u>35,00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因營運策略考量於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向雲守護股東購入剩餘所有股權，原對其持股視同處分，以該日公允價值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並將累積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20,589千元轉列保留盈餘。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	14,490
應收帳款	114,227	22,088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21,530	16,296
減：備抵損失	(647)	(647)
	<u>\$ 135,110</u>	<u>52,227</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係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112.12.31</b>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2,687	0.00%	-
逾期1~30天	2,423	0.00%	-
	<b>\$ 135,110</b>		<b>-</b>

	<b>111.12.31</b>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0,015	0.00%	-
逾期1~30天	12,212	0.00%	-
	<b>\$ 52,227</b>		<b>-</b>

另，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針對有證據顯示無法合理預期可全數回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皆為647千元，均已全數認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b>112年度</b>	<b>111年度</b>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b>\$ 647</b>	<b>647</b>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

	<b>112.12.31</b>	<b>111.12.31</b>
尚待投入工案模組	\$ 124,329	85,497
尚待投入工案電線	33,344	56,373
尚待投入工案鋼構	130,732	14,582
原物料及商品存貨	13,422	40,223
農產品及在製品	5,638	-
	<b>\$ 307,465</b>	<b>196,675</b>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331,600千元及3,718,799千元。另，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利益)分別為(109)千元及392千元，帳列在前述銷貨成本中。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關聯企業	\$ 140,238	78,642
合資	351,084	699,934
減：聯屬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313,681)</u>	<u>(248,819)</u>
	<u><u>\$ 177,641</u></u>	<u><u>529,757</u></u>

#### 1.關聯企業

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u>112.12.31</u>		<u>111.12.31</u>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日晴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晴)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 3,020	34	3,043	34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發)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63,685	40	55,799	40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勻登)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33,737	40	19,800	40
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德)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u>39,796</u>	30	-	-
			<u><u>\$ 140,238</u></u>		<u><u>78,642</u></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以36,000千元取得實德3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日發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投資47,300千元，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40%，因而對其喪失控制力，先前對其之持股視同處分，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處分利益60千元，同時本公司對日發40%之股權按喪失控制力公允價值47,960千元轉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

勻登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及處分價款8,000千元，致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40%，因而對其喪失控制力，先前對其之持股視同處分，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處分利益219千元，同時本公司對勻登40%之股權按喪失控制力公允價值19,854千元轉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

日傑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日達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完成清算，收回投資款計532千元，餘認列處分投資損失為661千元，認列於綜合損益表項下。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出售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康德)之全部股權，處分價款為68,000千元，處分利益為591千元，認列於綜合損益項下。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合併公司持有關聯企業30%~40%之有表決權股份，其餘持股集中於特定股東，且合併公司無法取得該等關聯企業過半之董事席次，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斷合併公司對該等關聯企業不具實質控制。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均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11,687	(817)

### 2.合資

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泓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 292,508	20	261,000	20
星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 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58,576	10	59,951	10
星網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星網)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	-	378,883	49
			<u>\$ 351,084</u>		<u>699,834</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向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運)其他股東購入剩餘60%股權，總投資價款96,6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40%升為100%，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沖轉保留盈餘數(748)千元。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出售日運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 電力，處分價款161,000千元，處分利益1,24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八月出資107,800千元取得安康數據股份有限公司(安康)49%之股權，復於民國一一年九月安康合資方參與子公司星網現金增資取得51%之股權，基於經營策略考量，雙方同意由星網購入安康100%股權，本公司以其帳面價值107,772千元出售安康所有股權予星網。

星網於民國一一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投資107,700千元，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率認購，致持股比率由100%下降至49%，因而對其喪失控制力，先前對其之持股視同處分，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處分利益14千元，同時本公司對星網49%之股權按喪失控制力公允價值107,787千元轉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另，於民國一一年十月及十一月分別增資星網205,800千元及65,303千元。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星網之子公司安康原規劃與他公司合作興建數據中心，規劃理念與本公司期望不符且後續他公司亦預計另洽合作對象，故對星網之增資款計373,870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由安康辦理減資退回股款給星網，再由星網辦理減資退回本公司。另，星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完成解散登記，匯回投資款4,967千元，因而認列處分投資損失1千元。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合資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星泓電力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資產	\$ 137,722	158,898
非流動資產	1,397,714	1,221,430
流動負債	(7,450)	(50,348)
非流動負債	(65,448)	(24,482)
淨資產	<u><u>\$ 1,462,538</u></u>	<u><u>1,305,498</u></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u>\$ 1,170,030</u></u>	<u><u>1,044,398</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u>\$ 292,508</u></u>	<u><u>261,000</u></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收入	<u><u>\$ 6,942</u></u>	<u><u>2,148</u></u>
本期淨利	87,498	44,95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u>\$ 87,498</u></u>	<u><u>44,953</u></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u>\$ 69,998</u></u>	<u><u>35,962</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u>\$ 17,500</u></u>	<u><u>8,991</u></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合併公司對合資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61,100	201,090
本期取得	22,000	52,000
本期收取之股利	(8,092)	(981)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7,500	8,991
期末合併公司對合資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92,508	261,100
合併公司對合資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u>\$ 292,508</u></u>	<u><u>261,100</u></u>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420)	(92)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3. 預付投資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支付收購旭海安溯水產有限公司之投資款20,000千元，待取得容許後，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核准，方可辦理法定移轉登記，惟雙方已終止合作，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回投資款。

## (七) 取得及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1. 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以85,589千元向原股東購入雲守護剩餘所有之股權，至對其持股比例由14.41%增至100%，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以24,400千元取得聚旺100%之股權，並於民國五月及七月分別增資13,600千元及12,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以196,000千元取得瑞陽70%股權，並產生555千元之廉價購買利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以42,674千元取得日儲、瀾晶伏電及瀾電光能100%股權，並於一一二年十二月增資日儲58,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以1,086千元取得利通管理及泓德日本100%股權，並於當月增資利通管理41,000千元及泓德日本43,34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以100千元購入新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月)100%之股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以100千元購入日富100%之股權，並於當月增資2,500千元。

本公司為業務考量，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及六月以現金對價5,100千元及4,998千元取得匯鉅共99%之股權，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以現金對價96,600千元取得日運剩餘60%之股權。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7,677	4,146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81	46,6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959
存貨	985	-
其他流動資產	4,395	40,8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99	37,163
無形資產	62,513	1,1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5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414	121,5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	(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0,955)
短期借款	(16,500)	(2,440)
其他流動負債	(9,280)	(2,51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931)	-
應付長期票券(含一年內到期)	-	(7,482)
非控制權益	(84,238)	(90)
	<u>\$ 364,715</u>	<u>169,88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及九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源漁業現金增資案，本公司分別投資35,000千元及14,0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分別由90%增為97.78%及由97.78%增為98.31%，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沖轉資本公積(252)千元及沖轉保留盈餘(5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以現金對價1,340千元取得匯鉅剩餘1%股權，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26)千元沖轉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未依持股比認購星德電力現金增資案，本公司出資398,98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67.23%，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認列資本公積數為5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以2,000千元向旭康漁業股東購入40%股權，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60%升為100%，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沖轉保留盈餘數為(2,467)千元。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源漁業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投資9,0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90%，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認列資本公積數為9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佑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投資159,9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0%，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認列資本公積數為107千元。

### 2.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出售日曄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泓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26,450千元，原認列工程之未實現毛利7,625千元，轉列已實現，對日曄之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增加至27,101千元，因而認列處分損失65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四月出售允登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 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15,000千元，處分利益合計為84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出售文登及新勝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 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5,000千元，處分利益合計為2,061千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出售仁華、中鈺及方登100%股權及九月出售旭康漁業100%股權予關係人星泓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14,690千元，處分利益合計為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出售新月100%股權及十二月出售禾碩及星德能源100%股權予非關係人，處分價款合計為91,751千元，處分利益合計為36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 電力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10%，視同處分以公允價值76千元評估其處分利益為0千元，產生所有權變動致沖轉保留盈餘數為20千元。

民國一十一年六月處分日運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 電力，處分價款161,000千元，處分利益1,247千元，認列於綜合損益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八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日發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40%，視同處分，以公允價值47,960千元評估其處分利益為6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九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網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49%，視同處分，以公允價值107,787千元評估其處分利益為1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並處分勻登之股權，致對其持股比例由100%降為40%，本公司對其喪失控制力，視同處分，以公允價值19,854千元評估其處分利益為219千元，並轉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

以上處分利益均認列於綜合損益表項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喪失對前述子公司之控制，其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彙總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326	11,129
應收帳款	82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09	11,959
其他流動資產	2,980	5,506
無形資產	-	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597	182,614
使用權資產	3,479	3,692
存出保證金	13,225	12,1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7,025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5,232)	(42,482)
其他流動負債	(11,803)	(3,85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127)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547)	(3,7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6)	(814)
	<u>\$ 36,575</u>	<u>294,209</u>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 有權權益及表決 權之比例 <u>112.12.31</u>
星德電力	臺灣	32.77%

星德電力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2.12.31</u>
流動資產	\$ 1,467,689
非流動資產	961,422
流動負債	(295,207)
非流動負債	(1,558,498)
淨資產	<u>\$ 575,406</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88,578</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u>224</u>
本期淨損	\$ (15,852)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u>(15,85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u>(5,15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5,157)</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4,47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736,78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2,193,573</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u>1,412,322</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4,554	76,758	253,517	27,515	47,359	17,149	187,712	744,564
增 添	287,500	114,530	22,640	3,971	54,496	36,561	1,016,332	1,536,030
合併取得	-	-	-	-	41	395	64,463	64,899
處 分	-	-	(9,632)	-	(877)	(155)	(8,863)	(19,527)
重 分 類	-	-	5,462	-	1,456	3,655	(118,892)	(108,319)
合併個體轉出數	-	-	(62,481)	-	-	-	(5,795)	(68,27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422,054</u>	<u>191,288</u>	<u>209,506</u>	<u>31,486</u>	<u>102,475</u>	<u>57,605</u>	<u>1,134,957</u>	<u>2,149,37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20,903	27,059	19,498	5,999	124,868	298,327
增 添	134,342	76,758	110,350	839	9,528	11,943	253,312	597,072
合併取得	-	-	9,632	-	-	-	27,531	37,163
處 分	-	-	-	(383)	-	(82)	(2,255)	(2,720)
重 分 類	212	-	56,009	-	18,333	(711)	(75,952)	(2,109)
合併個體轉出數	-	-	(43,377)	-	-	-	(139,792)	(183,16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34,554</u>	<u>76,758</u>	<u>253,517</u>	<u>27,515</u>	<u>47,359</u>	<u>17,149</u>	<u>187,712</u>	<u>744,564</u>
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847	21,049	13,061	11,384	5,640	-	51,981
本期折舊	-	1,799	13,241	5,879	14,142	7,869	-	42,930
處 分	-	-	(750)	-	(878)	(143)	-	(1,771)
合併個體轉出數	-	-	(5,679)	-	-	-	-	(5,67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u>2,646</u>	<u>27,861</u>	<u>18,940</u>	<u>24,648</u>	<u>13,366</u>	-	<u>87,46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1,712	7,857	5,961	2,726	-	28,256
本期折舊	-	847	9,892	5,366	5,423	2,996	-	24,524
處 分	-	-	-	(162)	-	(82)	-	(244)
合併個體轉出數	-	-	(555)	-	-	-	-	(5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u>847</u>	<u>21,049</u>	<u>13,061</u>	<u>11,384</u>	<u>5,640</u>	-	<u>51,981</u>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地	房屋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422,054	188,642	181,645	12,546	77,827	44,239	1,134,957	2,061,9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34,554	75,911	232,468	14,454	35,975	11,509	187,712	692,583
民國111年1月1日	\$ -	-	109,191	19,202	13,537	3,273	124,868	270,071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提列折舊其中2,082千元及90千元業已轉入生物資產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簽訂契約購置台中辦公處所，其購買房屋價款為26,046千元(未稅)，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已完成所有權登記程序，上述價款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全數付訖。

本公司為配合集團營運發展，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簽訂契約購置台南廠房及土地，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報告董事會，其購買土地及房屋價款分別為268,000千元及88,483千元(未稅)，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已完成所有權登記程序，上述價款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全數付訖。

本公司為配合集團營運發展，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簽訂契約購置台中辦公處所，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報告董事會，其購買土地及房屋價款分別為35,420千元及68,370千元(未稅)，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已完成所有權登記程序，上述價款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全數付訖。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成本9,762千元取得位於花蓮之土地，依現行法令規定，尚無法以合併公司名義登記，惟合併公司已持有土地所有權狀及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約定該等土地一切權益及義務均屬合併公司所有，作為保全措施，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簽訂土地買賣契約購置台南市七股區新生段部分土地，總價款44,482千元，以作為未來案場開發及建置使用，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已完成所有權登記程序，上述價款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全數付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簽訂購置澎湖辦公處所，其購買土地及房屋價款分別為44,890千元及8,295千元(未稅)，以作為澎湖案場開發辦公處所，上述價款業已全數付訖。

合併公司為開發儲能案場專案，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與二家廠商簽訂電網及高壓儲能系統建置之機電及土木工程與購置儲能櫃、PCS及儲能管理系統，總價款合計4,109,456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投入242,500千元，帳列未完工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之金額及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u>5,974</u>	-
利息資本化之利率區間	1.36%~ 2.90%	-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軟 體 平 台	其 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452	49,686	15,926	10,332	-	86,396
增 添	36,637	43,161	9,328	-	2,676	91,802
處 分	-	(2,162)	(3,617)	-	-	(5,779)
合併個體轉出數	(3,895)	-	-	-	-	(3,89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3,194</u>	<u>90,685</u>	<u>21,637</u>	<u>10,332</u>	<u>2,676</u>	<u>168,52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975	20,693	5,142	-	-	33,810
增 添	6,557	30,112	10,784	10,332	-	57,785
處 分	-	(1,119)	-	-	-	(1,119)
合併個體轉出數	(4,080)	-	-	-	-	(4,0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52</u>	<u>49,686</u>	<u>15,926</u>	<u>10,332</u>	<u>-</u>	<u>86,396</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98	10,982	6,202	1,722	-	19,604
本期折舊	1,104	12,518	5,915	5,166	317	25,020
處 分	-	(2,162)	(3,617)	-	-	(5,779)
合併個體轉出數	(416)	-	-	-	-	(41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6</u>	<u>21,338</u>	<u>8,500</u>	<u>6,888</u>	<u>317</u>	<u>38,42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10	5,801	3,301	-	-	9,512
本期折舊	676	5,927	2,901	1,722	-	11,226
處 分	-	(746)	-	-	-	(746)
合併個體轉出數	(388)	-	-	-	-	(38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98</u>	<u>10,982</u>	<u>6,202</u>	<u>1,722</u>	<u>-</u>	<u>19,604</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軟 體 平 台	其 他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41,808	69,347	13,137	3,444	2,359	130,0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9,754	38,704	9,724	8,610	-	66,792
民國111年1月1日	\$ 7,565	14,892	1,841	-	-	24,298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電 腦 軟 體	供 電 合 約	專 門 技 術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7,927	30,031	-	-	57,958
增 添	13,278	-	-	260	13,538
處 分	(120)	(28,985)	-	-	(29,105)
合併取得	-	865	61,427	221	62,51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5	1,911	61,427	481	104,90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339	28,985	-	-	37,324
增 添	19,637	-	-	-	19,637
合併個體轉出數	(49)	(60)	-	-	(109)
合併取得	-	1,106	-	-	1,10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7,927	30,031	-	-	57,958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959	28,985	-	-	34,944
本期攤銷	9,204	-	3,105	82	12,391
處 分	(40)	(28,985)	-	-	(29,02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123	-	3,105	82	18,31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61	-	-	-	2,461
本期攤銷	3,547	-	-	-	3,547
本期減損損失	-	28,985	-	-	28,985
合併個體轉出數	(49)	-	-	-	(4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959	28,985	-	-	34,944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5,962	1,911	58,322	399	86,59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1,968	1,046	-	-	23,014
民國111年1月1日	\$ 5,878	28,985	-	-	34,863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收購源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後為向恆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無形資產—供電合約28,985千元，主要係該公司擁有漁電共生電廠權利，雖其電業籌設許可已展延，惟合併公司評估將無法如期完成，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予以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b>112.12.31</b>	<b>111.12.31</b>
預付案場款項	\$ 712,523	1,029,928
存出保證金	452,118	177,456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八)	267,056	285,638
進項及留抵營業稅	127,372	11,913
應收進貨折讓款	124,084	-
預付軟體開發費	50,560	19,027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26,289	16,781
其他	52,358	38,256
	<u>1,812,360</u>	<u>1,578,999</u>
減：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1,093,758)</u>	<u>(1,278,291)</u>
其他非流動資產	<u><b>\$ 718,602</b></u>	<u><b>300,708</b></u>

### (十三)短期借款

	<b>112.12.31</b>	<b>111.12.31</b>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24,642	185,000
擔保銀行借款	199,569	81,230
銀行信用狀借款	-	21,441
	<u><b>\$ 1,124,211</b></u>	<u><b>287,671</b></u>
期末借款利率	<b>2.40%~2.89%</b>	<b>2.20%~2.60%</b>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擔保銀行借款，係信保基金為擔保及購料貸款。

有關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b>112.12.31</b>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期末借款利率(%)</u>	<u>金 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83%~2.01%	\$ 106,400
	中華票券	1.36%	118,000
	大中票券	2.03%	50,000
	國際票券	1.91%	101,900
	合庫票券	1.70%	25,500
減：折價			(928)
合 計			<u><u>\$ 400,872</u></u>

<b>111.12.31</b>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期末利率區間(%)</u>	<u>金 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2.01%	\$ 30,000
減：折價			(68)
合 計			<u><u>\$ 29,932</u></u>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短期票券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有關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有關匯鉅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短期票券271,032千元，其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五)長期借款

	<u>借款期間</u>	<u>112.12.31</u>	<u>111.12.31</u>
台中銀行等聯貸借款	112.11~114.11	\$ 425,100	-
擔保銀行借款	107.12~131.06	455,883	150,939
信用銀行借款	107.12~131.06	<u>41,145</u>	<u>47,710</u>
		922,128	198,64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6,683)</u>	<u>(13,543)</u>
合 計		<u><u>\$ 885,445</u></u>	<u><u>185,106</u></u>
期末借款利率		<b>2.25%~3.00%</b>	<b>2.18%~2.58%</b>

有關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長期借款之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匯鉅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4,100,000千元(包括商業本票1,600,000千元及銀行放款2,500,000千元)，由星德電力提供背書保證，並提供持有匯鉅之股票作為擔保品，並承諾於儲能設備暨其附屬設備完成建置時辦理設定抵押予聯貸銀行，另，由本公司提供330,000千元之背書保證，並承諾對匯鉅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51%。

依該借款合同規定，匯鉅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鉅之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 (十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b>112.12.31</b>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26,417)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b>\$ 873,583</b>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1,000</b>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b>\$ 6,700</b>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b>\$ 128,013</b>
	<b>112年度</b>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b>\$ 3,168</b>
利息費用	<b>\$ 10,668</b>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台灣發行10,000張，發行總面額為1,000,000千元，依其票面金額100.5%，票面利率0%發行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總金額為1,005,000千元，其有效利率為4.925%。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20.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發行期間到期日(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十七)特別股負債

	<u>112.12.31</u>
特別股負債	\$ 1,105,000
特別股負債應付利息	<u>20,729</u>
	<u><u>\$ 1,125,729</u></u>

本公司之子公司星德電力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甲種累積非參加特別股110,5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1,105,000千元，並於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一日募集完成，列為特別股負債。

星德電力發行甲種累積非參加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發行條件如下：

- 1.特別股股息年率為百分之六點二，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2.特別股股東分派股息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
- 3.星德電力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星德電力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4.特別股股東除領取上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5.特別股股東分派星德電力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星德電力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6.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召開特別股股東會為決議則不在此限。
- 7.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8.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星德電力預計於首個投資標的儲能案場(匯鉅)商轉日起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分年收回全部之特別股，原則以分六年收回全部之特別股為目標。每年實際收回之股數由立協議書人視台電各年度之容量費變更情形定期檢討調整。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星德電力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20,729千元之利息費用，係依預期存續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金額折現後，計算之有效利率5.59%估計。

(十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32,129	17,599
非流動	\$ 97,396	45,30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卅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04	77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4,368	20,894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7,604	37,013

1.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承租運輸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承租土地作為發電案場，租賃期間為二十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12.31	111.12.31
應付開發服務費	\$ 193,200	-
保固負債準備	41,480	28,405
應付勞務費	19,109	38,987
應付設備款	9,585	322
應付長期票據(含一年內)	6,820	7,241
除役負債準備	3,875	3,501
其他	84,905	60,852
減：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08,574)	(101,970)
	<u>\$ 50,400</u>	<u>37,338</u>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其歷史經驗及未來較不可預期之風險，對其案場未來可能發生之維修費用，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準備依照經濟部能源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所估列之電站模組回收成本。該等金額係依據電站所設置之規模計算，並依預計產生之除役成本現值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165千元及6,73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廿一)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25,197	208,7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75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085)	(1,892)
	231,387	206,85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47,066)	(42,512)
所得稅費用	<u>\$ 184,321</u>	<u>164,34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4</u>	<u>-</u>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二年年度及一一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1,002,733	812,49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0,547	162,49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4,334)	4,66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除變動數	(8,082)	(93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085)	(1,8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75	-
所得稅費用	<u>\$ 184,321</u>	<u>164,343</u>

### 2. 合併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二年年度及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1.1	合併 轉出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111.12.31	合併 轉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112.12.31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1,112	-	40,882	-	51,994	-	17,034	-	69,028
虧損扣抵	7,755	(1,000)	-	-	6,755	6,250	23,814	-	36,819
未實現利息費用	-	-	-	-	-	-	4,146	-	4,146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 額	-	-	-	-	-	-	-	24	24
其他	4,131	-	1,630	-	5,761	5	2,707	-	8,473
	<u>\$ 22,998</u>	<u>(1,000)</u>	<u>42,512</u>	<u>-</u>	<u>64,510</u>	<u>6,255</u>	<u>47,701</u>	<u>24</u>	<u>118,490</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1.1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111.12.31	合併 轉出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112.12.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	(3)	(2)	-	(5)
可轉換公司債評價 利益	-	-	-	-	-	(633)	-	(633)
	<u>\$ -</u>	<u>-</u>	<u>-</u>	<u>-</u>	<u>(3)</u>	<u>(635)</u>	<u>-</u>	<u>(638)</u>

### 3.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之稅額影響數如下：

	112.12.31	111.12.31
虧損扣抵	\$ 8,082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137	-
	<u>\$ 8,219</u>	<u>-</u>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除，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核定數)	\$ 6,79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核定數)	8,07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核定數)	5,455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核定數)	9,369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申報數)	7,312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二二年(估計數)	3,409	民國一二二年度
	<b>\$ 40,410</b>	

####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 (廿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 1.股本

民國一二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00,000千股及85,00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82元。本公司以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其中公開詢圈承銷價格於民國一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定價以每股110元溢價發行，本公司以民國一二二年三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85,000	70,000
現金增資	15,000	15,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b>100,000</b>	<b>85,000</b>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247,265	1,745,27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28,013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1,215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202
	<u>\$ 3,376,493</u>	<u>1,745,47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訂明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10%為原則。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 (2) 盈餘分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及於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十一年度其他盈餘分配案。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十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上述相關盈餘分配案如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691		16,481	-
現金股利	400,000	4.00	170,000	2.00
	<b>\$ 464,691</b>		<b>186,481</b>	

上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9,461	-
特別盈餘公積	96	-
現金股利	408,000	4.08(註1)
股票股利	25,500	0.25(註2)
合計	<b>\$ 513,057</b>	

註1：每股股利後續可能受到流通在外股數影響，最終每股實際發放金額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註2：上述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票股利尚待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40,750	400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3,001	(1,95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89)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影響數	385	2,264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195,300	41,949
合併取得	84,238	91
向非控制權益購入股權	(1,340)	(2,000)
期末餘額	<b>\$ 321,145</b>	<b>40,750</b>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三) 股份基礎給付

#### 1.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皆為15,00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分別保留15%及10%，計2,250千股及1,50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上述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度員工實際認購分別為717千股及922千股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每股分別為2.78元及5.05元，於給予日分別認列酬勞成本1,993千元及4,653千元。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112年度	111年度
給與日公允價值	2.78	5.05
給與日股價	111.97	83.90
給與數量	717千股(註)	922千股(註)
執行價格	110	82
無風險利率 (%)	0.86%	0.40%

註：員工於給與日前已聲明放棄認股共計1,533千股及578千股。

### (廿四) 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815,411</u>	<u>650,10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7,534</u>	<u>79,45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8.36</u>	<u>8.18</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815,411	650,10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u>5,999</u>	<u>-</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821,410</u>	<u>650,10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7,534	79,452
加：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千股)	520	1,933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之影響數(千股)	<u>2,169</u>	<u>-</u>
	<u>100,223</u>	<u>81,38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8.20</u>	<u>7.99</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主要市場地區：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	<u>\$ 5,839,009</u>	<u>5,060,371</u>

2. 主要產品/服務線：

	112年度	111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5,619,525	4,850,552
勞務收入	157,955	181,765
銷貨收入	16,520	84
售電收入及其他	45,009	27,970
	<u>\$ 5,839,009</u>	<u>5,060,37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收入	\$ 198,566	142,74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5,640,443	4,917,622
	<u>\$ 5,839,009</u>	<u>5,060,371</u>

3. 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u>\$ 3,439,976</u>	<u>636,983</u>	<u>720,894</u>
合約負債-工程及設備	<u>\$ 645,924</u>	<u>566,984</u>	<u>316,231</u>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轉列收入。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566,984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為802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316,231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為208,377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與客戶簽訂儲能櫃、PCS及儲能管理系統銷售合約，總價款為2,752,108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約已預收款項皆為476,115千元。

### 4.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27,693,194千元及4,923,512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工程預期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 (廿六)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3,688千元及71,48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737千元及8,93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於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1,481千元及8,935千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廿七)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8,067	2,170
其他利息收入	318	470
	<u>\$ 18,385</u>	<u>2,640</u>

### (廿八)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收入	\$ 2,419	-
逾請求權時效應付未付之帳款	3,685	-
購入電廠結算產生淨收益(附註七)	-	6,399
已沖銷之帳款收回	-	3,000
賠償收入	1,036	-
其他收入	1,155	947
	<u>\$ 8,295</u>	<u>10,346</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十一))	\$ -	(28,98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3,144	(12,167)
處分投資淨利益	2,249	1,837
生物資產減損損失	(2,71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附註六(十六))	3,168	-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六(七))	555	-
什項支出	(2,544)	(204)
	<u>\$ 13,856</u>	<u>(39,519)</u>

(三十)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1,869	11,976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604	773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1,221	220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10,668	-
特別股負債利息費用	20,729	-
除役負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	652	1,403
	<u>\$ 56,743</u>	<u>14,372</u>

(卅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等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源自於應收帳款，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交易對手係眾多再生能源發電產業客戶，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持續定期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顯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上開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上述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四)。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b>112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4,211	1,134,964	1,134,964	-
應付短期票券	400,872	401,800	401,8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84,946	1,384,964	1,384,964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647	119,647	119,64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36	4,636	4,636	-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1,125,729	1,125,729	-	1,125,729
應付公司債	873,583	1,020,100	-	1,020,1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9,525	139,920	35,024	104,8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22,128	992,477	58,055	934,422
	<b>\$ 6,085,277</b>	<b>6,324,237</b>	<b>3,139,090</b>	<b>3,185,147</b>
<b>11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7,671	289,248	289,248	-
應付短期票券	29,932	30,000	3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52,644	1,052,644	1,052,644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4,603	114,603	114,60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045	48,045	48,045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62,902	67,558	18,968	48,5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8,649	235,069	18,181	216,888
	<b>\$ 1,794,446</b>	<b>1,837,167</b>	<b>1,571,689</b>	<b>265,478</b>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下列敏感性分析係依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116千元及1,216千元。

### 4.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b>	<b>\$ 1,000</b>	-	<b>1,000</b>	-	<b>1,000</b>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85,16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5,110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	-	-	-	-
存出保證金	452,118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7,056	-	-	-	-
	<b>\$ 4,839,476</b>	-	-	-	-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b>	<b>\$ 6,700</b>	-	<b>6,700</b>	-	<b>6,700</b>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1,124,21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00,87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84,946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647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36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9,525	-	-	-	-
應付公司債	873,583	-	873,583	-	873,583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1,125,72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22,128	-	-	-	-
	<b>\$ 6,085,277</b>	-	<b>873,583</b>	-	<b>873,583</b>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4,028	-	-	-	-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52,227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31	-	-	-	-
存出保證金	177,456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5,638	-	-	-	-
	<u>\$ 2,487,380</u>	<u>-</u>	<u>-</u>	<u>-</u>	<u>-</u>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b>					
	<u>\$ 35,000</u>	<u>-</u>	<u>-</u>	<u>35,000</u>	<u>35,000</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287,67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3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52,644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4,603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045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62,90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8,649	-	-	-	-
	<u>\$ 1,794,446</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存出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35,0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589)	-
購買	-	35,000
視同處分	(14,411)	-
期末餘額	<u>\$ -</u>	<u>35,000</u>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採股權價值比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業公司之股權淨值比111.12.31為4.8倍</li> <li>流通性折價111.12.31為2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價淨值比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li> </ul>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 (卅二)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 3.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等金融工具，請詳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卅一)之說明。

####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長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及金融資產及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存款及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卅三)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階層以下列財務比率為衡量基礎，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b>112.12.31</b>	<b>111.12.31</b>
負債總額	\$ 7,234,016	2,706,161
權益總額	5,850,637	3,394,706
付息負債	4,446,523	516,252
負債權益比率	124%	80%
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76%	15%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增加長短借款、發行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致使負債總額增加及負債權益比率均增加。

#### (卅四) 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特別股 負債	應付 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7,671	29,932	198,649	-	-	62,902	579,154
現金流量	820,040	371,469	735,675	1,105,000	999,750	(21,632)	4,010,302
合併取得數	16,500	-	2,931	-	-	-	19,431
合併轉出數	-	-	(15,127)	-	-	(3,547)	(18,674)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	-	-	-	-	91,802	91,802
利息費用	-	1,221	-	20,729	-	-	21,950
其他	-	(1,750)	-	-	(126,167)	-	(127,9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b>\$ 1,124,211</b>	<b>400,872</b>	<b>922,128</b>	<b>1,125,729</b>	<b>873,583</b>	<b>129,525</b>	<b>4,576,048</b>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 款-關係人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79,111	-	128,747	24,599	-	432,457
現金流量	6,120	29,712	69,902	(15,346)	(76,288)	14,100
合併取得數	2,440	-	-	-	76,288	78,728
合併轉出數	-	-	-	(3,757)	-	(3,757)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	-	-	57,406	-	57,406
利息費用	-	220	-	-	-	22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7,671</u>	<u>29,932</u>	<u>198,649</u>	<u>62,902</u>	<u>-</u>	<u>579,15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泓電力)	合併公司之合資
星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 電力)	合併公司之合資(註6)
星網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星網)	合併公司之合資(註6)
日辰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日辰)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泓)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仁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仁登)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大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福)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方登)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註4)
中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中鈺)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註4)
仁華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仁華)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註4)
旭康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旭康漁業)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註10)
日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曄)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註12)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運)	星 電力之子公司(註1)
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允登)	星 電力之子公司(註1)
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文登)	星 電力之子公司(註13)
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勝)	星 電力之子公司(註13)
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康德)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2)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發)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9)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勻登)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9)
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德)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太登太陽能)	合併公司之法人董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豐源有限公司(豐源)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舒)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2)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康日能)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2)
康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康陽新)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2)
鼎聿貿易有限公司(鼎聿)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3)
鼎力電能科技有限公司(鼎力)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3)
鼎立合成金屬有限公司(鼎立)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3)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綠岩)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5)
日東科技漁業有限公司(日東)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7)
元曦國際有限公司(元曦)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8)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碩)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9)
永樂旅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永樂旅館)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1)
源如意有限公司(源如意)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宸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PK)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4)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及一二年四月分別將子公司日運及允登全數股份出售予星 電力。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年四月投資康德且擔任其董事，自民國一一年三月辭任其董事，康舒分別為康德、台康日能及康陽新之母公司，故於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起康舒、台康日能及康陽新與本公司解除關係人之身分。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出售康德之所有股權，故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起康德與本公司解除關係人身份。

註3：鼎力、鼎立及鼎聿均為太登太陽能轉投資之關聯企業。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三月將方登、中鈺及仁華全數股份出售予星泓電力，請詳附註六(七)。

註5：綠岩係擔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取得之子公司匯鉅之董事，並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辭任董事職務，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起與本公司解除關係人身份。

註6：星 電力及星網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及九月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增資，持股比分別降為10%及49%改為合資公司。另，星網於民國一二年五月完成解散登記。

註7：日東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旭康漁業之董事，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其出售給合資公司星泓電力，自該日起已非本公司關係人。

註8：元曦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旭康漁業之董事，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其出售給合資公司星泓電力，自該日起已非本公司關係人。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9：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增資子公司日發及勻登，持股比例均降為40%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另，國碩為日發之母公司，故亦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10：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出售旭康漁業全數股權予星泓電力，成為星泓電力之子公司，請詳附註六(七)。

註11：永樂旅館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擔任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勻登之董事長。

註1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將日暉全數股份出售予星泓電力，請詳附註六(七)。

註1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將文登及新勝全數股份出售予星 電力，請詳附註六(七)。

註1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取得實德30%股權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另，TPK為實德之母公司，故自該日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本公司之重大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資之子公司		
日運	\$ 1,252,979	1,278,843
新勝	613,260	-
仁華	34,533	507,986
大福	10,112	1,182,628
方登	1,689	540,928
中鈺	1,624	542,891
其他	457,120	31,248
關聯企業	-	198,419
合資公司	6,475	57,647
其他關係人	(5,116)	699
	<u>\$ 2,372,676</u>	<u>4,341,289</u>
	應收關係人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合資之子公司		
大福	\$ 9,908	-
日運	-	12,212
茂泓	2,859	3,066
其他	6,875	1,018
其他關係人	1,888	-
	<u>\$ 21,530</u>	<u>16,296</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工程款(帳列合約資產)	
		112.12.31	111.12.31
合資之子公司			
新勝	\$	613,260	-
日運		420,065	34,801
大福		61,608	184,808
方登		54,381	79,988
仁華		54,120	46,604
中鈞		52,461	77,974
其他		443,276	42,483
合資公司		2,737	2,737
	\$	<b>1,701,908</b>	<b>469,395</b>
		預收工程款(帳列合約負債)	
		112.12.31	111.12.31
合資之子公司	\$	10,504	-
其他關係人			
TPK		476,115	-
國碩		1,235	37,874
	\$	<b>487,854</b>	<b>37,874</b>

合併公司銷售及工程承攬予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工程成本及應付關係人款

		本期進貨及工程發包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實德	\$	745,889	-
其他關係人			
國碩		-	476,323
	\$	<b>745,889</b>	<b>476,323</b>
		應付關係人帳款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實德	\$	645,722	-
其他關係人			
國碩		-	469,235
合資之子公司		4	-
	\$	<b>645,726</b>	<b>469,235</b>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料件及工程發包之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付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 3.購電契約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八月與茂泓能源簽訂購電契約，購電期限為三年，合併公司預計購入其太陽光電案場80%發電量，轉供比例為100%，依契約約定之躉售基本費率(分潤基準價)支付電費，並依合併公司售電予用電客戶所約定之購售電費率超過或低於分潤基準價，則雙方依合約規定之比率分潤。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購電之成本分別為125,623千元及17,863千元，與其轉供售電之收入以其淨額認列收入。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人帳款為9,385千元及0千元。

### 4.財產交易

民國一一一年度向太登太陽能購置機器設備共58,653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39,576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民國一一一年度依合約規定收購前併聯發電產生之售電收入及相關費用應一併結算予本公司，因而產生其他收入6,39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6,71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出售仁華、中鈺及方登100%股權予關係人星泓電力，處分價款分別為951千元、935千元及8,34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以2,000千元向旭康漁業股東購入40%股權(係屬關係人旭康漁業之董事日東科技漁業有限公司及監察人元曦國際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處分日運100%股權予關係人星 電力，處分價款161,000千元，處分利益1,24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出資107,800千元取得安康49%之股權，復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安康合資方參與子公司星網現金增資取得51%之股權，基於經營策略考量，雙方同意由星網購入安康100%股權，本公司以其帳面價值107,772千元出售安康所有股權予星網。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出售旭康漁業100%股權予星泓電力，處分價款為4,459千元，處分利益為0千元。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出售日暉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泓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26,450千元，處分損失合計為65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出售允登所有股權予星 電力，處分價款合計15,000千元，處分利益合計84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出售文登及新勝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 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5,000千元，處分利益合計為2,061千元。

### 5. 資金貸與關係人

因關係人營運資金需求而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之明細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最高餘額 (註)	實際動支 餘 額	本 期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合資公司之子公司	\$ 11,000	-	46	-
關聯企業	3,000	-	6	-
	<b>\$ 14,000</b>	<b>-</b>	<b>52</b>	<b>-</b>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最高餘額 (註)	實際動支 餘 額	本 期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合資公司之子公司	\$ 57,500	-	-	-
關聯企業	20,000	1,000	-	5
	<b>\$ 77,500</b>	<b>1,000</b>	<b>-</b>	<b>5</b>

註：係董事會通過之最高額度。

因合併取得子公司匯鉅產生關係人資金貸與合併公司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 期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b>\$ 76,288</b>	-	-	-

### 6. 存出保證金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支付其他關係人因工程產生之押標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分別為0千元及2,400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支付其他關係人因使用權資產產生之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分別為238千元及0千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各項墊款

截至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關係人間代收(付)款項尚未結清之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彙列如下：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合資之子公司	\$ -	307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合資之子公司	\$ 231	3,528

8.租金支出

民國一〇年五月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自民國一〇年五月一日至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租金1,800千元，按月給付。於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認列折舊費用皆為1,638千元及利息費用分別為75千元及111千元，截至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使用權資產餘額分別為2,594千元及4,232千元，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670千元及4,309千元，因上述交易產生應付款項皆為15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民國一二年一月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自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租金1,426千元，按月給付。於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折舊費用1,381千元及利息費用75千元，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權資產餘額為2,762千元，租賃負債餘額為2,792千元。

9.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廠房、廠房附屬設備及土地予關聯企業，租賃期間自民國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為1,200千元，租金按月給付，並收取存入保證金2,400千元。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租金均已收訖。民國一二年度因上述廠房出租產生之電費分攤予關聯企業，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款項為25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土地借名登記

本公司之子公司日勳於民國一〇年間為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開發及建置，擬購置花蓮縣鳳林鎮中心埔段農地，總價款9,762千元，受限於法令限制日勳無法直接持有，故與本公司董事長謝源一簽訂借名登記契約書，由其代為向第三人購入上述農地，並將土地所有權登記其名下，直至日勳處分或請求移轉該土地產權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止。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上述契約書該土地所有權狀應由日勛保管，且約定日勛為該土地實際所有權人，同時日勛委由謝源一就該土地向銀行進行融資，相關貸款利息及本金之償還，由日勛透過謝源一分期償還予銀行，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之餘額分別計4,255千元及4,791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218	23,170
退職後福利	437	434
	<u>\$ 48,655</u>	<u>23,604</u>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 1,496,910	-
受限制銀行存款(註)	長期借款及工程保證金	267,056	285,638
機器設備	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132,458	109,770
土地	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80,310	80,310
房屋及建築	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74,292	75,826
合計		<u>\$ 2,051,026</u>	<u>551,544</u>

註：係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提供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之保證金額分別為687,617千元及388,944千元。
- (二)合併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提供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 (三)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詳附註六(廿五)之說明。
- (四)合併公司為建置儲能案場專案，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與二家廠商簽訂電網及高壓儲能系統建置之機電及土木工程與購置儲能櫃、PCS及儲能管理系統，總價款合計4,109,456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尚未認列未完工程金額分別為3,866,956千元及4,048,831千元。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合併公司向利德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利德公司)採購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支架和線槽吊架、昇壓站支架等材料以及委託太陽能光電系統鋼構、太陽光電模組安裝及植筋工程，民國一一一年間利德公司向合併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及逾期罰款合計19,363千元及相關法定利息，合併公司主張因其施工期間造成案場模組產生嚴重隱裂及刮傷，合併公司爰依契約所定遲延罰款請求權，及就模組損壞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抵銷抗辯，目前委由律師處理相關事宜，合併公司評估前述事件對合併公司之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5,671	217,850	293,521	62,645	167,046	229,691
勞健保費用	2,609	14,657	17,266	3,582	8,605	12,187
退休金費用	3,162	8,003	11,165	2,290	4,440	6,7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20	11,585	15,805	2,614	5,466	8,080
折舊費用(註)	26,307	39,561	65,868	19,210	16,540	35,750
攤銷費用	2,153	10,238	12,391	1,227	2,320	3,547

註：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提列折舊其中2,082千元及90千元業已轉入生物資產項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326,144	11.32%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41,177	7.44%
源如意有限公司		7,177,448	7.17%
泓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88,792	5.88%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開發業務、工程建置及維運等相關業務，為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有關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等資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等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產品別及服務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有關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2.非流動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台灣	<u>\$ 2,278,599</u>	<u>782,38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A客戶	\$ 2,135,617	-
日運	1,252,979	1,278,843
康德	1,052,761	198,419
新勝	613,260	-
仁華	34,533	507,986
B客戶	14,987	553,633
大福	10,112	1,182,628
中鈺	1,624	542,891
方登	1,689	540,928
	<u>\$ 5,117,562</u>	<u>4,805,328</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向恆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	2,000	-	2.741%-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文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	-	2.741%-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允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	-	-	2.741%-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勻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	-	-	2.741%-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日琛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000	9,000	-	2.741%-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日勳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	1,000	-	2.741%-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星德能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否	10,000	-	-	2.741%-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星源漁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2.741%-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註1：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個別貸與限額如下：

(1)與泓德能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泓德能源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上述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星舟	子公司	44,235,936	128,200	128,200	-	-	2.32%	44,235,936	Y	N	N
0	本公司	匯鉅	星德電力之子公司	44,235,936	330,000	330,000	330,000	-	5.97%	44,235,936	Y	N	N
1	星德電力	匯鉅	星德電力之子公司	6,904,872	4,100,000	4,100,000	701,275	1,496,910	712.54%	6,904,872	Y	N	N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百，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期已簽訂之進貨或銷貨合約孰高者，且受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限制。

註2：星德電力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星德電力淨值十二倍為限。星德電力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星德電力淨值十二倍為限。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星德電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母子公司	102	986	39,898	398,980	-	-	-	-	40,000	386,828

註1：期末金額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他相關調整數後之餘額。

註2：本期買入係現金增資。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台南土地及廠房	112/8/8	350,000 (未稅)	已全數支付	台灣大吳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不動產估價師之鑑價報告	營運使用	無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日運	本公司合資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 (1,252,979)	(22)%	註1	-	註1	-	-		
本公司	新勝	本公司合資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 (613,260)	(11)%	註1	-	註1	-	-		
本公司	文登	本公司合資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 (266,058)	(5)%	註1	-	註1	-	-		
本公司	允登	本公司合資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 (177,218)	(3)%	註1	-	註1	-	-		
本公司	實德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進貨 745,889	23%	註1	-	註1	(645,722)	(45)%		

註1：上開進(銷)貨條件係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狀況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辦理，收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

註2：以僅就認列收益及資產之公司作單向表達。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友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0	400	40	100.00%	284	1	1	子公司
本公司	日智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8,000	8,000	800	100.00%	7,418	(214)	(214)	子公司
本公司	日晔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0,000	-	-	-	1,499	1,499	註1
本公司	泓博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000	30,000	3,000	100.00%	65,313	30,816	30,816	子公司
本公司	向恆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67,125	67,125	3,900	100.00%	36,025	(165)	(165)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裕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000	5,300	1,100	100.00%	10,847	(2)	(2)	子公司
本公司	日喜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00	400	5,000	100.00%	49,730	(156)	(156)	子公司
本公司	日晶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	2,000	200	100.00%	1,560	7	7	子公司
本公司	日祿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00	2,500	250	100.00%	3,023	419	419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菩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0	400	40	100.00%	282	1	1	子公司
本公司	文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50,000	-	-	-	(167)	(167)	註1
本公司	允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5,000	-	-	-	(60)	(60)	註1
本公司	太登資產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15	-	-	子公司
本公司	尹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41	-	-	子公司
本公司	丹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500	1,500	150	100.00%	1,361	(7)	(7)	子公司
本公司	日富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600	2,600	260	100.00%	2,567	(7)	(7)	子公司
本公司	日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000	600	1,300	100.00%	12,771	(26)	(26)	子公司
本公司	新世紀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	100.00%	9,563	(234)	(234)	子公司
本公司	長禾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000	5,100	1,600	100.00%	8,368	744	542	子公司
本公司	星星	臺灣	再生能源電業	40,000	20,000	4,000	100.00%	43,085	2,663	2,663	子公司
本公司	日勳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7,000	5,400	700	100.00%	6,563	(102)	(102)	子公司
本公司	星佑能源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0,000	160,000	16,000	80.00%	189,107	41,451	33,161	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星源電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51	(8)	(8)	子公司
本公司	新勝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000	-	100.00%	-	(256)	(256)	註1
本公司	旭康漁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600	600	60	100.00%	329	(68)	(68)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舟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00	10,000	5,000	100.00%	33,901	(17,045)	(17,045)	子公司
本公司	天華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8,000	100	800	100.00%	5,281	(2,692)	(2,692)	子公司
本公司	天鈞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00	100	400	100.00%	3,290	(684)	(684)	子公司
本公司	天鈦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56	(18)	(18)	子公司
本公司	天傑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64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天喜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500	100	350	100.00%	3,468	(6)	(6)	子公司
本公司	天惠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64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天逸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56	(17)	(17)	子公司
本公司	天程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56	(18)	(18)	子公司
本公司	天棟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64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天瑀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56	(17)	(17)	子公司
本公司	天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56	(18)	(18)	子公司
本公司	天詠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500	100	450	100.00%	4,464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天竣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56	(17)	(17)	子公司
本公司	天勝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64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星德電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0,000	1,020	40,000	67.23%	386,828	(15,852)	(10,695)	註4
本公司	星源漁業	臺灣	水產養殖業	58,000	9,000	5,800	98.31%	59,294	1,046	1,197	註5
本公司	匯鉅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02,960	-	-	-	(2,621)	(2,265)	註1
本公司	迎發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990	990	99	99.00%	733	(136)	(136)	子公司
本公司	雲守護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20,589	-	24,287	100.00%	120,199	39,933	20,199	子公司
本公司	聚旺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00	-	5,000	100.00%	49,861	(139)	(139)	子公司
本公司	星北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10	100.00%	89	(11)	(11)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辰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10	100.00%	89	(11)	(11)	子公司
本公司	星河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10	100.00%	89	(11)	(11)	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星舵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10	100.00%	89	(11)	(11)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艇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10	100.00%	89	(11)	(11)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艦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10	100.00%	89	(11)	(11)	子公司
本公司	瑞陽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96,000	-	19,600	70.00%	196,606	73	51	註6
本公司	瀾晶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74	-	37	100.00%	386	12	12	子公司
本公司	瀾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0	-	30	100.00%	306	6	6	子公司
本公司	日皓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0	-	10,000	100.00%	99,856	(144)	(144)	子公司
本公司	利通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1,977	-	4,200	100.00%	41,878	(100)	(99)	子公司
本公司	泓德日本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43,451	-	4	100.00%	42,274	(1,057)	(1,057)	子公司
				1,505,706	524,595			1,498,054	76,502	53,919	
本公司	日晴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914	2,914	291	34.44%	3,020	198	68	關聯企業
本公司	日發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6,000	56,000	5,600	40.00%	63,685	19,714	7,886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勻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4,000	20,000	3,400	40.00%	33,737	(158)	(63)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實德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6,000	-	3,600	30.00%	39,796	12,653	3,796	註3
				128,914	78,914			140,238	32,407	11,687	
本公司	星泓電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74,000	252,000	27,400	20.00%	292,508	87,498	17,500	合資
本公司	星網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78,903	-	-	-	(92)	(45)	註2
本公司	星電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60,000	60,000	6,000	10.00%	58,576	(13,749)	(1,375)	合資
				334,000	690,903			351,084	73,657	16,080	
星德電力	匯鉅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500,000	-	150,000	100.00%	1,496,910	(2,621)	(354)	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處分持有之日暉、允登、文登、新勝及匯鉅100%股權，相關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註2：星網於民國一一二五年五月完成解散登記，相關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五年九月取得實德30%股權，相關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五年九月未依持認購星德電力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67.23%。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五年三月及九月未依持認購星源漁業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分別由90%增為97.78%及97.78%增為98.31%。

註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五年九月取得瑞陽70%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註7：上述與合併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附錄三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工程收入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的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成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成程度，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成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完竣之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抽核部份工案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件，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並評估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



會計師：

黃海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七日



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源一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55,119	19	1,227,679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五))	1,000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三)及七)	3,439,976	33	682,215	1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	70,555	-	17,06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952	-	12,2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5	-	8,745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98,842	3	192,716	4
1421 預付買款(附註(七))	327,644	3	250,149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66,572	2	213,94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801,115	8	1,046,145	19
	<u>7,065,800</u>	<u>68</u>	<u>3,650,891</u>	<u>67</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三))	-	-	35,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七)	1,644,502	16	1,004,604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877,106	8	417,941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七)	84,600	1	49,13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29,930	-	9,8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77,521	1	57,75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592,529	6	244,906	4
	<u>3,306,188</u>	<u>32</u>	<u>1,819,238</u>	<u>33</u>
<b>資產總計</b>	<u>\$ 10,371,988</u>	<u>100</u>	<u>5,470,129</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124,211	11	287,671	5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129,840	1	29,932	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三)及七)	164,481	2	90,869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9,932	7	575,490	11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34,243	7	469,235	8
應付薪資及獎金(附註六(十四))	98,853	1	108,838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3,887	-	44,367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347	1	197,404	4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24,957	-	13,247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七)	277,172	3	57,853	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32,114	-	11,211	-
	<u>3,407,037</u>	<u>33</u>	<u>1,886,117</u>	<u>35</u>
<b>非流動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 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6,700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873,583	8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450,181	5	161,644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636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60,357	1	35,986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及七)	264	-	3,331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七)	43,738	-	29,095	-
	<u>1,435,459</u>	<u>14</u>	<u>230,056</u>	<u>4</u>
	<u>4,842,496</u>	<u>47</u>	<u>2,116,173</u>	<u>39</u>
<b>負債總計</b>				
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八)及(十九))：				
股本	1,000,000	10	850,000	15
資本公積	3,376,493	32	1,745,474	32
保留盈餘	1,153,095	11	758,482	14
其他權益	(96)	-	-	-
	<u>5,529,492</u>	<u>53</u>	<u>3,353,956</u>	<u>61</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0,371,988</u>	<u>100</u>	<u>5,470,12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董事長：謝源一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5,770,414	100	5,052,6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廿四)、七及十二)	4,373,691	76	3,729,337	74
營業毛利	1,396,723	24	1,323,319	2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六))	(85,168)	(1)	(204,412)	(4)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11,555	23	1,118,907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0,347	1	40,096	1
6200 管理費用	281,917	5	230,26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665	1	12,178	-
營業費用合計	382,929	7	282,540	6
營業淨利	928,626	16	836,367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12,235	-	3,19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六)及七)	6,650	-	10,4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廿七)及七)	14,985	-	(10,36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八)及七)	(34,702)	-	(12,28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81,686	1	(14,3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854	1	(23,275)	-
稅前淨利	1,009,480	17	813,092	1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194,069	3	162,986	3
本期淨利	815,411	14	650,106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20,58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58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2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685)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4,726	14	\$ 650,106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基本每股盈餘	\$ 8.36		\$ 8.18	
稀釋每股盈餘	\$ 8.20		\$ 7.9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0,000	660,619	237,011	281,571	-	1,642,190
本期淨利	-	-	650,106	-	-	650,1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50,106	-	-	650,1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4,560	(16,48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0,000	1,084,653	(170,000)	(170,000)	-	(170,000)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	202	-	(3,195)	-	1,234,653
未持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850,000	1,745,474	61,041	758,482	-	(2,99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815,411	815,411	(96)	3,353,956
本期淨利	-	-	815,411	-	-	815,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89)	(20,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15,411	-	(20,589)	(20,6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4,691	(64,69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00,000)	(400,000)	-	(400,000)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認列酬勞成本	150,000	1,501,993	-	-	-	1,651,9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15	(26)	(26)	-	1,189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128,013	-	-	-	128,0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02)	(20,589)	(20,589)	20,589	-
未持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	(183)	(183)	-	(38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0,000	3,376,493	1,027,363	1,153,095	(96)	5,529,492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9,480	813,0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670	29,312
攤銷費用	10,018	3,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168)	-
利息費用	34,702	12,282
利息收入	(12,235)	(3,1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93	4,6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1,686)	14,318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76	392
處分投資利益	(2,249)	(1,837)
租賃修改利益	-	(6)
廉價購買利益	(555)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85,168	204,412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1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6,205)	100,053
合約資產	(2,757,761)	38,67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680	(25,565)
存貨	(106,602)	(163,851)
預付貨款	(77,495)	(206,831)
其他營業資產	141,269	(503,533)
合約負債	73,612	(225,36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9,450	500,167
其他營業負債	216,834	106,041
調整項目合計	(2,082,964)	(116,6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73,484)	696,456
收取之利息	12,160	3,197
收取之股利	13,179	1,083
支付之利息	(22,987)	(11,691)
支付之所得稅	(293,231)	(100,9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64,363)	588,050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96,111)	(1,295,64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1,450	451,212
預付投資款收回	-	2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78,837	5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2,346)	(226,6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5,394)	(122,4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00	8,800
取得無形資產	(30,175)	(10,11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4,899	(99,05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386,840)</b>	<b>(1,308,41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2,002,777	1,773,955
償還短期借款	(1,166,237)	(1,765,395)
發行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999,750	-
舉借長期借款	325,956	10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16)	(43,77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已扣除折價)	99,669	29,712
租賃本金償還	(16,756)	(8,420)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0)	(170,000)
現金增資	1,650,000	1,230,0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478,643</b>	<b>1,151,073</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7,440	430,7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7,679	796,9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955,119</b>	<b>1,227,679</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源一



經理人：周仕昌



會計主管：廖彥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5號5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日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核准股票於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六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創新版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太陽能光電及儲能案場之開發設計、工程建置及案場維運服務、資產管理服務、養殖管理服務及智慧電力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缺乏可兌換性」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標準區分：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 金融負債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與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其他每一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另，與攸關活動有關之決策則必須取得對該協議具共同控制之各方之一致共識。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係企業及合資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五十年。
- (2)機器設備：三至二十年。
- (3)運輸設備：五至八年。
- (4)辦公設備：三至六年。
- (5)其他設備：三至五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一)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一至十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承租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價值。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價值(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四) 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於購置該項資產時，或在特定期間因生產存貨以外目的而使用該項資產，所引起的拆卸、搬運及場地復原義務及模組回收的原始估計成本，應逐年按原折算利率認列利息費用，並增加其帳面金額，至耐用年限屆滿資產除役時，帳面金額係累積至估計之除役成本。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收入之認列

####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開發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之工程承攬業務等相關服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 (2)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專案管理顧問及維運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

##### (3)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發電收入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收費計算。

### (5)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或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對個別合約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2.客戶合約之成本

###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知應課稅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所得稅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可轉換公司債。

### (二十)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 工程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然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造成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期末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餘額。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金融工具。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庫存現金	\$ 925	875
活期存款	1,953,928	1,226,438
支票存款	-	103
外幣存款	266	263
	<u>\$ 1,955,119</u>	<u>1,227,67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九)。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1,000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6,700	-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5,000

本公司針對所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因營運策略考量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向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雲守護)股東購入剩於所有股權，原對其持股視同處分，以該日公允價值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並將累積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20,589千元轉列保留盈餘。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之情形。

###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	14,490
應收帳款	71,202	3,2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52	12,239
減：備抵損失	(647)	(647)
	\$ 75,507	29,302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3,084	0.00%	-
逾期1~30天	2,423	0.00%	-
	<u>\$ 75,507</u>		<u>-</u>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090	0.00%	-
逾期1~30天	12,212	0.00%	-
	<u>\$ 29,302</u>		<u>-</u>

另，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針對有證據顯示無法合理預期可全數回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皆為647千元，均已全數認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647</u>	<u>647</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

	112.12.31	111.12.31
尚待投入工業模組	\$ 124,329	85,497
尚待投入工業電線	33,344	56,373
尚待投入工業鋼構	130,732	14,582
原物料	10,437	36,264
	<u>\$ 298,842</u>	<u>192,71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373,691千元及3,729,337千元。另，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淨額分別為476千元及392千元，帳列在前述銷貨成本中。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112.12.31</u>	<u>111.12.31</u>
子公司	\$ 1,498,318	485,998
關聯企業	140,238	78,642
合資	351,084	699,934
減：聯屬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345,138)</u>	<u>(259,970)</u>
	<u>\$ 1,644,502</u>	<u>1,004,604</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 (264)</u>	<u>(3,331)</u>

1.子公司

有關子公司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u>\$ 53,919</u>	<u>(22,400)</u>

2.關聯企業

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註冊 之國家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日晴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晴)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3,020	34	3,043	34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發)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63,685	40	55,799	40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勻登)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33,737	40	19,800	40
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德)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u>39,796</u>	30	-	-
			<u>\$ 140,238</u>		<u>78,642</u>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十月以36,000千元取得實德30%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日發於民國一十一年八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投資47,300千元，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率認購，致持股比率由100%下降至40%，因而對其喪失控制力，先前對其之持股視同處分，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處分利益60千元，同時本公司對日發40%之股權按喪失控制力公允價值47,960千元轉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

勻登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率認購及處分價款8,000千元，致持股比率由100%下降至40%，因而對其喪失控制力，先前對其之持股視同處分，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處分利益219千元，同時本公司對勻登40%之股權按喪失控制力公允價值19,854千元轉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日傑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日達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完成清算，收回投資款計532千元，餘認列處分投資損失為661千元，認列於綜合損益項下。

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對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康德)增資56,1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出售康德之全部股權，處分價款為68,000千元，處分利益為591千元，認列於綜合損益項下。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持有關聯企業30%~40%之有表決權股份，其餘持股集中於特定股東，且本公司無法取得該等關聯企業過半之董事席次，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斷本公司對該等關聯企業不具實質控制。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均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11,687	(817)

### 3.合資

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星泓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292,508	20	261,100	20
星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星 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58,576	10	59,951	10
星網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星網)	能源技術服務	中華民國	-	-	378,883	49
			<b>\$ 351,084</b>		<b>699,934</b>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向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運)其他股東購入剩餘60%股權，總投資價款96,6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40%升為100%，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沖轉保留盈餘數(748)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出售日運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 電力，處分價款161,000千元，處分利益1,24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出資107,800千元取得安康數據股份有限公司(安康)49%之股權，復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安康合資方參與子公司星網現金增資取得51%之股權，基於經營策略考量，雙方同意由星網購入安康100%股權，本公司以其帳面價值107,772千元出售安康所有股權予星網。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星網於民國一十一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投資107,700千元，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49%，因而對其喪失控制力，先前對其之持股視同處分，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處分利益14千元，同時本公司對星網49%之股權按喪失控制力公允價值107,787千元轉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另，於民國一十一年十月及十一月分別對增資205,800千元及65,303千元。

星網之子公司安康原規劃與他公司合作興建數據中心，規劃理念與本公司期望不符且後續他公司亦預計另洽合作對象，故對星網之增資款計373,870千元，民國一十二年度由安康辦理減資退回股款給星網，再由星網辦理減資退回本公司。另，星網於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完成解散登記，匯回投資款4,967千元，因而認列處分投資損失1千元。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合資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星泓電力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137,722	158,898
非流動資產	1,397,714	1,221,430
流動負債	(7,450)	(50,348)
非流動負債	(65,448)	(24,482)
淨資產	<u>\$ 1,462,538</u>	<u>1,305,49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1,170,030</u>	<u>1,044,398</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292,508</u>	<u>261,100</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6,942</u>	<u>2,148</u>
本期淨利	\$ 87,498	44,95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87,498</u>	<u>44,95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69,998</u>	<u>35,962</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7,500</u>	<u>8,991</u>
期初本公司對合資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61,100	201,090
本期取得	22,000	52,000
本年度取得股利	(8,092)	(981)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7,500	8,991
期末本公司對合資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92,508	261,100
本公司對合資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92,508</u>	<u>261,100</u>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餘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420)	(92)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4. 預付投資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支付收購旭海安溯水產有限公司之投資款20,000千元。待取得容許後，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核准，方可辦理法定移轉登記，惟雙方已終止合作，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回投資款。

### (七) 取得及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1. 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以85,589千元向原股東購入雲守護剩餘所有之股權，至對其持股比例由14.41%增至100%，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以24,400千元取得聚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聚旺)100%之股權，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及七月分別增資13,600千元及12,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以196,000千元取得瑞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瑞陽)70%股權，並產生555千元之廉價購買利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以42,674千元取得日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儲)、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瀾晶)及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瀾電)之100%股權，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增資日儲58,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以1,086千元取得利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利通)及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泓德日本)之100%股權，並於當月份分別增資利通41,000千元及泓德日本43,24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以100千元購入新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月)100%之股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以100千元購入日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富)100%之股權，並於當月份增資2,500千元。

本公司為業務考量，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及六月以現金對價5,100千元及4,998千元取得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匯鉅)共99%之股權，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以現金對價96,600千元取得日運剩餘60%之股權。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7,677	4,14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581	46,628
存貨	98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959
其他流動資產	4,395	40,8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99	37,163
無形資產	62,513	1,1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5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414	121,5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	(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0,955)
短期借款	(16,500)	(2,440)
其他流動負債	(9,280)	(2,51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931)	-
應付長期票券(含一年內到期)	-	(7,482)
非控制權益	(84,238)	(90)
	<u>\$ 364,715</u>	<u>169,88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及九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星源漁業)現金增資案，本公司分別投資35,000千元及14,0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分別由90%增為97.78%及由97.78%增為98.31%，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沖轉資本公積(252)千元及沖轉保留盈餘(5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以現金對價1,340千元取得匯鉅剩餘1%股權，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26)千元沖轉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未依持股比認購星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德電力)現金增資案，本公司出資398,98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67.23%，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認列資本公積數為5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以2,000千元向旭康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旭康漁業)股東購入40%股權，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60%升為100%，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沖轉保留盈餘數為(2,467)千元。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源漁業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投資9,0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90%，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認列資本公積數為9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星佑)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投資159,9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0%，因而產生所有權變動致認列資本公積數為107千元。

### 2.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出售日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曄)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泓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26,450千元，原認列工程之未實現毛利7,625千元，轉列已實現，對日曄之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增加至27,101千元，因而認列處分損失65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出售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泓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15,000千元，處分利益合計為84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出售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泓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5,000千元，處分利益合計為2,06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出售匯鉅所有股權予子公司星德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134,000千元，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1,215千元認列於資本公積，惟匯鉅仍為本公司之合併主體。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出售仁華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仁華)、中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中鈺)及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方登)100%股權及九月出售旭康漁業100%股權予關係人星泓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14,690千元，處分利益合計為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出售新月100%股權及十二月出售禾碩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禾碩)及星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星德能源)100%股權予非關係人，處分價款合計為91,751千元，處分利益合計為36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泓電力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投資59,900千元，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10%，本公司對其喪失控制力視同處分以公允價值76千元評估其處分利益為0千元，產生所有權變動致認列保留盈餘數為20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處分日運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泓電力，處分價款161,000千元，處分利益1,247千元。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八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日發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40%，視同處分，以公允價值47,960千元評估其處分利益為6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九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星網現金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49%，視同處分，以公允價值107,787千元評估其處分利益為1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並處分勻登之股權，致對其持股比例由100%降為40%，本公司對其喪失控制力，視同處分，以公允價值19,854千元評估其處分利益為219千元，並轉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

以上處分利益均認列於綜合損益表項下。

本公司喪失對前述子公司之控制，其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326	11,1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09	11,959
其他流動資產	2,980	5,506
無形資產	-	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597	182,614
使用權資產	3,479	3,692
存出保證金	13,225	12,1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7,025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5,232)	(42,48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127)	-
其他流動負債	(11,803)	(3,853)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547)	(3,7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6)	(814)
	\$ 36,575	294,209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4,792	76,665	168,987	27,232	47,063	15,344	2,952	463,035
增 添	287,500	114,529	16,095	3,714	54,497	9,996	10,129	496,460
重 分 類	-	-	1,495	-	1,456	-	(2,951)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12,292</u>	<u>191,194</u>	<u>186,577</u>	<u>30,946</u>	<u>103,016</u>	<u>25,340</u>	<u>10,130</u>	<u>959,49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85,252	27,059	19,202	5,259	56,025	192,797
增 添	124,792	76,665	27,727	319	9,528	10,167	21,268	270,466
處 分	-	-	-	(146)	-	(82)	-	(228)
重 分 類	-	-	56,008	-	18,333	-	(74,341)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792</u>	<u>76,665</u>	<u>168,987</u>	<u>27,232</u>	<u>47,063</u>	<u>15,344</u>	<u>2,952</u>	<u>463,035</u>
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839	14,758	13,047	11,219	5,231	-	45,094
本期折舊	-	1,768	10,549	5,786	14,028	5,164	-	37,29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2,607</u>	<u>25,307</u>	<u>18,833</u>	<u>25,247</u>	<u>10,395</u>	-	<u>82,38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8,152	7,857	5,840	2,455	-	24,304
本期折舊	-	839	6,606	5,336	5,379	2,858	-	21,018
處 分	-	-	-	(146)	-	(82)	-	(2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39</u>	<u>14,758</u>	<u>13,047</u>	<u>11,219</u>	<u>5,231</u>	-	<u>45,094</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12,292</u>	<u>188,587</u>	<u>161,270</u>	<u>12,113</u>	<u>77,769</u>	<u>14,945</u>	<u>10,130</u>	<u>877,10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792</u>	<u>75,826</u>	<u>154,229</u>	<u>14,185</u>	<u>35,844</u>	<u>10,113</u>	<u>2,952</u>	<u>417,94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u>\$ -</u>	-	<u>77,100</u>	<u>19,202</u>	<u>13,362</u>	<u>2,804</u>	<u>56,025</u>	<u>168,493</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簽訂契約購置台中辦公處所，其購買房屋價款為26,046千元(未稅)，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已完成所有權登記程序，上述價款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全數付訖。

本公司為配合集團營運發展，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簽訂契約購置台南廠房及土地，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報告董事會，其購買土地及房屋價款分別為268,000千元及88,483千元(未稅)，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已完成所有權登記程序，上述價款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全數付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簽訂契約購置台中辦公處所，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報告董事會，其購買土地及房屋價款分別為35,420千元及68,370千元(未稅)，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已完成所有權登記程序，上述價款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全數付訖。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簽訂土地買賣契約購置台南市七股區新生段部分土地，總價款44,482千元，以作為未來案場開發及建置使用，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已完成所有權登記程序，上述價款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全數付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簽訂購置澎湖辦公處所，其購買土地及房屋價款分別為44,890千元及8,295千元(未稅)，以作為澎湖案場開發辦公處所，上述價款業已全數付訖。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其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557	47,050	12,030	-	65,637
增 添	-	43,161	9,328	348	52,837
處 分	-	(2,162)	(3,617)	-	(5,77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b>\$ 6,557</b>	<b>88,049</b>	<b>17,741</b>	<b>348</b>	<b>112,695</b>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0,693	4,155	-	24,848
增 添	6,557	27,476	7,875	-	41,908
處 分	-	(1,119)	-	-	(1,1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b>\$ 6,557</b>	<b>47,050</b>	<b>12,030</b>	-	<b>65,637</b>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8	10,934	5,237	-	16,499
本期折舊	328	12,372	4,617	58	17,375
處 分	-	(2,162)	(3,617)	-	(5,77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b>\$ 656</b>	<b>21,144</b>	<b>6,237</b>	<b>58</b>	<b>28,095</b>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801	3,150	-	8,951
本期折舊	328	5,879	2,087	-	8,294
處 分	-	(746)	-	-	(74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b>\$ 328</b>	<b>10,934</b>	<b>5,237</b>	-	<b>16,499</b>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其他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901	66,905	11,504	290	84,6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229	36,116	6,793	-	49,13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4,892	1,005	-	15,897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384	-	15,384
增 添	30,115	60	30,175
減 少	(120)	-	(1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5,379	60	45,43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270	-	5,270
增 添	10,114	-	10,1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384	-	15,384
攤 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491	-	5,491
本期攤銷	10,018	-	10,01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509	-	15,50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58	-	2,258
本期攤銷	3,233	-	3,23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491	-	5,491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9,870	60	29,93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893	-	9,89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12	-	3,012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預付案場款項	\$ 707,794	1,029,846
存出保證金	356,807	151,413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附註八)	211,453	85,108
留抵稅額	69,791	2,124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24,269	8,385
其他	23,530	14,175
	<u>1,393,644</u>	<u>1,291,051</u>
減：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801,115)</u>	<u>(1,046,145)</u>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592,529</u>	<u>244,906</u>

(十二)短期借款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24,642	185,000
擔保銀行借款	199,569	81,230
銀行信用狀借款	-	21,441
	<u>\$ 1,124,211</u>	<u>287,671</u>
期末借款利率	2.40%~2.89%	2.20%~2.60%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擔保銀行借款，係信保基金為擔保及購料貸款。

有關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u>112.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83%
	中華票券	1.36%
	大中票券	2.03%
減：折價		<u>(160)</u>
合計		<u>\$ 129,840</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2.01%	\$ 30,000
減:折價			(68)
合計			<u>\$ 29,932</u>

本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短期票券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07.12~131.06	\$ 444,340	131,202
信用銀行借款	107.12~131.06	<u>37,955</u>	<u>41,653</u>
		482,295	172,85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2,114)</u>	<u>(11,211)</u>
合計		<u>\$ 450,181</u>	<u>161,644</u>
期末借款利率		2.25%~2.70%	2.18%~2.58%

有關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長期借款之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126,417)</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873,583</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000</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6,70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28,013</u>
	112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3,168</u>
利息費用	<u>\$ 10,668</u>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台灣發行10,000張，發行總面額為1,000,000千元，依其票面金額100.5%，票面利率0%發行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總金額為1,005,000千元，其有效利率為4.925%。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20.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發行期間到期日(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十六)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24,957	13,247
非流動	\$ 60,357	35,98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75	54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1,650	19,167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9,581	28,129

#### 1.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承租運輸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

####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2.12.31</u>	<u>111.12.31</u>
應付開發服務費	\$ 193,200	-
保固負債準備	41,480	28,405
應付勞務費	15,387	36,077
應付設備款	9,585	11
除役負債準備	3,564	1,908
其他	57,694	20,547
減：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277,172)</u>	<u>(57,853)</u>
	<u><b>\$ 43,738</b></u>	<u><b>29,095</b></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其歷史經驗及未來較不可預期之風險，對其案場未來可能發生之維修費用，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準備依照經濟部能源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所估列之電站模組回收成本。該等金額係依據電站所設置之規模計算，並依預計產生之除役成本現值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00,000千股及85,00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82元。本公司以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其中公開詢圈承銷價格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定價以每股110元溢價發行，本公司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u>普 通 股(千股)</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85,000	70,000
現金增資	<u>15,000</u>	<u>15,000</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b>100,000</b></u>	<u><b>85,000</b></u>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b>112.12.31</b>	<b>111.12.31</b>
發行股票溢價	\$ 3,247,265	1,745,27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28,013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15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	202
	<b>\$ 3,376,493</b>	<b>1,745,474</b>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訂明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10%為原則。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盈餘分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及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盈餘分配案。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上述相關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691		\$ 16,481	
現金股利	400,000	4.00	170,000	2.00
	<b><u>\$ 464,691</u></b>		<b><u>\$ 186,481</u></b>	

上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9,461	-
特別盈餘公積	96	-
現金股利	408,000	4.08(註1)
股票股利	25,500	0.25(註2)
合計	<b><u>\$ 513,057</u></b>	

註1：每股股利後續可能受到流通在外股數影響，最終每股實際發放金額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註2：上述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票股利尚待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皆為15,00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分別保留15%及10%，計2,250千股及1,50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實際認購分別為717千股及922千股，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每股分別為2.78元及5.05元，於給予日分別認列酬勞成本1,993千元及4,653千元。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112年度	111年度
給與日公允價值	2.78	5.05
給與日股價	111.97	83.90
給與數量	717千股(註)	922千股(註)
執行價格	110	82
無風險利率 (%)	0.86%	0.40%

註：員工於給與日前已聲明放棄認股共計1,533千股及578千股。

### (二十)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865千元及6,07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廿一)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6,995	207,3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70	-
以前年度高估	(3,091)	(1,892)
	213,174	205,49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迴轉)	(19,105)	(42,513)
	<b>\$ 194,069</b>	<b>162,986</b>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	-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1,009,480	813,092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201,896	162,61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4,006)	2,864
以前年度高估	(3,091)	(2,4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70	-
所得稅費用	\$ 194,069	162,986

### 2. 本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1.1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111.12.31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112.12.31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1,112	40,882	-	51,994	17,034	-	69,02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	-	-	24	24
其他	4,131	1,631	-	5,762	2,707	-	8,469
	\$ 15,243	42,513	-	57,756	19,741	24	77,52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1.1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111.12.31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112.12.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	(2)	-	(2)
可轉換公司債評價 利益	-	-	-	-	(634)	-	(634)
	\$ -	-	-	-	(636)	-	(636)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815,411	650,10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7,534	79,4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36	8.1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815,411	650,10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 後影響數	5,999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稀釋)	\$ 821,410	650,10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7,534	79,452
加：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千股)	520	1,93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數(千股)	2,169	-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20	7.99

(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主要市場地區：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	\$ 5,770,414	5,052,656

2.主要產品/服務線：

	112年度	111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5,639,019	4,897,811
勞務收入	102,128	135,299
銷貨收入	1,981	45
售電收入及其他	27,286	19,50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收入	\$ 91,337	142,74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5,679,077	4,909,907
	\$ 5,770,414	5,052,656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 3,439,976	682,215	720,894
合約負債-工程及設備	\$ 164,481	90,869	316,231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轉列收入。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90,869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為802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316,231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為208,377千元。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4.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27,693,194千元及4,923,512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工程預期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廿四)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3,688千元及71,48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737千元及8,93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1,481千元及8,935千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2,008	1,914
其他利息收入	227	1,279
	<u>\$ 12,235</u>	<u>3,193</u>

(廿六)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購入電廠結算產生淨收益(附註七)	\$ -	6,399
已沖銷之帳款收回	-	3,000
租賃收入	2,419	223
賠償收入	1,015	-
其他收入	3,216	872
	<u>\$ 6,650</u>	<u>10,494</u>

(廿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附註六(十五))	\$ 3,168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0,913	(12,09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249	1,837
廉價購買利益	555	-
什項支出	(1,900)	(104)
	<u>\$ 14,985</u>	<u>(10,362)</u>

(廿八)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1,326	11,467
公司債利息費用	10,668	-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1,221	220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175	542
除役負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	312	53
	<u>\$ 34,702</u>	<u>12,282</u>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九)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等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源自於應收帳款，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交易對手係眾多再生能源發電產業客戶，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持續定期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顯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上開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上述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四)。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b>112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4,211	1,134,964	1,134,964	-
應付短期票券	129,840	130,000	13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24,175	1,424,175	1,424,175	-
應付薪資及獎金	98,853	98,785	98,785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887	13,887	13,887	-
應付公司債	873,583	1,020,100	-	1,020,1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85,314	89,914	26,679	63,2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82,295	529,258	42,404	486,854
	<u>\$ 4,232,158</u>	<u>4,441,083</u>	<u>2,870,894</u>	<u>1,570,189</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b>11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7,671	289,248	289,248	-
應付短期票券	29,932	30,000	3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44,725	1,044,725	1,044,725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8,838	108,838	108,838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367	44,367	44,367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9,233	52,477	14,357	38,12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2,855	205,348	15,220	190,128
	<u>\$ 1,737,621</u>	<u>1,775,003</u>	<u>1,546,755</u>	<u>228,248</u>

3.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下列敏感性分析係依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變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016千元及1,151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b>	\$ 1,000	-	1,000	-	1,000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55,11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0,555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52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	-	-	-	-
存出保證金	356,807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及非流動)	253,924	-	-	-	-
	<u>\$ 2,641,382</u>	<u>-</u>	<u>1,000</u>	<u>-</u>	<u>1,000</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b>					
	\$ 6,700	-	6,700	-	6,700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1,124,21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29,84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24,175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98,853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887	-	-	-	-
應付公司債	873,583	-	873,583	-	873,583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85,31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82,295	-	-	-	-
	<u>\$ 4,232,158</u>	<u>-</u>	<u>873,583</u>	<u>-</u>	<u>873,583</u>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7,67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7,063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39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45	-	-	-	-
存出保證金	151,413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及非流動)	278,823	-	-	-	-
	<u>\$ 1,695,962</u>	<u>-</u>	<u>-</u>	<u>-</u>	<u>-</u>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b>					
	\$ 35,000	-	-	35,000	35,000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287,67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3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44,725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8,838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367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9,23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2,855	-	-	-	-
	<u>\$ 1,737,621</u>	<u>-</u>	<u>-</u>	<u>-</u>	<u>-</u>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存出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35,0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589)	-
購買	-	35,000
視同處分	(14,411)	-
期末餘額	\$ -	35,000

###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採股權價值比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業公司之股權淨值比111.12.31為4.8倍</li> <li>• 流通性折價111.12.31為20%</li> </ul>	不適用 股價淨值比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十)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等金融工具，請詳本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九)之說明。

####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長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及金融資產及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存款及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卅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階層以下列財務比率為衡量基礎，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額	4,842,496	2,116,173
權益總額	5,529,492	3,353,956
付息負債	2,609,929	490,458
負債權益比率	88%	63%
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47%	15%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增加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致使負債及權益總額增加使負債權益比率及付息負債權益比率均增加。

(卅二)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u>短期借款</u>	<u>應付短期票券</u>	<u>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u>	<u>應付公司債</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7,671	29,932	172,855	-	49,233	539,691
現金流量	836,540	99,669	309,440	999,750	(16,756)	2,228,643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	-	-	-	52,837	52,837
利息費用	-	1,221	-	10,668	-	11,889
其他	-	(982)	-	(136,835)	-	(137,8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4,211</u>	<u>129,840</u>	<u>482,295</u>	<u>873,583</u>	<u>85,314</u>	<u>2,695,24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79,111	-	111,634	-	16,124	406,869
現金流量	8,560	29,712	61,221	-	(8,420)	91,073
非現金之變動：						
淨增加	-	-	-	-	41,529	41,529
利息費用	-	220	-	-	-	22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7,671</u>	<u>29,932</u>	<u>172,855</u>	<u>-</u>	<u>49,233</u>	<u>539,69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日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智)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曄)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註13)
泓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泓博)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向恆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向恆)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日晶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晶)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文登)	星 電力之子公司(註14)
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允登)	星 電力之子公司(註10)
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丹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世紀能源有限公司(新世紀)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禾)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星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星德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星)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友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友登)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登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太登資產)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禾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禾碩)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尹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星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星佑)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星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星舟)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星網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星網)	本公司之合資(註4)
旭康漁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康漁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匯鉅)	本公司之子公司
迎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迎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泓電力)	本公司之合資
星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 電力)	本公司之合資(註4)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運)	星 電力之子公司(註10)
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勝)	星 電力之子公司(註14)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泓)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仁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仁登)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大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福)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方登)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註6)
中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中鈺)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註6)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仁華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仁華)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註6)
旭康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旭康漁業)	星泓電力之子公司(註11)
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康德)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2)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日發)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5)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勻登)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5)
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德)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太登太陽能)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豐源有限公司(豐源)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鼎力電能科技有限公司(鼎力)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3)
鼎立合成金屬有限公司(鼎立)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3)
鼎聿貿易有限公司(鼎聿)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3)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舒)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2)
台康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康日能)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2)
康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康陽新)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2)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綠岩)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7)
日東科技漁業有限公司(日東)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8)
元曦國際有限公司(元曦)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9)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碩)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5)
永樂旅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永樂旅館)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1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係人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設立迎發。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將星德能源及禾碩全數股份出售分別予和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故星德能源及禾碩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起與本公司解除關係人之身份。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投資康德且擔任其董事，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辭任其董事，康舒分別為康德、台康日能及康陽新之母公司，故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起康舒、台康日能及康陽新與本公司解除關係人之身分。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出售康德之所有股權，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起與本公司解除關係人身份。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3：鼎力、鼎立及鼎聿均為太登太陽能轉投資之關聯企業。
- 註4：星 電力及星網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及九月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增資，持股比分別降為10%及49%改為合資公司。另，星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完成解散登記。
-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及十二月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增資子公司日發及勻登，持股比均降為40%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另，國碩為日發之母公司，故亦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註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將方登、中鈺及仁華全數股份出售予星泓電力，請詳附註六(七)。
- 註7：綠岩係擔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取得之子公司匯鉅之董事，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辭任董事職務，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起與本公司解除關係人身份。
- 註8：日東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旭康漁業之董事，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其出售給合資公司星泓電力，自該日起已非本公司關係人。
- 註9：元曦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旭康漁業之董事，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其出售給合資公司星泓電力，自該日起已非本公司關係人。
- 註10：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及一一二年四月將子公司日運及允登全數股份出售予星 電力，成為星 電力之子公司。
- 註1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出售旭康漁業全數股權予星泓電力，成為星泓電力之子公司。
- 註12：永樂旅館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擔任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勻登之董事長。
- 註1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將日暉全數股份出售予星泓電力，請詳附註六(七)。
- 註1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將文登及新勝全數股份出售予星 電力，請詳附註六(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本公司之重大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資之子公司		
日運	\$ 1,252,979	1,278,843
新勝	613,260	-
仁華	33,119	507,986
大福	180	1,182,628
中鈞	180	542,891
方登	180	540,928
其他	435,453	16,903
子公司	62,946	88,544
關聯企業	-	198,419
合資公司	6,475	57,647
其他關係人	(8,826)	605
	<u>\$ 2,395,946</u>	<u>4,415,394</u>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2.12.31	111.12.31
合資之子公司		
日運	\$ -	12,212
子公司	4,952	27
	<u>\$ 4,952</u>	<u>12,239</u>
	應收工程款(帳列合約資產)	
	112.12.31	111.12.31
合資之子公司		
新勝	\$ 613,260	-
日運	420,065	34,081
大福	61,608	184,808
方登	54,381	79,988
中鈞	52,461	77,974
其他	497,397	89,807
子公司	10,295	46,211
合資公司	2,737	2,737
	<u>\$ 1,712,204</u>	<u>515,606</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付關係人帳款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實德	\$ 645,722	-
子公司		
星佑	88,517	-
合資之子公司	4	-
其他關係人		
國碩	-	469,235
	<u>\$ 734,243</u>	<u>469,23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電池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貨款21,340千元。

本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料件及工程發包之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付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財產交易

民國一一一年度向太登太陽能購置機器設備共58,653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39,576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民國一一一年度依合約規定收購前併聯發電產生之售電收入及相關費用應一併結算予本公司，因而產生其他收入6,39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6,71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向雲守護購買軟體授權與技術服務共20,000千元(帳列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出售仁華、中鈺及方登100%股權予關係人星泓電力，處分價款分別為951千元、935千元及8,34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以2,000千元向旭康漁業股東購入40%股權(係屬關係人旭康漁業之董事日東科技漁業有限公司及監察人元曦國際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處分日運所有股權予關係人星 電力，處分價款161,000千元，處分利益1,24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出資107,800千元取得安康49%之股權，復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安康合資方參與子公司星網現金增資取得51%之股權，基於經營策略考量，雙方同意由星網購入安康100%股權，本公司以其帳面價值107,772千元出售安康所有股權予星網。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九月出售旭康漁業100%股權予星泓電力，處分價款為4,459千元，處分利益為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出售日暉100%股權予關係人星泓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26,450千元，處分損失為651千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十二年四月出售允登100%股權予關係人星 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150,000千元，處分損失為840千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出售文登及新勝100%股權予關係人星 電力，處分價款合計為5,000千元，處分損失合計為2,06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出售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予子公司星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134,000千元，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215千元認列於資本公積。

#### 4. 資金貸與關係人

因關係人營運資金需求而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明細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註)	期末實際 動支餘額	本 期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子公司	\$ 32,000	-	60	-
合資公司之子公司	11,000	-	46	-
關聯企業	3,000	-	6	-
	<b>\$ 46,000</b>	-	<b>112</b>	-

111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註)	期末實際 動支餘額	本 期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子公司	\$ 111,500	1,000	815	1
合資公司之子公司	57,500	-	-	-
關聯企業	20,000	1,000	-	5
	<b>\$ 189,000</b>	<b>2,000</b>	<b>815</b>	<b>6</b>

註：係董事會通過之最高額度。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向關係人保證

民國一十一年七月為星舟購置充電樁設備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128,200千元，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民國一十二年四月因應匯鉅融資興建儲能設施需求，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330,000千元。

### 6.存出保證金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支付其他關係人因工程產生之押標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分別為0千元及2,400千元。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支付其他關係人因使用權資產產生之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分別為238千元及0千元。

### 7.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廠房、廠房附屬設備及土地予關聯企業，租賃期間自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每年租金1,200千元，按月給付，並收取相關之存入保證金2,4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租金均已收訖。民國一十二年度因上述廠房出租產生之廠房電費分攤予關聯企業，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為25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各項費用

#### (1)租金支出

民國一十〇年五月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自民國一十〇年五月一日至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租金1,800千元，按月給付。於民國一十二年度及一十一年度認列折舊費用皆為1,638千元及利息費用75千元及111千元，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使用權資產餘額分別為2,594千元及4,232千元，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670千元及4,309千元，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皆為15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自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租金1,426千元，按月給付。於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折舊費用為1,381千元及利息費用75千元，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使用權資產餘額為2,762千元，租賃負債餘額為2,792千元。

#### (2)其他費用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代本公司墊付案場建造相關費用而產生之應付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分別為867千元及1,092千元。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向關係人購入什項用品295千元及103千元。

本公司委託子公司進行軟體開發，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研發費用為11,712千元。

### 9.各項墊款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關係人間代收(付)款項尚未結清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彙列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星佑	\$ 12,870	-
其他	-	21
合資之子公司	-	3,528
	<b>\$ 12,870</b>	<b>3,549</b>

### 10.其他收入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出售雜項購置予子公司，認列其他收入1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為2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609	20,726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b>\$ 44,933</b>	<b>21,050</b>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註)	長期借款及工程保證金	\$ 253,924	278,823
機器設備	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121,490	70,982
土地	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80,310	80,310
房屋及建築	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74,292	75,826
合計		<b>\$ 530,016</b>	<b>505,941</b>

註：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民國一一二一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承攬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提供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之保證金額分別為687,617千元及388,944千元。
-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提供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及附註十三(一)2.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 (三)本公司已簽定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詳附註六(廿三)之說明。
- (四)本公司向利德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利德公司)採購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支架和線槽吊架、昇壓站支架等材料以及委託太陽能光電系統鋼構、太陽光電模組安裝及植筋工程，民國一一一年間利德公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及逾期罰款合計19,363千元及相關法定利息，本公司主張因其施工期間造成案場模組產生嚴重隱裂及刮傷，本公司爰依契約所定遲延罰款請求權，及就模組損壞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抵銷抗辯，目前委由律師處理相關事宜，本公司評估前述事件對本公司之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635	162,502	214,137	52,711	159,836	212,547
勞健保費用	5	12,006	12,011	2,616	8,419	11,035
董事酬勞	-	10,737	10,737	-	8,935	8,935
退休金費用	2,255	5,610	7,865	1,733	4,342	6,0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91	10,070	13,261	2,198	5,248	7,446
折舊費用	20,837	33,833	54,670	14,570	14,742	29,312
攤銷費用	1,981	8,037	10,018	1,071	2,162	3,233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173	143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472	1,71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275	1,54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7)%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董事酬勞：依照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各董事酬勞之分配由董事長擬案，提請薪資酬勞委員會通過後給付。
- 2.員工及經理人薪酬及年終獎金：依照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並參考年資、績效等綜合因素辦理。
- 3.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326,144	11.32%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41,177	7.44%
源如意有限公司		7,177,448	7.17%
泓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88,792	5.88%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本公司之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向恆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	2,000	-	2.741%-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文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	-	2.741%-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允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	-	-	2.741%-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勻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	-	-	2.741%-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日琛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000	9,000	-	2.741%-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日勳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	1,000	-	2.741%-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星德能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否	10,000	-	-	2.741%-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0	本公司	星源漁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2.741%-3.11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2,949	2,211,797

註1：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個別貸與限額如下：

(1)與泓德能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泓德能源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星舟	子公司	44,235,936	128,200	128,200	-	-	2.32%	44,235,936	Y	N	N
0	本公司	匯鉅	星德電力之子公司	44,235,936	330,000	330,000	330,000	-	5.97%	44,235,936	Y	N	N
1	星德電力	匯鉅	星德電力之子公司	6,904,872	4,100,000	4,100,000	701,275	1,496,910	712.54%	6,904,872	Y	N	N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百，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期已簽訂之進貨或銷貨合約孰高者，且受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限制。

註2：星德電力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星德電力淨值十二倍為限。星德電力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星德電力淨值十二倍為限。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星德電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母子公司	102	986	39,898	398,980	-	-	-	-	40,000	386,828

註1：期末金額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他相關調整數後之餘額。

註2：本期買入係現金增資。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運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台南土地及廠房	112/8/8	350,000 (未稅)	已全數支付	台灣大吳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不動產估價師之鑑價報告	營運使用	無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日運	本公司合資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 (1,252,979)	(22)%	註1	-	註1	-	-		
本公司	新勝	本公司合資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 (613,260)	(11)%	註1	-	註1	-	-		
本公司	文登	本公司合資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 (266,058)	(5)%	註1	-	註1	-	-		
本公司	允登	本公司合資之子公司	營業收入 (177,218)	(3)%	註1	-	註1	-	-		
本公司	實德	關聯企業	進貨 745,889	23%	註1	-	註1	(645,722)	(45)%		

註1：上開進(銷)貨條件係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狀況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辦理，收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

註2：以僅就認列收益及資產之公司作單向表達。

註3：上述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合併報表實業以沖銷。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友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0	400	400	40	100.00%	1	1	子公司
本公司	日智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8,000	8,000	8,000	800	100.00%	(214)	(214)	子公司
本公司	日晔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0,000	10,000	-	-	1,499	1,499	註1
本公司	泓博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000	30,000	30,000	3,000	100.00%	30,816	30,816	子公司
本公司	向恆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67,125	67,125	67,125	3,900	100.00%	(165)	(165)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裕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000	5,300	5,300	1,100	100.00%	(2)	(2)	子公司
本公司	日喜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00	400	400	5,000	100.00%	(156)	(156)	子公司
本公司	日晶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	2,000	2,000	200	100.00%	7	7	子公司
本公司	日祿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00	2,500	2,500	250	100.00%	419	419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菩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0	400	400	40	100.00%	1	1	子公司
本公司	文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50,000	50,000	-	-	(167)	(167)	註1
本公司	允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5,000	15,000	-	-	(60)	(60)	註1
本公司	太登資產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10	100.00%	-	-	子公司
本公司	尹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10	100.00%	-	-	子公司
本公司	丹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500	1,500	1,500	150	100.00%	(7)	(7)	子公司
本公司	日富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600	2,600	2,600	260	100.00%	(7)	(7)	子公司
本公司	日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000	600	600	1,300	100.00%	(26)	(26)	子公司
本公司	新世紀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234)	(234)	子公司
本公司	長禾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000	5,100	5,100	1,600	100.00%	744	542	子公司
本公司	星星	臺灣	再生能源電業	40,000	20,000	20,000	4,000	100.00%	2,663	2,663	子公司
本公司	日勳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7,000	5,400	5,400	700	100.00%	(102)	(102)	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星佑能源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0,000	160,000	16,000	80.00%	189,107	41,451	33,161	子公司	
本公司	星源電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51	(8)	(8)	子公司	
本公司	新勝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000	-	100.00%	-	(256)	(256)	註1	
本公司	旭康漁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600	600	60	100.00%	329	(68)	(68)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舟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00	10,000	5,000	100.00%	33,901	(17,045)	(17,045)	子公司	
本公司	天華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8,000	100	800	100.00%	5,281	(2,692)	(2,692)	子公司	
本公司	天鈞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00	100	400	100.00%	3,290	(684)	(684)	子公司	
本公司	天鈦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56	(18)	(18)	子公司	
本公司	天傑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64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天喜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500	100	350	100.00%	3,468	(6)	(6)	子公司	
本公司	天惠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64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天逸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56	(17)	(17)	子公司	
本公司	天程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56	(18)	(18)	子公司	
本公司	天棟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64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天瑄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56	(17)	(17)	子公司	
本公司	天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56	(18)	(18)	子公司	
本公司	天詠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500	100	450	100.00%	4,464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天竣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56	(17)	(17)	子公司	
本公司	天勝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	100.00%	64	(10)	(10)	子公司	
本公司	星德電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0,000	1,020	40,000	67.23%	386,828	(15,852)	(10,695)	註4	
本公司	星源漁業	臺灣	水產養殖業	58,000	9,000	5,800	98.31%	59,294	1,046	1,197	註5	
本公司	匯鉅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02,960	-	-	-	(2,621)	(2,265)	註1	
本公司	迎發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990	990	99	99.00%	733	(136)	(136)	子公司	
本公司	雲守護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20,589	-	24,287	100.00%	120,199	39,933	20,199	子公司	
本公司	聚旺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00	-	5,000	100.00%	49,861	(139)	(139)	子公司	
本公司	星北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10	100.00%	89	(11)	(11)	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星辰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10	100.00%	(11)	(11)	子公司
本公司	星河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10	100.00%	(11)	(11)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舵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10	100.00%	(11)	(11)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艇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10	100.00%	(11)	(11)	子公司
本公司	星艦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10	100.00%	(11)	(11)	子公司
本公司	瑞陽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96,000	-	19,600	70.00%	73	51	註6
本公司	瀾晶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74	-	37	100.00%	12	12	子公司
本公司	瀾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0	-	30	100.00%	6	6	子公司
本公司	日儲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0	-	10,000	100.00%	(144)	(144)	子公司
本公司	利通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1,977	-	4,200	100.00%	(100)	(99)	子公司
本公司	泓德日本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43,451	-	4	100.00%	(1,057)	(1,057)	子公司
				<u>1,505,706</u>	<u>524,595</u>			<u>76,502</u>	<u>53,919</u>	
本公司	日晴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914	2,914	291	34.44%	198	68	關聯企業
本公司	日發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56,000	56,000	5,600	40.00%	19,714	7,886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勻登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4,000	20,000	3,400	40.00%	(158)	(63)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實德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6,000	-	3,600	30.00%	12,653	3,796	註3
				<u>128,914</u>	<u>78,914</u>			<u>32,407</u>	<u>11,687</u>	
本公司	星泓電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74,000	252,000	27,400	20.00%	87,498	17,500	合資
本公司	星網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78,903	-	-	(92)	(45)	註2
本公司	星電力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60,000	60,000	6,000	10.00%	(13,749)	(1,375)	合資
				<u>334,000</u>	<u>690,903</u>			<u>73,657</u>	<u>16,080</u>	
星總電力	匯鉅	臺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u>1,500,000</u>	<u>-</u>	<u>150,000</u>	<u>100.00%</u>	<u>(2,621)</u>	<u>(354)</u>	<u>註1</u>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處分持有之日暉、允登、文登、新勝及匯鉅100%股權，相關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註2：星網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五月完成解散登記，相關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十月取得實德30%股權，相關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九月未依持股比認購星德電力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由100%降為67.23%。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三月及九月未依持股比認購星源漁業增資案，致對其之持股比例分別由90%增為97.78%及97.78%增為98.31%。

註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九月取得瑞陽70%股權，相關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92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953,928
	外幣活存(註)美金8,442元、人民幣1,471元	266
		<u>\$ 1,955,119</u>

資產負債表日外幣換算成台幣之匯率分別如下：

美 金：30.705

人 民 幣：4.327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5,451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	5,751
	71,202
減：備抵減損損失	(647)
	<u>\$ 70,555</u>

註：1.以上應收票據及帳款均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2.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包含在上述貨款內，其明細請詳附註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名稱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413,175	-
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13,260	-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20,065	-
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66,058	-
康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3,456	-
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77,218	-
禾碩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9,545
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26,455
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0,500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	<u>356,744</u>	<u>17,981</u>
	<b><u>\$ 3,439,976</u></b>	<b><u>164,481</u></b>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淨額	淨變現價值	
尚待投入工案模組	\$ 124,329	123,870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請詳個
尚待投入工案電線	33,344	33,606	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說明。
尚待投入工案鋼構	130,732	130,732	
原物料	10,437	10,430	
合 計	<u>\$ 298,842</u>	<u>298,638</u>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子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投資收益 (損失)	換算 調整數	現金 股利	其他 (註1)	股數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註2)	股數	金額						金額 (註2)	持股 比例%	
友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0	283	-	-	1	-	-	-	40	284	100	無
日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800	7,632	-	-	(214)	-	-	-	800	7,418	100	無
日曙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2,602	(1,000)	(14,101)	1,499	-	-	-	-	-	-	無
泓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6,537	-	-	30,816	-	(3,290)	1,250	3,000	65,313	100	無
向恆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900	36,190	-	-	(165)	-	-	-	3,900	36,025	100	無
日裕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530	5,149	570	5,700	(2)	-	-	-	1,100	10,847	100	無
日喜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0	286	4,960	49,600	(156)	-	-	-	5,000	49,730	100	無
日晶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	1,553	-	-	7	-	-	-	200	1,560	100	無
日祿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50	3,564	-	-	419	-	(960)	-	250	3,023	100	無
日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0	281	-	-	1	-	-	-	40	282	100	無
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473	(5,000)	(49,306)	(167)	-	-	-	-	-	-	無
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4,220	(1,500)	(14,160)	(60)	-	-	-	-	-	-	無
太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15	-	-	-	-	-	-	10	15	100	無
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41	-	-	-	-	-	-	10	41	100	無
丹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50	1,368	-	-	(7)	-	-	-	150	1,361	100	無
日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60	2,574	-	-	(7)	-	-	-	260	2,567	100	無
日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60	397	1,240	12,400	(26)	-	-	-	1,300	12,771	100	無
新世紀能源有限公司	-	9,797	-	-	(234)	-	-	-	-	9,563	100	無
長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10	(3,074)	1,090	10,900	542	-	-	-	1,600	8,368	100	無
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829	2,000	20,000	2,663	-	(746)	339	4,000	43,085	100	無
日勤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540	5,065	160	1,600	(102)	-	-	-	700	6,563	100	無
星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55,538	-	-	33,161	-	-	408	16,000	189,107	80	無
星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	59	-	-	(8)	-	-	-	10	51	100	無
新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890	(200)	(634)	(256)	-	-	-	-	-	-	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其他 (註1)	股 數	金 額 (註2)	持 股 比例%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註2)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投 資 收 益 (損 失)						
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009	40,000	4,000	-	(17,045)	-	-	1,937	100	33,901	無
旭康漁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397	-	-	-	(68)	-	-	-	100	329	無
天華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73	7,900	790	-	(2,692)	-	-	-	100	5,281	無
天鈞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74	3,900	390	-	(684)	-	-	-	100	3,290	無
天欽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74	-	-	-	(18)	-	-	-	100	56	無
天傑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74	-	-	-	(10)	-	-	-	100	64	無
天喜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74	3,400	340	-	(6)	-	-	-	100	3,468	無
天惠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74	-	-	-	(10)	-	-	-	100	64	無
天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73	-	-	-	(17)	-	-	-	100	56	無
天程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74	-	-	-	(18)	-	-	-	100	56	無
天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74	-	-	-	(10)	-	-	-	100	64	無
天瑀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73	-	-	-	(17)	-	-	-	100	56	無
天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74	-	-	-	(18)	-	-	-	100	56	無
天詠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74	4,400	440	-	(10)	-	-	-	100	56	無
天鯨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73	-	-	-	(17)	-	-	-	100	56	無
天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74	-	-	-	(10)	-	-	-	100	64	無
星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	986	398,980	39,898	-	(10,695)	-	-	(2,443)	67	386,828	無
星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00	7,562	49,000	4,900	-	1,197	-	-	1,535	98	59,294	無
匯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296	101,543	(102,960)	(10,296)	-	(2,265)	-	-	3,682	-	-	無
迎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9	869	-	-	-	(136)	-	-	-	99	733	無
雲守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24,287	-	20,199	-	-	-	100	78,582	無
聚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5,000	-	(139)	-	-	-	100	49,538	無
星北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10	-	(11)	-	-	-	100	89	無
星辰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10	-	(11)	-	-	-	100	89	無
星河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10	-	(11)	-	-	-	100	89	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投資收益 (損失)	換 算 調 整 數	現 金 股 利	其 他 (註1)	股 數	金 額 (註2)	持 股 比 例 %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註2)	股 數	金 額									
星能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	100	(11)	-	-	-	10	89	100	89	無
星能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	100	(11)	-	-	-	10	89	100	89	無
星能充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	100	(11)	-	-	-	10	89	100	89	無
瑞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9,600	196,000	51	-	-	555	19,600	196,606	70	196,606	無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	-	-	37	374	12	-	-	-	37	386	100	97	無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	30	300	6	-	-	-	30	306	100	107	無
日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100,000	(144)	-	-	-	10,000	99,856	100	99,802	無
利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4,200	41,977	(99)	-	-	-	4,200	41,878	100	41,878	無
泓德能源日本株式會社	-	-	4	43,451	(1,057)	(120)	-	-	4	42,274	100	42,274	無
		<u>482,667</u>		<u>959,321</u>	<u>53,919</u>	<u>(120)</u>	<u>(4,996)</u>	<u>7,263</u>		<u>1,498,054</u>			
關聯企業：													
日晴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91	3,043	-	-	68	-	(91)	-	291	3,020	34	3,020	無
勻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9,800	1,400	14,000	(63)	-	-	-	3,400	33,737	40	33,737	無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5,600	55,799	-	-	7,886	-	-	-	5,600	63,685	40	63,685	無
實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600	36,000	3,796	-	-	-	3,600	39,796	30	39,796	無
		<u>78,642</u>		<u>50,000</u>	<u>11,687</u>	-	<u>(91)</u>	-		<u>140,238</u>			
合資：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5,200	261,100	2,200	22,000	17,500	-	(8,092)	-	27,400	292,508	20	292,508	無
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9,951	-	-	(1,375)	-	-	-	6,000	58,576	10	58,576	無
星網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37,890	378,883	(37,890)	(378,838)	(45)	-	-	-	-	-	-	-	無
		<u>699,934</u>		<u>(356,838)</u>	<u>16,080</u>	-	<u>(8,092)</u>	-		<u>351,084</u>			
		<u>1,261,243</u>		<u>652,483</u>	<u>81,686</u>	<u>(120)</u>	<u>(13,179)</u>	<u>7,263</u>		<u>1,989,376</u>			
		<u>259,970</u>		<u>85,168</u>	-	-	-	-		<u>345,138</u>			
減：聯屬公司未實現交易利 益		<u>\$ 1,001,273</u>		<u>567,315</u>	<u>81,686</u>	<u>(120)</u>	<u>(13,179)</u>	<u>7,263</u>		<u>1,644,238</u>			

註1：其他係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189千元、所有權變動未按持股比例沖轉保留盈餘數(385)千元、廉價購買利益555千元及本公司發放員工酬勞予子公司之員工5,904千元。

註2：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餘為264千元，為丹登264千元(帳面餘額1,379千元扣除遞延貸項1,643千元)。

註3：星網清算退回股款378,837千元及認列處分損失1千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Jinko 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 95,943
興昌工業社	95,233
雄聖工程有限公司	63,651
健達營造有限公司	62,454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53,391
常興資源有限公司	49,804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269,456
	<b>\$ 689,932</b>

註：1.以上應付票據及帳款均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2.應付關係人帳款並未包含在上述貨款內，其明細請詳附註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短期借款」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短期票券」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長期借款明細表

「長期借款」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收入」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工程成本	
期初存料	\$ 193,108
本期進貨	2,403,885
減：本期進貨退出或折讓	<u>(151,579)</u>
本期進料(淨額)	<u>2,252,306</u>
減：期末存料	(299,710)
減：銷貨成本	(1,916)
加：其他	<u>171,807</u>
本期投入原料	<u>2,315,595</u>
直接人工	30,180
間接人工	27,388
工程費用	<u>1,976,154</u>
營建成本	<u>2,033,722</u>
工程成本合計數	4,349,317
銷貨成本	1,916
勞務成本	5,342
售電成本	17,537
存貨跌價損失	476
其他營業成本	<u>(897)</u>
營業成本	<u><u>\$ 4,373,691</u></u>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費用
薪資支出	\$ 13,247	133,439	15,816
折舊費用	17,741	12,024	4,068
勞務費	8,944	28,283	11,933
其他費用(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20,415	108,171	8,848
	<b>\$ 60,347</b>	<b>281,917</b>	<b>40,665</b>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七)。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源一





**HDRE**  
泓 | 德 | 能 | 源